

胡斐作品集
俞斐书





作者简介：

胡斐，原名胡复兴，马来西亚公民，祖籍广东普宁。曾任马来西亚国中教师，《南洋商报》及《中国报》通讯记者；现任汶莱中华中学教师。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
美里筆會
MIRI CHINESE WRITERS ASSOCIATION



PERSATUAN PEMULU DINA MING
會 華 女 界
SAMI CHINESE WOMEN ASSOCIATION

感染浓浓生活气息

——序胡斐《胡斐作品集》

◎徐然

在地理上，汶莱与北砂拉越一衣带水。在文化上，两地一脉相承。在文学发展上，两地更有相辅相成的息息相关的关系。汶莱华文文学的发展，虽然没有久远的历史，然而却有璀璨的成绩，一片原是荒芜的园地，经一班辛勤的“园丁”之默默耕耘后，已呈满园春意，绽放朵朵鲜艳花朵，结满累累青绿果实。汶华文学形成了汶莱文化的重要环节，作为文学的爱好者，我们极重视汶华作

家在局限的环境中所取得的成就。

胡斐由马来西亚半岛到汶莱执教，业馀勤于写作，作品有散文、小说，经常在报章的副刊与文学刊物发表。最近则有诗歌创作，其诗歌处女作“21世纪的哀歌”新近获得全汶征文比赛诗歌组首奖。胡斐在获奖后，曾写了一篇“背后的故事”，披露他的诗歌创作之心路历程，由这篇“故事”可以了解胡斐写作之踏实与勤劳。

胡斐写小说、散文为主，作品多反映五彩缤纷的现实。然而以他纯朴无华的教学生涯，以及宁静，优闲的社会环境，胡斐能有具浓厚生活气息的作品出现，确实难能可贵！胡斐的《作品集》是美里笔会丛书之一。由于这层关系，他要我为他的新书作序，拜读其作品，受其生活气息感染，更相信文学是生活的重要部份，是为序。

自序

还记得，第一次写作文是小学三年级。

小学五年级开始投稿到报章的学生园地，虽然稿费不多，不过内心的满足感远远超过手上的金钱。

步入强说愁的年少时代，中一就开始写散文投稿到学校的壁报，比起高中的学兄学姐自然稚嫩得可笑，不过还是有发表的机会。

记得中四那年就‘攻’进了《南洋商报》的言论版，虽然不是什么大作，至少也是自己写作路上的一个里程碑。

停停写写，写写停停，也过了好多年，直到数年前，有机会在教学之余兼任《南洋商报》和《中国报》的通讯记者，又打开了另一个写作的天地。

初任通讯记者，还没有摸熟门路之前，发挥机会也不大。后来，参加了

《南洋商报》举办的一个短期课程，加上报界前辈不吝指导，总算开了窍。

后来，‘新闻嗅觉’灵敏了，掌握了一些采访技巧和提升了文字表达能力之后，自然就写得越来越‘凶’，两家报馆一个月里大约有三万字见报。

旅居汶莱，不但是生命中的一个重大转变，写作量也从三万高峰掉到谷底的零写作。

像我这样一个狂热爱好写作的人，绝对‘不甘寂寞’，犹如埋在沃土里的种子，期待另一个春天的萌芽机会。

皇天不负有心人，停了半年余之后，适逢汶莱留台写作组庆祝十周年纪念；认识了这些文友之后，我的写作又迈入了另一个‘新乐园’，一篇篇的短篇小说，如大江流水，滔滔不绝。

选择胡斐这个笔名，一方面因为自己从十岁开始就是金庸的小说迷，一方面则是因为自己姓胡，我的身世和《雪山飞狐》的胡斐有点相似，从小就是

孤儿；不过我比较幸运，至少还有母亲，也不必一生背负报仇的重担。

选择短篇小说为创作题材是因为大家都爱听故事，包括我自己在内，所以我很喜欢写短篇小说，娱人娱己。

虽然曾经梦想过出版自己的书，但是从来就没有想过会在今年出版，也许是因为不认为自己写得够好，也许是自己认为自己还有待学习，有待进步。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就算是稚嫩，毕竟还是自己的作品，就当着是自己在写作路上的一个足迹，一个纪念，圆了自己出版梦想。

毕竟，出版著作是一件好事。

漫漫写作路上，从来不曾寂寞过，热心的写作团体、不计盈利的机构、并肩作战的文友，一同在文学的世界里绽放光和热。

目录

得奖作品

1. 廿一世纪初哀歌.....1
2. 背后的故事.....3
3. 一年后再说吧.....8
4. 妈妈的玉耳环.....24
5. 摇头冤.....30

灵异篇

6. 红纱.....35
7. 谁给你们做晚餐?41
8. 替身.....46

爱情篇

9. 初恋.....52
10. 爱情骗子 I
 梦中情人.....59
11. 爱情骗子 II
 美男子.....65
12. 爱情来的时候.....71
13. 爱情来的时候 II
 美丽的误会.....76
14. 漂亮宝贝.....82
15. 漂亮宝贝 II
 约会.....87

- 16.漂亮宝贝 III
 应征.....91
17.明天我要嫁给你了.....96

家庭篇

- 18.爱是永不止息.....101
19.戒痕.....106
20.青春小鸟不回来.....112
21.饭盒晚餐.....117
22.无语问苍天.....122
23.外公.....128
24.回家.....132

社会篇

- 25.三百块钱.....137
26.第一天上班.....141
27.胖妞.....148
28.修车小子.....156
29.司机立奇.....162
30.妾.....167
31.妾 II
 监守自盗.....173
32.美女.....178
33.美女 II
 俊男.....185
34.离.....190

目录

10
19
26
得奖作品			
1
101
102
112
117
122
128
135
137
141
148
150
152
157
161
168
171
178
180
184
190
194
197



全
汶
征
文
比
赛
诗
歌
组
首
奖

廿
一
世
纪
初
哀
歌

胡
斐

灿烂是

昨日上百条黄泉乘客的火鸟班机

荣耀是

加冕巡礼汪洋海床霸王主队的铁鲸

沉默是

今夜上百条殉职冤魂无悔的歌声

悲凄的母亲

谁舔拭

您眼角风干的泪珠？

谁聆听

您默默无言的哀恸？

全
没
征
文
比
赛
诗
歌
组
首
奖

廿
一
世
纪
初
哀
歌

背
后
的
故
事

胡
斐

真羡慕别人用字那么洒脱，字里行间给人的感受，仿佛江湖侠客耍轻功草上飞那么潇洒、飘逸。

可惜，自己没有蒙上天赐予过人的天赋，多年营营汲汲还是停留在那么粗浅的程度。

看看自己的作品，就像肥胖臃肿的躯体，走路左右摆动的笨重蠢相，怎么努力还是‘飞’不起来，尤其是写诗。

其实，我很喜爱诗，看到别人的诗有如行云流水，一两行或一两个词语就可以把读者的想象力，有如被小飞侠牵着手，腾空飞起，漫游天涯海角，然后又安安稳稳地降落。

看到别人，那么大胆，一行只有一个字；我只有张口结舌，佩服得五体投地的份儿。

正好汶莱留台同学会写作组举办征文比赛，为了支持赛会，我决定参加所有的项目。

其实，我比较有把握的是自己平时勤于常写的小说和散文而已。

至于诗，嘿嘿，简直是拉牛上树。

为了多‘了解’诗，我只好到图书馆借了一些诗集和诗创作的理论书，没法子啦！自己的诗写得那么烂，不得不下一番功夫钻研钻研。

哪有人要参加比赛才来学作诗？真的是临时抱佛脚。

猛啃猛啃之下，大概也有了一些头绪，还来不及创作，汶莱学校假期就来临了。

在那个假期里，我的职责是带领学生到中国参加夏令营，我是夏令营的秘书，文字工作自然又是落到我的头上来了。

广州的夏天，真是要领教了才知道那种滋味。举个简单的例子，晚上临睡前才洗的衣服，不必怎么用力扭干就可以直接挂到屋外，隔天早上一摸，全干啦！就算是晚上也那么热，足以‘烘’干昨晚湿漉漉的衣服。

在那样的‘鬼天气’，只要有机会，我宁可躲在空调的睡房‘避暑’，空档时间都用来绞尽脑汁写诗。

写什么才好呢？内容又是一个很烦死人的头痛问题。

写儿女私情？太俗了，而且我个人认为那种内容有点难登大雅之堂，再说自己一向不公开个人私人感情，其实也没什么好公开，两个人相爱，你爱我，我爱你，一句话讲完。

写忧国忧民？政治会不会太肮脏了？自己又不是很懂政治，政客是最难懂的人物，政治圈子太复杂，不是我这种没有天赋的人可以了解的，没有那么大的头别尝试戴那么大的帽子。

那时候，不管是什么报纸，国际新闻版的头条新闻都逃不过苏联潜水艇的惨剧，尤其是刚刚发生的那几天，全世界都抱着一丝希望，但愿拯救队伍可以帮助困在潜水艇的艇员脱离死亡的罗网。

就算是非亲非故，至少人人都有一份惻隐怜悯之心，大家都不希望他们会冤枉送命。

虽然人人期望他们获救，惨剧最终还是发生了，所有艇员都不幸罹难。当我从电视新闻报道中听到这不幸的消息，多天累积的渺茫希望瞬间粉碎成灰烬，内心深深地被震撼得一时愣住了。

我赶紧捕捉当时的感觉，尝试把那一刻内心的伤感化为文字，一股脑都写进诗里头。

那首诗就是后来参加比赛的《廿一世纪初哀歌》。

加上二零零零年另一个轰动全球的法国协和机空难，两起事件同样都是发生在人类引以为傲的交通工具，相似另一点是所有乘客都罹难，无人逃出生天。

罹难者家属，尤其是作母亲的哀痛，都被摄影记者捕捉入镜头，给我的视觉和感触的反应带来很大的震撼，就像是一再狠狠的捶打在我的心头。

成绩揭晓，我最有把握的小说和散文，都被排出三甲之外，只拿到佳作而已。

这说明了什么？自己还是技不如人，有待学习，有待进步。

当然，我不会因为这一点点的不如意，这么一点点的挫折而放弃写作，胜败乃是兵家常事，下次再努力就是啦。

令我感到意外的是，我参赛的诗，居然在公开组竞争最剧烈的诗歌组，在二十八份参赛作品之中脱颖而出，夺下冠军。

坦白说，我自己也不敢相信，自己最没有把握的诗，这么硬硬挤出来的诗，竟然压倒群雄。

其实，到现在我还是对苏联潜水艇惨剧的罹难者深深哀悼，是他们牺牲了宝贵的生命，才有我获奖的这份荣誉。

如果可以，我宁可他们获救，也不要这一份虚名。

不过，逝者已矣，他们不幸的遭遇已经成为事实，如果自己小小的创作可以提醒世界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也是一件亡羊补牢，值得安慰的事。

全
没
征
文
比
赛
小
说
组
佳
作
奖

一 年 后 再 说 吧

胡
斐

第一章 弄璋之喜

金兰抚摸着圆鼓鼓的肚子，里头的小生命刚刚动了一下，似乎不甘寂寞，想向妈妈打个招呼？还是想向妈妈嗲一嗲，撒撒娇？

“妈妈，肚子里的是弟弟还是妹妹？”六岁的女儿巧珍，似懂非懂，又再重复每天的话题。

“你说，弟弟好还是妹妹好？”金兰把问题又丢回给女儿。

“嗯，妹妹，我要妹妹，我可以和她一起玩洋娃娃！”毕竟是才六岁的小孩子，万事玩为首。

“弟弟也是好啊，长大了可以保护巧珍！”

“男生好讨厌哦，坐我旁边的俊杰多么坏蛋，天天作弄我，今天还把我的铅笔收在他的书包里。”

“后来呢？”

“后来我报告老师，老师帮我把铅笔找回来。”

“啊，肚子好饿！今天吃什么？”还没看到人影，就先听到永丰豪迈的声音。

“爸爸回来了，爸爸回来了！”巧珍最黏爸爸，一听到爸爸的声音，什么事情都不放在眼里了，小小的人儿冲到门口。

“巧珍今天在学校乖不乖？”永丰一手包起心肝宝贝。

“嗯。”巧珍猛点头。

“猜猜爸爸买了什么给你？闭上你的眼睛，不准偷看哦！”

巧珍把眼睛闭得紧紧的，深怕有一点点小缝隙的话，玩具会长翅膀飞走：“好了没？好了没？”小女孩本来就没什么耐心。

“喵，喵！”一团毛茸茸的东西把巧珍塞个满怀。

“哇，吉蒂猫，吉蒂猫！”巧珍睁开眼一看，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等她回过神来，不禁欢呼：“爸爸万岁，爸爸万岁！”

“有了吉蒂猫就得乖乖，”永丰捏一捏女儿的鼻子。

“我本来就乖。”巧珍把吉蒂抱个满怀，撒娇地偎在爸爸的胸怀。

小孩就是小孩，一个玩具就可以高兴上老半天。

“好了，好了，别再闹了，快来吃饭。”

“哇，咖哩鸡，今天可要多添饭了。”

“巧珍坐好，这是你的。”

“我不要青菜，”巧珍耍赖。

“不吃青菜怎么行？身体不会健康！”金兰瞪了女儿一眼。

“来，巧珍乖，吃点青菜才是爸爸的乖女儿，不吃青菜以后爸爸不再买玩具给巧珍啦！”永丰半哄半威胁。

正当永丰为了巧珍不吃青菜，这样的鸡毛蒜头小事而烦的时候，突然金兰“啊！”的一声痛叫，整个人痛得弯下了腰。

永丰抛下了手上的碗筷，抓住了爱妻的肩膀，眼看金兰痛得豆大的汗珠一颗颗从额头冒出来，心里

无限疼惜，只能无助地慰问：“你觉得怎样？是不是要生了？”

金兰似乎是尽了全身的劲儿，才能够微微点了一点头。

事不宜迟！

永丰赶紧把金兰抱了起来，朝屋外的汽车跑去，平时健步如飞的他，在这紧急关头脚步反而有些蹒跚，又有如双脚拴上了百斤铅块那么沉重。

好不容易，才来到了停车场。

糟！刚才慌慌张张，一时忘了拿车钥匙，只好暂时把金兰放在地上。

永丰从金兰的身下抽出手臂，手掌感觉一片冰凉、湿漉漉的，天，羊水破了！情况越来越危急。

永丰三步作两步跑回家，只见前门大开，而女儿的哭声则响彻云霄，他才意识到刚才一时匆忙，连女儿也忽略了，甚至家里的大门也没关好。

左手抓起挂在墙上的车钥匙，右手抱起哭啼啼的女儿，这回永丰可记得把大门关好，然后飞也似的冲到停车场。

永丰忘了自己闯了多少个红灯，也不介意其他司机对他破口大骂或作出粗俗无礼的手式；他只知道要狠狠地冲到医院挽救妻子和那尚未出世孩子的生命。

急救人员把金兰推进手术室，这时永丰也不能再做什么了，他有如泄了气的皮球，整个人软绵绵地抱着女儿，坐在手术室外的长凳，身躯斜斜地偎在冰冷的墙壁上。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只记得女儿压着的手臂已经麻木地没有任何感觉，怀里的女儿扭动了身子：“爸爸，我的肚子好饿。”

“忍一下，再忍一下，妈咪和baby快要出来了。”

“噤…噤…噤…”响亮的鞋声和脚步声从长廊的另一端传了过来，已经是第二批医务人员被招到手术室，从他们严肃的神情，永丰知道情况不妙了。

“请问…请问…”永丰还没有开口说完心中的疑惑，医务人员已经推开手术室，快步走了进去。

永丰看看手表，手术至少已经进行了两小时，“有没有搞错，那么久？”

又一个医务人员，手上提着输血用的血袋，匆匆忙忙地走向手术室，永丰连忙问：“里边的病人怎么了？”

“听说很危险，喏，你看看这些血袋就知道严重得要输血抢救，不跟你多说，迟了的话我又要挨医生臭骂。”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永丰越等越担心，越等越躁急，可是急又有什么用？

怀里的女儿，早已经累得睡着了。

等…又等…再等。

“永丰好好帮我看着巧珍，我永远爱你，爱你…”金兰身穿白纱长袍，在风中飘逸如传说中的仙子，越飘越高，最后化为一小点，失去了踪影，地面上的永丰抱着女儿拼命追拼命喊。

“先生…先生…”永丰睁开眼睛一看，眼前是一个白衣天使，虽然她勉强挤出一丝笑容，不过她严肃的神情使到她的笑容比哭还难看。

“啊…啊，对不起，我不小心睡着了。”永丰在心里骂自己：“这个时候怎么还会睡着？真糊涂！”

永丰关心地问：“我太太的手术怎样了？她平安无事吧？我的孩子是男是女？”

护士笑脸盈盈：“恭喜你先生，你太太给你生了一个儿子，由于他是个早产婴儿，所以必须留院护理。”

“我们可以看看他吗？”

“当然可以啦。”

“我太太呢？”

“嗯，好像有一点问题，有些棘手，医生们正努力着，我不是很清楚，所以不方便随便乱发表意见。”

“她会不会有生命的危险？”

“我都说了，我不清楚，”护士有点不耐烦。

“那她什么时候才动完手术？已经四个钟头了！”

“我不是医生，回答不了你的问题，先生，我明白你很担心您太太的情形，我们也是不愿意看见她有什么事，我们办医院的目的是医人救人，不是害人，”护士说完又回去忙她的。

“你不干脆说你们医院的目的是赚钱？”永丰在心里嘀咕。

“啾呀！”永丰随着声音望过去，只见手术室的大门推开，一群医生鱼贯走出来。

随后，一个医务人员推着一张病床出来，床上的病人以一块青色的布由脚蒙到头。

永丰看见了，心头顿时凉了一半，他即刻冲上前，不顾其他医生的劝阻，揭开病人脸上的布。

啊！是金兰！

只见金兰苍白无人色的脸孔，她仿佛是个睡得很安宁的孩子，从此脱离人间的恩恩怨怨，是是非非不过，她微皱的眉头又好像在告诉人们，她不甘心就这样离开，她还有许多话要交待。

永丰呼天唤地，拼命摇晃着金兰的肩膀，似乎只要用力一些爱妻就会醒过来；他大喊大叫金兰的名字，想要从睡梦里把爱妻唤醒。

永丰无法接受几个钟头前还给他准备晚餐的妻子，会在短短的时间里转为一具冰冷的尸体。

医务人员木然无表情地看着激动的永丰，这种情形对他们来说已经司空见惯了。

再这样闹下去，实在不是办法。

医生眨了眨眼睛，给手下打了一个讯号。

两个壮汉马上拥上来，一左一右挟住了永丰，再来一个给永丰补上一针镇静剂。

任多强壮的男人，也是一针见效。

丧命手术台的金兰，被推进太平间；昏迷得软绵绵的永丰，被抬到病房‘休息’；惊慌地哭哭啼啼的巧珍，在儿童看护所得到妥善的照顾。

各得其所。

好一家照顾妥当的医院，难怪年年赚钱，股票直飙。

第二章 喜相逢

“叮，”电梯来到四楼，永丰手上抱着二岁的豪杰，这孩子就是那么嗲，自己懒得走，老是要爸爸抱；已经七岁的大女儿金兰走在前头，手上拿着大门钥匙在开门锁。

这两年来，没有妈妈的日子，巧珍思想上成熟得很快，除了自己的功课不必爸爸操心，在家不但不会东西乱丢，甚至还会主动帮忙女佣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

当女佣忙着煮食的时候，她还会看顾弟弟，很多人都不相信，才七岁的孩子就那么懂事。

两岁的豪杰简直是调皮到极点，只要五秒钟，他马上可以搞一个新破坏，他可以让你从早忙到晚，不停为他收拾残局直到他睡觉为止。

“砰！”豪杰把手上的塑胶球丢到屋子对面那家的铁门，组屋之间的距离本来就不远，塑胶球打在铁门的声音又特别响亮。

“谁？”对面的新邻居探出头来。

“对不起，对不起，我这个儿子实在调皮，打扰你了。”

“咦？你不是永丰吗？”新邻居问。

“对啊，我是。请问你是…你是…”永丰实在认不出眼前这漂亮的新邻居。

“我是美丽，还记得吗？大三那年我们一起办《中秋晚会》的那个，喏，那时你和金兰负责训练戏剧，我和音乐系的几个同学负责训练合唱团。”

“啊，原来是你，好久不见，你还好吧。”

“好？还不是老样子，收几个学生教教钢琴和声乐，胸无大志，只求温饱。这是你的孩子？好可爱啊。金兰呢？”

“金兰…金兰，两年前她生豪杰的时候难产去世了，”一提到伤心往事，永丰又哀怆忧戚了。

“对不起，我不知道这件不幸的事情，提起又令你难受了。”

“爸爸，吃饭啦！”巧珍在门口喊。

“哦，对不起，我得告辞了，豪杰快跟姨姨说再见。”

“拜拜，”豪杰口齿不清，也许是没有用心地说。

“有空来坐坐！”永丰诚意邀请。

“一定，一定，”美丽也豪爽答应。

美丽把门轻轻关上，百感交集，心里无限唏嘘。

当年校园里的白马王子，女孩心仪的对象，在岁月的摧残之下，才几年的时间就磨炼得如斯憔悴。

抱一个，拖一个，还失去了妻子，命运的安排真是出乎意料，还以为公主和王子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

第二天，永丰放工回来，正当他还在开门锁的时候，听到身后美丽的声音：“喂！下班了？我准备了咖哩鸡和芝士蛋糕，大家一起庆祝庆祝。”

“庆祝什么？”永丰感到莫名其妙。

“庆祝我们这么难得又见面了。”

“好啊，那你就把食物搬到我家来吧。”

“没问题！”

“需要我帮忙吗？”

“不必，不必，”美丽左手提着咖哩鸡，右手提着蛋糕：“嗨，小朋友，大家好，我是住对面的美丽阿姨，也是你爸爸的同学。”

豪杰忙着拆开手上的玩具，挪不出精神回应美丽的热情。

巧珍连忙放下手上的功课：“阿姨你好，我是巧珍。”

“真是一个懂事的好孩子，你猜猜阿姨给你带来什么礼物？”

“礼物？”巧珍出乎意料，“为什么送我礼物？”

“见面礼嘛，”美丽从背包拿出一个包装精致的礼物：“拆开来看。”

“哇，比卡丘，阿姨怎么知道我喜欢比卡丘？”

“阿姨教小孩子钢琴和唱歌，阿姨有许多学生和你的年龄一样，他们很喜欢比卡丘，我相信你也不例外，果然如此。”

“巧珍喜欢学音乐吗？阿姨可以教你，”永丰插嘴

“喜欢，我喜欢最喜欢钢琴和唱歌，我学校里的Cikgu Lim 每个星期教我们 Music，她弹钢琴很好听，不过班上的男生好讨厌，整天吵吵闹闹，害我们全班常常挨骂。”

“好吧，那么我们下星期一下午三点上第一堂课。”

“喔，好疼！”不知什么时候豪杰竟然静悄悄来到美丽身后，趁着大家没注意就扯美丽的头发。

“你这小坏蛋！”美丽转过身子，把豪杰抱了过来，紧紧扣住这小子的双手，趁机会在他滑滑的脸儿狠狠地吻得响亮。

豪杰也不甘示弱，转过头又吻回美丽，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吻得美丽满脸唾沫。

“噢，肮脏死了！”美丽连忙抹去脸上的唾沫，惹得大家哈哈大笑，这个家好像很久没有那么欢乐满屋了。



第三章 将来

山风徐徐，冷冽又带着湿气，张口喘一口气，眼前即刻出现一团白雾，真的有点像仙境那么迷离、虚幻、浪漫。

原本是荒山野岭，在财团逐渐开发之下不但有了具规模的赌场，还建了许多游乐场和歌剧院，这里除了是赌徒的冒险乐园，同时也是适合一家大小旅游的观光名胜。

光阴似箭，不知不觉，美丽和永丰一家大小已经相处一年了。

“爸爸！姨姨！”巧珍带着弟弟乘木马，转到美丽和永丰面前时，总不忘记叫一声。

“小心，抱好弟弟，”永丰提醒女儿。

“放心，巧珍是个懂事的好孩子，”美丽从心底称赞。

“这些没有妈妈的日子，也幸好有她，单单靠女佣和我实在搞不来那调皮的豪杰；当然也不忘记你的功劳。”

“最近豪杰也比较懂事了，”美丽停了一下：“对了，有件事情想对你说。”

“什么事？”

“我将出国深造，”美丽的语气兴奋。

“啊，真的？”永丰一直以为美丽的生活很简单，除了教琴和声乐，就是到家里和自己的孩子玩成一团，想不到说走就走。

“拼了这些年，总算让我拿到东南亚音乐家深造奖学金，前两天，才接到通知；到欧洲周游列国，提升自己的艺术造诣的机会，是我多年的梦想，这梦想终于要实现了，”美丽谈到自己的理想，双眼绽放神采。

“什么时候走？”

“下月底。”

永丰深藏心底的失望，勉强以轻松的声调鼓励：“人总不能老是在原地踏步，有机会的话，应该多看看世界。”接着，永丰大方地伸出手祝贺：“恭喜你，”。

“谢谢，”美丽握着永丰厚实温暖的手掌，但愿这双手可以一直握下去，直到天长地久。

XXX

XXX

XXX

“美丽阿姨，我今天弹得好不好？”巧珍完美地弹完贝多芬的《悲怆》之后，仍然不是很有信心，恐怕达不到美丽的要求。

“很好，我这么多学生之中，学得最快也学得最多的非你莫属，”美丽由衷地赞美。

“什么是‘非你莫属’？”

“哦，‘就是你’的意思！”

“阿姨，我什么时候才可以像阿姨弹得那么好？”

“只要你肯努力，像你这么有天分的孩子，将来肯定比阿姨弹得更好，不过，巧珍，阿姨下个月就要到欧洲读书，暂时不能教你了。”

“阿姨那么大了还要读书？”

“是啊，每个人都要不断学习，才会不断进步。”

“你的老师会不会很凶？”

“阿姨是好孩子，老师不会对我凶。”

“那你还教不教我钢琴和唱歌？”

“对不起，阿姨以后读书回来了，才可以教你，不过阿姨会介绍新老师给你。”

“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新老师，我要阿姨教，”平时乖巧懂事的她，不知怎么今天突然耍赖起来了。

“好啦，好啦，阿姨只是去一年而已，十二个月后阿姨就回来，那时候你又可以向阿姨学钢琴和唱歌啦。”

“姨姨，不然这样吧，你和爸爸结婚，做我新妈妈好吗？”巧珍突然杀出这么一句话，令美丽几乎招架不来。

“你喜欢我当你妈妈？我很凶的喔，”美丽避重就轻，四两拨千斤地躲避来势汹汹的问题。

“巧珍是好孩子，姨姨不会对我凶。”

“哗，这么快就学到我讲话的样子，真是小淘气，”美丽装出凶煞的样子。

“我是小淘气，你是大淘气，”乖宝宝巧珍竟然也学会牙尖嘴利。

“不跟你闹了，下课，下课。”

美丽送巧珍走出家门口，眼角一瞄，发现永丰侧身躲在自己家门口旁边，等巧珍一走出家门，听到永丰轻声问女儿：“姨姨肯不肯当你的新妈妈？”

森林里的机场，机场里的森林，东洋设计师当主笔，日本风味浓郁。

“爸爸这圆圆，里边又有几片会动的是什么？”对第一次到机场的巧珍，每一件东西都很新奇。

“那是空调风筒，”永丰耐心解释。

“真是设计得很巧妙，”美丽也不禁赞叹。

“在日本，类似的空调风筒很普遍，只是我们这里不流行，别误会是特别设计。”

“爸爸，我要雪糕，”奇怪？平时不嗜甜的巧珍，今天竟然吵着要吃雪糕？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好啦，巧珍，你和女佣带弟弟去买，一人一个。”

现场，只有美丽和永丰。

沉默，无语，挣扎了好久，永丰终于憋不住了

“我…我有件事情要告诉你，”永丰支支吾吾

“什么事？”

“我…哎…我…”永丰舌头好像打了结，说话不清不楚。

“你怎么了？”

“爸爸，雪糕卖完啦！”巧珍拖着弟弟和女佣，转眼又回来了，真是大煞风景。

“这里一封信，你上飞机才开。”

“前往奥大利班机的搭客注意，…”机场的播报员开始催促。

“拜拜，我要走了。”

“姨姨，拜拜。”

747有如大鹏鸟展翅起飞，不久就在云间翱翔。美丽细细回味着永丰的‘情书’。

一年后巧珍和豪杰都长多一岁，到时他们还会像现在接受自己吗？

一年后永丰会变成什么样子？

他还会像现在那么渴望和自己结婚吗？

谁敢保证他的激情不会降温？

也许他不久又碰上另一个更适合的对象，谁知道月下老人是否另有安排？

一年后……

一年后再说吧。

全
汶
征
文
比
赛
散
文
组
佳
作
奖

妈
妈
的
玉
耳
环

胡
斐

妈妈有一对玉耳环。

浑圆的玉珠镶在金扣子的前头；青翠的绿色，有如春天刚刚萌芽的嫩草，充满活力，甚至可以嗅到那一股浓浓的生命力。

老一辈的人，吃过了战祸的苦头，心里头对乱世有股莫名的恐惧，潜意识里总要抓些值钱的东西在身边，随时准备逃难，虽然那样的担忧对我们来说是有点可笑，只有体验过战祸的人才会了解他们的心态。

在他们那个时代，信用卡还不像今天那么普遍，他们也不太了解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运作。对他们来说，黄金就等于财富，他们选择买金饰保值，除了平时可以当首饰配戴之外，出门急用钱时也可以随时典当兑现。

在世界第二次大战和英殖民时代，大家都过着苦哈哈的日子，工业不发达，整个国家的收入仅靠掏取自然财富生存，没很多工作供选择，也没有什么工作的机会，南洋并不是卖猪仔老板所形容那么容易找饭吃，不过至少没有乡里那么穷乏。

男人出外打份饿不死也吃不饱的劳碌工，耗尽一生精力，日子还是那么捉襟见肘，一家在温饱和挨饿线上苦苦挣扎，不敢奢望有任何娱乐，甭想有奖赏自己劳苦的一天。

大部分女人和就业根本沾不上边，一般都呆在家里看孩子，料理家务，然后月尾时伸手向男人拿家用，由于根本不足一家糊口，叫她怎么不和男人唇枪舌战？难怪有人说，贫穷夫妻百事哀。

外公没什么专长，没什么本领，更谈不上什么创业奇才；就算是难听点，也得坦白说，其实他一事无成。

试想想，千里迢迢从中国来到南洋，不绞尽脑汁去挣多点钱，那还南下干什么？真不敢相信他居然会没出息地选择蹲在麻将馆打杂，多窝囊的男人。

因此，妈妈的童年，没有什么娱乐，没有上学机会。我常常在想，如果当年外公有志气点，好好赚钱栽培孩子，以妈妈的天资和智慧，肯定会有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

那时候基本设施相当落后，水供并不普遍，妈妈每天要走相当远的路途，到村子里的小河挑水。

通常每天下午，妈妈会与妹妹及村子里的其他孩童结伴去捡薪柴。在浓密的热带雨林，树木长得相当快，不必伐木砍柴，单单是拾取因为枯干而掉到地面的树枝，就已经足够家里升火煮食。

由于枯枝太长或太重，一个人没有办法扛回家，因此她们会带把柴刀，以便截断枯枝。

枯枝捆起来，前后用根扁担挑回家，小小的人儿就得挑起重重的担子，最大的惊喜就是碰上外婆做好家务，在路口等她们，然后接过担子好让她们一身轻地走回家。

在茂密的热带树林，除了树木还有许多动物。最常骚扰她们和恐吓她们的是树林里的猴子。通常妈妈就会以两把柴刀互相敲击，发出响亮的声音，吓跑那些孙悟空齐天大圣的弟子。

打柴不需要携带水，渴了吗？来到清澈没有受污染的小溪，拨开水面的浮萍和落叶，双掌一合，盛起冰凉的溪水，入口甘甜，顺喉畅快。

童年的生活，把妈妈训练成一个勇敢、勤劳又吃得苦的女人，在日后有足够的坚韧的毅力面对生活的挑战。

鬼子来了！

风声日渐紧逼，还是找个男人嫁了，至少有个可以依靠的肩膀，在乱世也比较有保障。

她就这样匆匆忙忙嫁了给爸爸。

纵然如此，妈妈出嫁时，外婆还是左筹右凑，给她买了一对玉耳环作为嫁妆。

在接下来数十年的生活，吃了不少苦，历尽几许沧桑；不管环境多么窘，多么穷也好，她总是咬紧牙根，不舍得变卖那一对玉耳环。

也许那是她唯一对外婆的缅怀。

爸爸就像外公，也是一个不会好好挣钱养家的男人。

我出生两个星期后，爸爸就病逝了。

生前连养活一家都是今日借明日粮，死后还会留下什么财产？

留下的，只是七长等着吃饭的嘴巴。

那时候，年长的姐姐们还在念书，年幼的哥哥们还不懂事。

一家的担子，全靠妈妈一个人来扛。

全家就靠她在路边摆摊子卖甘蔗水，赚取苍头小利。

当时，塑胶袋子并不普遍，纸杯甚至还没出现；甘蔗水没得打包带走，要喝就得在摊子前用杯子喝。

那些杯子都是‘千人杯’，不知多少唇沾过，一些讲究卫生，怕脏的人是绝对不碰。

天气热，生意还有一些；遇到雨天就倒霉了，整桶甘蔗水就等着倒进水沟。

有时候，来了狂风暴雨，小档子的遮板不足以阻挡风雨，只好弃下甘蔗水摊，抱了装着找换零钱的罐子，冒雨逃到附近店屋的五脚基走廊。

家里最穷的时候，每天只有廉价的长豆和酱青配饭，连牙膏也买不起。

由于自己没有机会受教育，没有学问就得靠一双手劳动，劳劳碌碌仅赚得微薄的利润，所以妈妈深深体验到教育的重要，一家人要走出穷苦的循环，就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教育。

“再穷，也不能穷教育”这是妈妈的座右铭。

就算是含泪变卖首饰，她也要孩子受教育。

好不容易才把我们拉拔长大。

由于童年苦，长大后我们兄弟姐妹都很怕穷，大家的事业心都很重，为了出人头地，为了赚取更多的钱，我们都很搏命。

妈妈也很鼓励我们去闯，去开拓自己的一片天空。

问题是，每个人都只有廿四小时。除了睡觉和休息，还有多少时间可以工作？如果要拼事业，自然减少了与家人相聚的时光。

经过多年的拼搏，妈妈的身体也累坏了；晚年的她行动不便，得靠拐杖艰难地行动。

坚强的妈妈依然鼓励我们去奋斗，虽然她的眼底，有时候会不经意流露出要我们陪她的渴望。

经常出门的时候，看到她老人家寂寞的身影靠在家门，一手抓着大门的铁条，下颚托在铁条上，孤单寂寞地目送孩子出门，那幅画面任谁看了都要掉眼泪。

多少次，我有股冲动要留下来陪她说说话，可是望一望手表，工作时间快到了，只好按捺那一份激动，勉强自己发动轿车引擎。

出发到汶莱工作那天与她道别离，我才惊诧发现妈妈竟然没有戴她心爱的玉耳环。

我紧张地追问，她才缓缓地，无奈地，伤感地说：“早在两三星期前就掉了一个，也不知道掉到哪里，我屋前屋后都找遍了，就是没有办法找回来，现在仅剩下一个，不能戴了。”

“怎么不叫我帮忙找？”我的口气，好像是她不叫我帮忙找，就是她自己的错，责任就不在我的身上。

“你那么忙，我哪里敢打扰你的工作。”她并不怪我没有帮忙。

顿时，我的感情崩溃了。

多少亏欠和多少歉意，都随着泪水涔涔滑下脸颊，渗入妈妈和我紧紧的拥抱。

第三届笔会微型小说比赛佳作奖

摇头冤

胡斐

“收档啦！”

“是啊，做了一整天的生意，正是来杯黑狗，回家好好睡一觉的黄金时间。”顺利伸了伸懒腰，作出懒洋洋的姿态。

“睡、睡、睡，你这个人就只知道睡觉。那么紧张赶着回家干嘛？还是怕老婆扭耳朵？嘿，听说你最怕老婆，我没有说错吧！”财富眨了眨眼睛，一副狡猾的样子，似乎掌握了顺利夫妻之间的秘密。

“你…你别胡说八道，我会怕老婆？哼！”

“看你这副结结巴巴的样子，就知道你不是‘老婆奴’，就是‘畏妻奴’，什么事情都给老婆管，没有自由，更不敢出来寻欢作乐。”财富继续鄙视顺利。

“我男子汉大丈夫，顶天立地创业闯天下，几时轮到老婆管？谁说我不敢出来滚？”顺利激昂得几乎站了起来。

“真的吗？”

“你可以去打听打听，城里哪家夜总会我没去过？”

“哈哈，笑死人了，还跟我说夜总会！”

“什么，什么笑死人，‘去滚’当然是上夜总会！”

“老兄，夜总会过时啦！”

“好了，既然你这么厉害，那么你告诉我现在到底流行滚什么？”

“当然是摇头啦！”

“摇头？摇头干嘛？”

“老兄，你真是井底之蛙，人人都知道最流行的玩意儿就是到迪斯可摇头，那种感觉真是爽到要死。”

“我想起来了，店里的那些年轻小伙子每当周末就整天口头上喋喋不休说要去摇头，原来如此，难怪他们乐此不疲。”

“快快喝完它，我们一起去摇头！”

“不啦，我明天还要做生意。”

“你这个人，就是那么跟不上时代，封建老套，落伍，食古不化。”

“好啦，再吵我要翻脸了。”

“那你跟不跟我们去摇头？”

“跟！为什么不跟？”

顺利才刚刚推开车门，一股热门的音乐就钻进耳朵。

“什么鬼音乐？那么吵！”

“摇头音乐啦，山芭佬。”

那只不过是热身而已，踏进迪斯可之后，顺利才真正领教摇头音乐的威力。那种排山倒海，震耳欲聋的强劲，如果不是亲身体验，真是难以想像它的音量。

令顺利费解的是怎么会有那么多人花钱来这种地方受罪？三更半夜正是酣睡的黄金时间，这些人真不懂得享受睡眠。

“爽啦！今晚有新货到，价钱更便宜，威力更强猛。”财富兴高采烈，仿佛拾到宝，“顺利，你也来一粒！”

“不必客气，你就自己吃吧。”

财富吞了药丸不久，闭着眼睛，陶醉在药物的效果里；他的头颅随着音乐节拍不停地左右摇晃，而且越摇越猛烈。

顺利觉得财富很滑稽，好像一个坚持拒绝的卡通人物，不得不拼了老命摇头摇个不停。

不远的舞池里，一群年轻的男女也好像财富那样，拼命摇晃着头颅，有几个热情的女孩跳得兴起，厉鬼般扯着嗓子嘶喊尖叫，一头长长的秀发随着头颅飞舞，疯狂得与精神病患没什么分别。

一些少男舞得忘我，干脆把上衣脱了，抓在手里转；少女也不甘示弱，退下了外套，只留下胸前的肚兜般的一片布，由于身子和晃动，奶子也随着‘波涛汹涌’起来，看得顺利血脉沸腾。

尤其是一个穿杏红色肚兜的女孩，她那发育得相当好的身材更是整夜紧紧扣住了顺利的目光，可惜距离太远，也因为她的披头散发，顺利一直都没有机会看看她的脸蛋儿。

杏红色肚兜女孩转过身子，抓起一瓶矿泉水就往嘴里灌，咕噜…咕噜…只见她仰着头，动作如野豹般凶猛地吞噬着，又好像沙漠里渴了好几天没喝过水的人，原来口渴也会严重到这样的地步。

突然，杏红色肚兜女孩不支倒地，那些沉迷摇头的伙伴没有一个察觉，顺利想向前看个究竟，又不肯定她是故意躺下来休息，或许是真的出事。

接着，他想了想，迪斯可这样的场所对他来说是太陌生了，为了不要闹笑话，还是按兵不动吧。

这时，有个少男显然发现了她，少男抓着她的肩膀摇晃着她的身子，后来又抓了她的脸颊，摇晃她的头颅，总是没办法唤醒她。

围过来的人越来越多，挡住了顺利的视线，他不清楚接着又发生了什么事。

顺利按捺不了好奇心，也走向前看个究竟，天！那是自己的女儿美芳！

由于灌了太多水，肾脏在药性的影响下无法正常操作，水分都积在肺部，送到医院时美芳已经乐极生悲，白白送命了。

紅 紗

胡
斐

艳阳高挂。

阿财沿着河岸，不断地向前走，四周的环境都很陌生，肯定是他这一生不曾来过的地方。

思绪迷迷糊糊，他自己也不知要到哪里去，只是心头有股欲望，有种呼唤要他继续往前走。

最后阿财来到了榕树下，叶子浓郁的榕树下并不会太热，反而有点阴森森的，就算是炎炎仲夏，他累了，而且很渴睡，干脆就依着榕树休息。

河水缓缓地向前流动，浊黄的河水上漂着浮萍、落叶，居然还有一个矿泉水的空瓶子；微风轻拂，吹皱了水面，暖洋洋的空气里透着几分泥泞味。

阿财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拖着缓慢的脚步，一步一步走进河里。

阿财很清楚自己正一步一步地走向河中；这时他才猛然想起自己根本不会游泳，再走下去必死无疑，可是双脚不听使唤，继续向水深处跨前。

阿财发现脚底踩的是软绵绵的烂泥，每跨一步都很吃力，河水已经盖到颈项；再跨一步，整个人就会被河水淹没。

阿财奋力挣扎，双手使劲地舞动，嘴巴张得大大的，带着土味的河水涌了进来。

“啊…呜…我快要死了…救命啊…救命…”

“阿财，阿财，醒醒啊！阿财。”

阿财睁开眼睛，榕树、河水和艳阳都不见了，只有老婆抓着自己的肩膀拼命地摇。

“好啦，好啦，我醒了。”

“一定是昨晚临睡前没有洗脚，睡觉才会发恶梦。”

“自从懂事以来，一个月最少要梦上两、三次，根本与洗脚不洗脚毫无关系，奇怪的是为什么一直重复同样的梦？而且梦境是发生在一个我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那梦境越来越清晰，今天我还看到了一个矿泉水的空瓶子漂浮在河面上，那是以前我没看过的。”

“好了，好啦，明天我还要插秧，不跟你多罗嗦了。”

阿财再也睡不着，他踱到屋外，静静点起一根烟，细细回味着刚才梦境的另一小段。

阿财记得很清楚，今夜的梦特别清晰，除了矿泉水空瓶子之外，他在水中挣扎时，还看到对岸有一个穿红裙的女人，乌黑的长发、雪白的皮肤，可惜五官并不清楚。

“那女人不知道是人还是…嘿…，别胡说八道；不知道世界上除了我以外，还会有其他人和我一样每个月发两三次这样的梦？”阿财突然有个怪想法：“那女人不知道会不会救我？”

“也许，也许下次该看清楚她的面容，也许她是一个美女呢！”阿财自言自语。

“去他妈的！下次？还要下次？多谢！不要了！”

不知不觉，天边已经一片鱼肚白，该干活了。

忙忙碌碌又是一天，晚上刚好是阿财的死党阿富结婚的好日子，一桌庄稼汉子不知灌空了多少瓶酒，挺着满肚子黄汤，阿财醉醺醺，跌跌撞撞地走在乡间小径。

“嗯，好香！”一缕缕香味在夜晚的空气里荡漾，有点像他家里的女人年轻时爱涂的香粉。

“唔呜，唔呜！”猫头鹰在树梢啼咕，增添夜晚多几分神秘色彩。

阿财猛然想起自己正置身在村子的坟场附近，不禁打了一个冷颤，酒也醒了三分，不过还是有七分醉。

“嘿，太阳下山明朝依旧爬上来……”没有人陪伴，阿财只好高歌给自己壮胆，至少感觉上好像有了精神上的依托，精神也抖擞多了。

不远转弯处，依稀有一个红色的人影，衣角在晚风里飘逸。

等到他走近一看，什么人影？原来只是一缕红纱挂在枝桠。

阿财轻轻一抽，红纱就握在手里，还带着一些香气。

“到底是哪一个女人掉的？真是莫名其妙。”阿财握着红纱，一边走，一边思索；越想越迷糊，算了，清醒的人也未必能解答半夜出现的幽香红纱，喝醉酒的人怎么可能想出答案？

回到家里，家人都睡了。

阿财把红纱随手一扔，倒头就钻进被窝里大睡。

模模糊糊中，阿财再度回到同样的梦境，同样拖着缓慢的脚步，一步一步走向河中；他很清楚自己根本不会游泳，可是双脚不听使唤，继续向河水深处跨前，脚底踩的是软绵绵的烂泥，每跨一步都很吃力，河水已经盖到颈项。

阿财抬头一望，眼前的对岸有一个穿红裙的女人，乌黑的长发，雪白的皮肤。

啊！今晚终于看到她的脸孔了，那是一张美丽得令阿财心动不已的脸孔，她那水汪汪的大眼睛，正以鼓励的眼神，默默传情，要阿财勇敢地向前走，争取自己的理想，迈向更美好的将来。

再跨一步，整个人就被河水淹没了，可是阿财不怕，如果可以表现勇敢一些就可以赢得美人归，为什么不放手一搏？再说，这梦魇已经缠了他大半生，今晚一定要来一个了断。

带着泥土味的河水随着呼吸涌进了阿财的鼻孔；张开嘴巴，河水也冲了进来。

窒息的感觉虽然难受，但是阿财不怕，他还是那么勇敢地奋斗，那么勇敢地勇往直前……。

天亮了，阿财的老婆发现老公昨夜竟然一夜未归：“夭寿短命鬼，喝喜酒喝到不会回家，一定是和那些猪朋狗友鬼混到通宵达旦，今天准是睡懒觉不肯下田干活了。”

“碰！碰！碰！”大门被敲得快崩塌了。

“谁啊？大清早吵什么吵的？”

“阿财嫂！快开门！”“不好啦！大件事啦！”“快开门！阿财嫂！快开门！”屋外七嘴八舌，乱糟糟。

“来啦，来啦！”

打开门一看，整十多个村民，抬着浑身上下湿漉漉的阿财，身上带着泥污和水草，显然是从河里捞上来。

阿财的皮肤被河水泡得发白，眼睛睁得大大，嘴巴睁得大大的，嘴角涔涔流下残余的河水，无疑已经死去多时。

令人费解，令人难懂且十分奇怪的是，阿财手上竟然紧紧握着一缕红纱。



谁
给
你
们
做
晚
餐



?

胡
斐

“在乡下，村民相信在挑水的时候，看到水面上有漂浮着东西，不管是浮萍、荷花还是一缕丝绸布，都不可以起贪念，千万别尝试捞取。”

婆婆停了一停，然后接着说，“因为那可能是水鬼的陷阱，诱惑无知者打捞，然后害对方失足跌进水里，溺毙后就成了替身，好让水鬼可以转世投胎。”

窗外风声嗖嗖，松树在疾风中左右摆动；松针互相摩擦，发出浪涛般的声音，雄伟和妹妹茉莉睁着又大又圆的眼睛，紧紧靠在一起，又怕又好奇婆婆讲的故事。

雄伟好奇：“什么是转世投胎？”

“转世投胎，简单地说就是水鬼不要做鬼，要做人。水鬼通常是意外死在水里的，他们的灵魂不能安息，只好在发生意外的地点徘徊，水里又冷又湿，实在不好受，所以他们害别人来当水鬼，然后自己就去做人。”

“他们一定死得很可怜。”茉莉天性善良，富同情心。

“婆婆，除了水鬼还有什么传说？”雄伟想知道得更多。

“通常，在乡间有一个禁忌，就是夜晚如果有人叫你的名字，千万别转过头去看。我们有三把火，一把在头，两把分别在左右两肩，如果你转左，那么左肩的火就会灭，那些‘东西’就有机可乘。”

“哪里有火？”雄伟拍拍肩膀和头上。

“那是看不见的。”

“另外还有一种鬼特别爱追随人，喜欢趁着脚车经过时，偷偷上了人家的脚车。脚车骑士突然发现骑得很辛苦，特别重。等到那东西下车了，咦？怎么突然又轻了。”

“那么会不会造成什么危险？”

“不会的，它只是作弄踩脚车的人。”

“婆婆，除了水鬼，还有什么鬼爱找替身？”

“吊死鬼，自杀之后又误导别人走向吊颈的下场，同样也是找到替身以便自己可以转世投胎；通常吊死鬼会导致意外发生，让人打破盘碗，等到失手的受害者被上司或长辈责骂到伤心欲绝，吊死鬼又在耳边怂恿受害者上吊。”

“那不是很自私？老师说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是有道德的就不会是吊死鬼。”

“婆婆，我很怕，不要再讲了，”茉莉投降。

“讲啦，再讲啦，我喜欢听嘛！”雄伟耍赖。

“做哥哥怎么可以那么自私？”婆婆白了雄伟一眼，“好啦，听了那么多，你们的肚子也饿了吧！”

“嗯，真的是有点饿，”雄伟摸了摸扁扁的肚子。

茉莉望了望窗外渐浓的暮色：“妈妈怎么今天那么迟？”

“好啦，那么婆婆给你们做晚餐，想吃什么？”

“炒饭，我要炒饭！”“我要炒面！”“我要炸鸡！”“我要煎蛋放在炒饭上面。”

兄妹俩呱呱吵，闹着要吃自己喜欢的食物。

“好，好，那就一盘炒饭加煎蛋；一盘炒面加炸鸡。”

两兄妹突然静了下来，你看我；我看你。

他们不敢相信世界上竟然有那么好的事情，简直是好到难以置信，妈妈从来不会这样，从来没有一次晚餐是随他们点什么有什么。

雄伟想说些什么，可是耳边响起了电视的声音，是他熟悉的比卡丘卡通序幕音乐，原来妹妹比他还快，抓起遥控器就操作了录影光碟机和电视机。

兄妹俩沉迷在比卡丘的神奇世界里，就算是厨房飘来阵阵炒炸香味，也不察觉；也许他们一时忘了今天是婆婆在烹饪，可能人物不同，不过同样都是炒炸香味，没什么差别。

当婆婆把食物塞到他们手中，他们的眼睛还是盯着小小荧幕。兄妹俩一边把食物往嘴巴塞，一边沉醉在比卡丘的故事。厨房里传来阵阵洗烹具的声响，不过那并不会对他们观赏电视的情趣，带来太多的影响或骚扰，也许平时妈妈也是那样洗刷，他们早已经惯了。

“咯……咯……咯……”高跟鞋踩在地板的声音，太熟悉了，凭声音都可以听出来是妈妈回来了。

“呀……碰！”是大门被打开，然后又关上。凭关门的力度所发出的声音，肯定不会是别人，一定是妈妈。

“雄伟，茉莉，妈咪回来了。”林太太熟悉的声音，夹着母爱的温馨和丝丝掩饰不了的哀痛。

“噢，妈咪。”兄妹俩的声音夹着卡通片的声音。

林太太一边整理手上的包裹，一边抹去眼角的泪水，一边思索怎样把死讯解释给这两个小瓜，想到这里她不禁声音有些哽咽，她坚强地忍住泪水，把比萨烧饼从盒子拿出来：“妈妈有些事情迟了，你们一定饿坏了，这里有你们喜欢的比萨烧饼。”

“我们刚刚吃了。”雄伟转过头来，嘴角还挂着一根面条，手上抓着炸鸡，因嘴巴塞满食物而口齿不清地向妈妈说话。

“谁给你们做晚餐？”林太太莫名其妙。

“婆婆啦。”

林太太几乎昏倒，可是她还是坚持下来：“婆婆呢？”

“在在厨房洗东西。”

林太太丢下手上的比萨烧饼，三步作两步冲到厨房，哪有妈妈的踪影？只有刚洗过的烹具，滴着残余的水珠，刚煮过的炉灶冒着残余的热气。

她再也忍不住满腔的悲哀：“妈，真的是你！”

嚎啕中她拼命思索，还是不知如何向两个孩子开口，说他们的婆婆刚刚在医院去世的死讯。

替身

胡斐

幸福村的金嫂提着竹篮走向屋后的小溪，嘴里嘀里咕噜不停地在抱怨。这也难怪她，已经是六十多岁的老人家，年轻当人家的媳妇时，从早做到晚，做到手长茧了阿金的妈还嫌怨她手脚不够勤快。

好不容易把自己的孩子阿毛拉拔长大，盼了几十年，好不容易去年娶了媳妇，心想如今可以安享晚年。

偏偏事与愿违，儿子娶了一个纸扎般的媳妇，现代的媳妇哪比当年自己那么吃得苦中苦？阿毛的女人害喜起来就躺在床上‘装模作样’，以为别人不知道害喜是怎么一回事，当年自己怀着孩子时哪有害喜的‘权力’，挺着大肚子咬紧牙根，照样埋头苦干家务。

走着走着，金嫂来到了小溪边，她蹲下身子采摘浮在水面的薤菜。辣椒虾米炒薤菜这道菜有个漂亮的名字叫‘马来风光’，是金嫂一家大小喜爱的菜肴，她打算叫媳妇晚餐炒这道菜，可是那纸扎的女人从中午就开始倒在床上，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害喜，或者她只是偷懒而已。

金嫂没有办法，只好亲自出马到小溪边采薤菜。

小溪的另一边是村子通往隔邻村的小径，不过小溪边长着比人还高的茂密芦苇，所以在小径上行人的交谈都会清晰地传入采薤菜的金嫂耳里。由于行人不知情，就会没有顾忌、放肆地高谈别人的隐私，往往许多天大的秘密都宣泄无遗。

这窃听的乐趣往往是金嫂枯燥生活里最好的调剂。

“这就是幸福村，”一把沙哑陌生的嗓子。

“看看那些被生活担子压得喘不过气的村民，这村子的名字和幸福一点也扯不上关系，我看改为‘苦难’村还差不多，”另外一把陌生的嗓子，不过声调比较尖。

会是谁呢？幸福村又不是什么名胜地，平时不会有什么外人到来。就算是有外人，通常都是乘轿车的政府官员，像这样一边步行一边挪揄的还不曾见过。

“这里就是阿毛的家。”又是那把沙哑陌生的嗓子。

“莫非他们是我家阿毛的朋友？”金嫂怀疑。

“隔壁那家是明仔的家，明仔的女人很勤快又小心，深获明仔妈的疼惜和喜爱。”

“阿毛家的女人呢？”

“那个家伙吃不了苦，连害喜也休息不做家务，她的家婆讨厌死她。”

“那我们怎么引诱她上吊？”

“等她洗用具时，我乘机会推她的手肘，让她失手打破家里的一个沙锅，她的家婆一定会气疯了，等那老女人毒骂媳妇时，你在老女人耳边煽风点火，叫她骂得凶一些；而我就在媳妇的耳边讲一些委屈的话，好让她觉得自己生世凄苦，如此一来她一定会上吊。”

金嫂不自觉停下了手上的干活，仔细地听对话，吓得她脸青唇白，双手冰冷僵硬。

接着一辆轿车的引擎声由远方传来，对话也中断了；不久，轿车的引擎声渐渐远去，对话也不再继续。

这一段似幻似真的对话神秘莫测，金嫂多么希望自己的耳朵听错了，如果没有听错的话，那一定是传说中的吊死鬼找替身，想到这里金嫂不禁心惊胆跳。

等到金嫂回过神来，才想到自己的薤菜才采了那么一点点，一个人也不够吃，她连忙继续采、采、采。

金嫂不敢再怠慢，加紧速度采薤菜。她一边采一边思索嚼那一番对话，她越想越惭愧，原来自己对媳妇的不满已经臭名昭著，不但人人知晓，连‘另一空间’的吊死鬼也听闻，赶着来找媳妇作替身。

虽然自己对媳妇有所抱怨，可是话说回来，那毕竟是自己儿子的女人；纵然有更多的不满，她也算自己家里的一份子，知道吊死鬼想打她的主意，金嫂也不愿意白白让媳妇送命，更不愿意自己的儿子鳏寡孤独。

何况媳妇正害喜，再过几个月自己就可以含饴弄孙了，抱孙心切的金嫂想到这里，心里激起了万丈雄心，无论如何一定要帮助媳妇安然度过这一劫。

“妈，回来啦。”双眼惺忪的媳妇从金嫂接过竹篮。

“你好些了吗？”金嫂关心地问。

“好多了。妈，大热天你采了那么多薤菜一定很辛苦，我给你倒杯水。”

“好的，谢谢。”金嫂发现原来自己的媳妇其实也蛮乖巧的。

晚餐过后，金嫂和阿猫坐在院子里话家常，媳妇在厨房清洗用具，金嫂一心二用，在和儿子谈天的同时也侧耳细听厨房里的动静。

“碰”厨房响起了打破东西的声音。

母子俩一同到厨房看个究竟。

金嫂一踏进厨房就看见打破的沙锅掉了满地，媳妇一脸恐慌。

“你怎么那么粗心。”阿毛脱口就骂。

“阿毛，你以为女人怀孕不辛苦？挺着大肚子洗东西多累你知道吗？手上沾满肥皂泡自然手滑，失手打破个沙锅是很平常的小事。家和万事兴，沙锅打破了骂也没用，又不是骂了沙锅就会黏回来。落地开花，富贵荣华。”金嫂连珠炮轰了儿子一顿，还帮忙媳妇收拾碎片。

小小的幸福村还有什么秘密？没两下子阿毛嫂打破沙锅阿毛反被骂的趣事传遍了小小的村子。

碰巧，隔天黄昏阿明的女人阿花在洗用具的时候不小心打破了一个碟子，刚好那碟子的花纹又是阿明的妈妈最喜欢的。

明母一时冲动，就不客气地数落了媳妇几句。

“我不敢说自己是全村最勤快的媳妇，不过至少我比人家阿毛的老婆勤快得多。可是人家阿毛的妈多么大方，媳妇打破一个沙锅都息事宁人怜惜得不舍得骂她一句，我只不过打破一个小小的碟子就挨骂挨咒，啊，我阿花的命真苦。”阿花做好家务独自来到屋后的树下自艾自怨。

“昨天阿毛的妈妈亲自到小溪采蕹菜也不舍得叫媳妇去采，可见人家的家婆多么疼惜媳妇，人家阿毛的老婆多好命，那里像我这样命苦。”阿花越想越伤心，不争气的泪珠滚下脸庞。

那晚值勤夜班的阿明，从传报消息的村民口中接到了妻子上吊的噩耗。



初

恋

胡
斐

傍晚的橙红色的斜阳染红了大片天空，片片晚霞在天空变幻着色彩，碰巧汶中放学，数百名学生和家长鱼贯地从学校涌出来，斯市桃花村顿时交通严重堵塞。

我把崭新的四轮驱动停在喜来登酒店的停车场，才跨下车子就感受到车外的空气排山倒海，铺天盖地把我包围着。

“唷，热死人了，这么一冷一热可容易使人害病，还是快步进去酒店，”美丽叫得好夸张。

还未开步走，停车场路边的街景却把我给牢牢吸引住了，满街天真烂漫的学童，他们被父母或佣人牵着手，一边走路一边嬉笑，车子里的则忙着猜拳或叽叽喳喳向父母报告学校的学习情形，好一幅充满童真的画面。

摸摸自己那四十岁的肚脯，如果我也早婚，孩子现在应该也这么大了吧。

“发什么呆！”我的肩膀一痛，是美丽拍了我一下，把沉醉在上世纪回忆中的我，拉回新千禧年。

“你看看，那些学童多么可爱！”我顺势把美丽拉到怀里，双手环抱着她的纤腰，陶醉在美丽头发的香味里。

“讨厌，满街的人都在看我们了，快放手啦！”

“讨厌我了？那我回家好了，”我佯装生气地走回轿车。

“王光明，你给我回来！”美丽急得快要哭出来了。

“好啦，好啦，我回来，那你还讨厌我吗？”
我继续耍花枪。

“你真会欺负人。”美丽快发小姐脾气了。

“对不起，行个礼，小姐小姐，别生气，小生知错了。”我见好就收，继续装疯卖傻，扮个鬼脸讨美人开心。

“我肚子饿了，快进去酒店吃晚餐吧！”美丽有时候就是这么坦白，简直是坦白得没有一点女性的矜持。

“馋嘴的小女孩，小心胖嘟嘟的话，我随时移情别恋哦！”

“你敢？”

XXX

XXX

XXX

我经常带着美丽到喜来登酒店晚餐，她喜欢这里的西餐和蛋糕，回家前总不会忘记买些喜来登酒店自制的面包，留到明天早上当早餐。

美丽也认为我是喜来登酒店的忠诚支持者，其实她并不知道我常到喜来登酒店的真正原因。

那年我才刚刚中学毕业，成绩不是很好，家境也不佳，只好踏进‘社会大学’，浑口饭吃，在一家超级市场当售货员，每个月赚那区区的几百块钱。

其中一半的薪水交到老妈的手上补贴家用，自己剩下的那一点点钱，周末和猪朋狗友出去吃夜宵、看看电影、偶尔买几件新衣，不但‘月月清’，而且有时还得当‘伸手将军’，向老妈子‘贷款’。

一个早晨，超级市场才刚刚开始做生意，店里没什么顾客，这样的时间，家庭主妇忙煮饭，上班族窝在办公室，学生则在学校上课。

我还记得那时候我正在整理皮革行李箱，耳里传来甜美的声音：“这位哥哥，请问褐色的行李箱还有比较大的吗？”

我抬起头，呆呆凝视着她，好久好久一动也不动。

她被我瞪得怪不好意思，脸儿涨得通红：“你干吗老是拿眼睛瞪人家？”

“噢，对不起，对不起！”我赶紧清醒过来，想到自己的失态，我也不好意思。

“褐色的行李箱还有比较大的吗？”她重复地询问。

“其实这些行李箱的容量很大，可以装很多东西，再说，你的体格那么小，买那么大的行李箱抬得动吗？”

“嘻，买行李箱一定是我用的吗？是我的哥哥要出国，我打算买一个送他。”

就这样我认识了她，芳菲—斯市著名连锁店老板的千金。她和我同年龄，中学毕业后在本地大学念书，那天她上午没有上课，出来购物。

青春烈火，熊熊燃烧了我们两人炽热的心，每天晚上我下班后一定给她电话，蹲在路旁公共电话亭一讲就是一个钟头，那股傻劲是每个十几岁的少年郎都有的。

我省吃俭用，存了一个月，才敢约她出来。那天是我的休假日，我乘德士到她的豪宅接她，我们先

到电影院看了一部爱情片，然后到肯德基吃炸鸡。在斯市闲逛时，我发现许多年轻人向我们投来羡慕的眼光，我感到轻飘飘的，好自豪。

回家之前，我还在超级市场买了一个小礼物送给她。

斯市不是一个很大的城市，流言飞语四处流窜，很快就传到她爸爸的耳里，他也不怎么反对，只是单独约了我到喜来登酒店的咖啡庭见面。

我抱着忐忑不安的心赴约，才步入酒店就被那金碧辉煌的装饰和布置深深吸引住了。

“怎么？很豪华吧！”芳菲的爸爸从我身后出现，几乎吓了我一跳。

“很好看。”我由衷地称赞。

“第一次来？”我听出他语气里的鄙视和不屑。

接下来他的谈吐，更加尖酸刻薄，原来他约我到喜来登酒店只是要给我难堪，侮辱我的自尊，好叫我知难而退，不要苍蝇般对他的女儿纠缠不清。他已经安排好下月把芳菲转校到英国念大学，活生生拆散我们这一对小情侣。

隔天芳菲家的电话换了新号码，站在她的豪宅前，望着庭院深深，我感觉自己好像傻子。芳菲出国念书后，我不得不放弃对这段只是刚刚萌芽，还未茁壮的感情。

听说后来芳菲在英国嫁给了一个洋人，从此在英国落地生根，显少回来汶莱。

芳菲出国后不久，我也辞职了，因为我的大舅要我帮他推销电子游戏机。那时电脑还未普遍，电脑

游戏以游戏机和游戏卡横扫东南亚市场，大舅是总代理，他直接从台湾进口游戏机和游戏卡。我负责推销到砂、沙、汶各城镇。

我也不负大舅所望，短短的几个月就做出标青的成绩，他赞赏不已，不但给我更高的薪水，还分花红呢！

赚到了钱，我身边也开始出现女伴，我常常带着女朋友到喜来登酒店晚餐，潜意识里头是要出一口气，当年芳菲的爸爸以这家酒店带给我耻辱，如今我故意经常在这家酒店出入，证明自己经济上‘成功’了。

可惜身边的女朋友如走马般换了又换，也许心里最底层，我还在等，等待芳菲。虽然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依然固执如蛮牛。因此，我总是挑剔身边的女朋友，小小缺点可以让我暴跳、发脾气，结果一个又一个好女孩含泪离开我。

我永远忘不了芳菲那高贵的气质，尤其是她不把铜臭金钱放在眼里，一生只追求生命中的真善美。我更难忘她甜美的声音，柔柔的语调和含蓄的语气，现在的世界哪还有那么古典的美人？

XXX

XXX

XXX

“嘟…嘟…”办公桌的电话响起，是秘书把我的电话接进来。

“喂！王光明！你好吗？听说你最近发财啦！”一把陌生又有些熟悉的女人声音，只是说话语调有些沙哑，语气也粗俗，实在讨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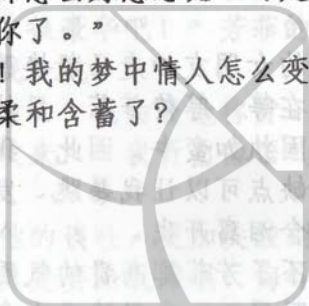
“对不起，请问你是谁？”

“哎呀，你认不出我？我是芳菲啊，你知道吗，我找你的电话找得好辛苦，他们说你这几年卖电子游戏机赚到了不少钱，恭喜你了。对了，我从英国回来度假，打算买一套回去给我那两个孩子，这里怎么都比英国便宜嘛。喂！大家老朋友一定要扣，不要卖我贵贵啊……”

“你明天到我公司，我会叫工人包好等你来拿。大家老朋友一场，送你好了。”

“啊，那怎么好意思呢，可是我不拿又不给脸，那先谢谢你了。”

我的天！我的梦中情人怎么变得又俗又贪，讲话没有一点温柔和含蓄了？



隔天芳菲家的电话换了新号码，站在她的豪宅XXX望着庭院深深，XXX感觉自己好像像XXX芳菲出国念书后，我不得不承认对这伙只是刚刚萌芽，还未来茁茁壮生长，强种计中的某公农“…群…群”

听说后来芳菲在英国嫁给了一个来自硅谷的帅哥，据说那帅哥是她的初恋，也是她的白马王子，听说那帅哥是她的初恋，也是她的白马王子，听说那帅哥是她的初恋，也是她的白马王子……

爱情骗子

I

梦中情人



胡斐

朱丽安把轿车驶入加东区其中一个租金最昂贵的共管式组屋，泊好车子后，吹着轻松的口哨曲调，踩着轻快的脚步步入大门。等待电梯的当儿，不忘记整理衣衫，再把秀发弄好，爱美是女人的天性，更重要的是俊杰不能够忍受邋遢的女孩。

爱情就像风，看不见也抓不着，可是当它降临时，不需要任何人告诉你它来了，在你心里的最底层，只有自己最清楚。

一个沐浴在爱河的女人，不必讲出口，从她那特别娇艳和不经意流露的那份温柔及甜蜜，根本是一股无法掩饰的喜悦。

朱丽安虽然不是很出众的大美人，可是胜在一把浓又黑的秀发和嘴边甜甜的酒窝，还有她那白皙的皮肤不知叫多少朋友羡慕，华丽的服装配上经过专人指导的化装，她是许多单身汉的追求目标。

相信仰慕她的追求者当中，许多是为了她的地位而拜倒石榴裙下，朱丽安从英国毕业回国不久就身居要职，虽然外间有些“酸葡萄”造谣，说是她那局长的父亲通过特别关系的安排，不过那并不重要，问题是她名正言顺上任了。

只要追到朱丽安就人财两得，难怪许多男人拼得头破血流，可是朱丽安似乎无动于衷，也许是那些苍蝇般的小男人不是她的“品味”，谁才是她的真命天子？

许多人都很想知道，包括朱丽安的双亲。

那天，就像其他单调的周末夜晚，朱丽安和奴鲁到先得坊的“咖啡区”喝咖啡，她们都喜欢意大利式的“加卜西奴”，可可粉撒在香浓的乳脂泡沫，漂在香醇的热咖啡上，吮一口可以香上好久都不消散。

“朱丽安，对面桌第三个穿蓝色牛仔裤配白上衣的男人。”

两道浓眉下是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长得相当秀气的男孩，乳臭未干，怎么算是男人？

“那么小！一定还是中学生，小心人家笑你，老牛吃嫩草’，你和他走在一起的话，人家会以为他是你的弟弟。”

“好衰啊，这样讲人，人家叫你看靓仔又不是说要追他，难道你不觉得他有点像《铁达尼》里的杰克。”

“靠近入口的桌子，有个长发男人，很有性格。”朱丽安压低嗓子仿佛在讲天大的秘密。

“那个家伙？难道你还没听说过？”奴鲁表情夸张。

“什么？什么？”朱丽安紧张地追问

“他的老爸是城里的富豪，刚刚从法国学服装回来，听说他就要在服装界大展手脚，想追他就等他开店，多多向他定制服装。”

也许是喝咖啡的品味接近，彼此择偶的条件也相差不远，姐儿爱俏，她们都喜欢帅哥，只要长得足以让她们醉倒，类似郭富城那样的男人，长着一副英俊脸孔的就行了，至于职业和身份还是其次。

“嗨，奴鲁，两个女人喝咖啡？”一把男人的声音打岔进来，身后不知什么时候出现了两个男人。

“是你们！什么风把你们吹来‘咖啡区’？给你介绍一个大美人，这是朱丽安，这是我的新同事俊杰和家明，这两个帅哥是刚刚从吉隆坡调过来，负责电脑工程和千年虫防范工程。”

俊杰身形魁梧，穿着一件贴身衬衫和紧身牛仔裤更衬托出他骄人的身材，露在衣袖外的粗大手臂使他看起来更加像运动员而不是电脑工程师。

家明比较瘦小，书生型的他有点弱不禁风的模样，鼻梁上架了一副眼镜更添加几分书卷气，不过镜框后的炯炯目光仿佛蕴藏了无限的智慧。

“从繁华的吉隆坡来到这里，你们一定不习惯吧。”

“我喜欢游泳和健身，这里有同样的设备，卫星电视节目也一样，一般上生活没什么不同！”俊杰解释。

“我喜欢阅读和听音乐，虽然价钱贵了一些，至少这里可以买到世界各地的书籍和杂志，至于音乐光碟，我带了百多片来，相信还闷不死我。”家明娓娓道来。

“迪斯可呢？”

“小姐，那是少年人的玩意儿，再说，许多迪斯可早已经沦陷在摇头丸的毒海里，洁身自爱者自然懂得远离它。”

“我们比较喜欢泡咖啡厅，泡久了人也比较有气质，比较有品味。”

“泡迪斯可难免会喝酒，马来西亚交通警察通常周末会检查司机身上的酒精浓度，倒霉的话，被证实酒后驾驶还得付传票。”

年轻就是年轻，才认识不久就可以天南地北谈一个不寂寞的夜晚，奴鲁看得出朱丽安很明显地对俊杰很有好感，这也难怪，俊杰那么俊帅，身材又好；问题是奴鲁本身也对俊杰有意，如何是好？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谈得多痛快的夜晚也是有尽头，就在‘咖啡区’打伴，不得不各自回家的时候，朱丽安悄悄地把一张纸团塞入俊杰的手里，其实这完全逃不过奴鲁和家明的眼睛。

一个星期后的一个下午，奴鲁约了朱丽安到‘咖啡区’见面。

朱丽安一坐下，奴鲁劈头就问：“听说最近你和俊杰走得很近。”

“误会，误会，我们不过是好朋友而已。”

“好朋友？听说你前天晚上在他家过夜。”

“哪有这回事？前天我们不是一同到体育馆游泳吗？”

“游泳过后？”

“喂，小姐，大家都是成人了，大家都有权力过自己选择的私生活，你现在算是什么？拷问我？”

“小心俊杰这男人，这么英俊的男人难道在吉隆坡没有女人追？还会轮到你？听说他在哪儿已经有家庭了。”

“奴鲁，你现在是什么意思？自己喜欢俊杰不说出口，吃醋啦！还亏你是我的好朋友，看我幸福不顺眼？这种下流、恶毒、破坏人家恋情的话你也说得出口？好啦，不瞒你说，我和俊杰热恋又怎样？”

“朱丽安，请你相信我，俊杰不是好人，听说他在吉隆坡风流韵事一大箩，换女朋友比电影院换戏还快。”

“嘿，俊杰喜欢我，他不喜欢你，事情就这么简单，你再破坏他也改变不了我们炽热的爱火，我警告你，再破坏他的名誉的话，我们连朋友也没得做。”

“叮”电梯到了俊杰居住的第五楼，从渐渐打开的电梯门，朱丽安亲眼看见俊杰拥抱着一个妖艳的女人正依依不舍地吻别。

朱丽安赶紧按钮使电梯门重新关上，不争气的泪珠悄悄滑下脸颊。

爱情骗子

II

美男子

胡斐

电梯缓缓地往下滑，五、四、三……还有什么比看见自己的爱人变心更令人心疼？

“为什么我要退缩？什么时候轮到那个野女人来横刀夺爱？只有我朱丽安摔人，几时轮到别人来摔我？”

朱丽安马上按钮，搭电梯又返回五楼去。

俊杰刚刚要把大门掩上，朱丽安及时把门又推开，扬起玉手，一个耳光就摔过去，可是预期中响亮的“啪”声并没有响起，反而一阵炙热和刺痛从手腕传过来，俊杰右掌的五指已铁铜般牢牢扣住了朱丽安的手腕。

“你这是干嘛？想给我一巴掌？可没那么容易！你到底发什么神经要打人？”俊杰长期在健身院训练有素的腕力果然不同凡响。

“你还跟我装疯卖傻？刚才那野女人是谁？”朱丽安逼供。

“噢，原来是给你大小姐撞见了。那我也不必再瞞你，她是美娜，还没有认识你之前，我先认识她，所以照理是你抢了她的男人，你是第三者，你是狐狸精，怎样，要不要被美娜捉奸在床？”俊杰口气还带着几分戏谑和玩世不恭。

“你说我是你的最爱，原来一直以来你在欺骗我的感情！”

“是啊，你是我的最爱，可是我认识美娜在先，总不能说要分手就分手，我又不是随便抛弃女人的臭男人，自从认识了你，我尝试和她摊牌，想不到她要一笔为数不小的分手费，我一个小电脑工程师一时拿不出，只好拖着啦！”

“多少？”

“两万。”

“好，我给，不过不要再叫我撞见你们的‘好事’，否则我宰了你们。”朱丽安咬牙切齿。

“你怎么忍心这样对待我，杀了我谁给你开心？”话还没说完，俊杰又热又湿的双唇就盖在朱丽安的嘴唇上，两人跌跌撞撞地往睡房的床上扑过去。

银白的月光从窗口撒在睡床上，朱丽安转过头注视着身边的俊杰，这么好看的男人谁不想拥有？可是太多对手了，今天花两万打发了一个美娜，改天不知道还会不会又有其他野女人？

睡梦中的俊杰更令人心醉，缓缓的呼吸，宽阔的胸膛随着呼吸有节奏起伏着，一张好看的脸孔在睡着时更添加了三分孩童般的纯真，叫人不得不掏出一颗心来好好疼惜他。

朱丽安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忍不住轻轻在俊杰的脸颊啄了一吻，再把头深埋在俊杰的臂弯，享受着只有壮男才会有的那一份安全感和浓浓的男子汉气息。

如果可以一世人这样拥抱着身边的人，如果俊杰永远都是我的，如果俊杰不那么多情，如果俊杰不那么风流，那该多好。

世事总不叫件件都是那么称心如意，好看的情郎却没有一颗专一的真心，长得不怎样的男人也未必专一，哪只猫儿不吃腥？男人就是那么靠不住。

俊杰拿起响了老半天的电话：“喂！”

“爸爸，爸爸，妮妮好想你。”女儿的声音在电话里撒娇。

“好啦，好啦，电话费贵呀，喂，老公啊，这个月的家用你汇进户口了吗”又是黄脸婆的声音，俊杰皱起了眉头。

“钱！钱！钱！整天就是会要钱，你烦不烦？”俊杰火气爆发，说话也粗暴。

“黄俊杰，你讲不讲理？孩子奶粉、学费、家里的伙食、电费、水费哪样是免费的？我二十四小时给你带孩子，你自己在外逍遥快活，一点家务也不必你操劳，你不寄钱要谁寄？亏你还是一家之主！”

“好啦！好啦！明天给你汇钱。”俊杰连再见也不说就把电话筒摔下去。

“讨厌！死黄脸婆！”俊杰顺手从香烟盒抽了根菸，点燃后狠吸了几口。

“甜心，怎么了？”朱丽安从浴室一边用毛巾揉干秀发，一边走到俊杰的身边。

“我很烦！别闹。”俊杰发脾气了。

“谁又惹我的心肝生气啦？”朱丽安尽量放柔声音。

“闹穷啦！”

“到底是什么事嘛？讲出来大家好商量。”

俊杰转过头来，一脸忧郁的模样，眼眶红红：“我的家里刚刚打电话来说，我的爸爸昨夜腹痛入院，医生说是恶性肿瘤，必须早日要开刀动手术，医药费最少一万五千，我哪来那么多钱？那是我爸爸！”

钱没有了可以再赚，可是爸爸没有了就是永远失去，血浓于水我不能见死不救，谁叫我那么没有用，赚来赚去老是存不到几个钱，一时叫我去哪里找一万五千？”讲到伤心处，还很戏剧性地掉下了颗眼泪。

女人天性吃软不吃硬，朱丽安紧紧环抱住了俊杰：“放心，钱不是问题，难得你那么孝顺，一万五千我会帮你想办法。”

俊杰推开朱丽安，双眼牢牢盯住她，深情款款：“朱丽安，你对我实在太好了，我由愿意用我的一生一世来爱你，不过那也抵消不了，报答不了你对我的爱，你对我的恩惠。”

“傻瓜，人家怎么不明白你的情意。”

“我是真心爱你的，我不是为了钱才和你在一起，钱是身外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千金难买真情意，我知道世界上只有你对我最好，我一定爱你一生一世。”

朱丽安一脸正义：“你是我的最爱，你的问题就是我的问题，是啊，钱，算得了什么？不过是身外物，难得的是有情郎。”

“朱丽安，你对我实在太好了，我爱你。”

俊杰打开门让家明进来。

“老大，朱丽安那单怎么啦？”

“用美娜的分手费，敲了二万，今早用老爸医药费又敲了她一万五千，看样子也差不多了，再敲下去就露出马脚。”

“美娜呢？”

“反过来用朱丽安的分手费为借口，敲了那笨猪八千，可怜她小小女职员，拿得出八千，已经算不错了。”

“老大，你实在行，不愧是纵横四海的老千，这美男子计虽然老套了一些，不过姐儿爱俏的心理还是不变的一天，你还是可以移转阵地继续唱下去。”

“喂，老弟，你也别把我捧上天去，别忘记，人是会老的，还是趁年轻多挖些金矿，多存些养老。对了，今晚有什么节目？我们又到哪里去‘欺骗感情’？哈哈！”

“根据我的调查，本城最大规模的酒店老板的女儿，今年三十岁，正是急得发慌想找男朋友的阶段，她通常会在麦氏咖啡屋和一班朋友聊天，我已经搭上了她的一个朋友，认识她应该不成问题。”

“好啦，让我洗个澡，然后我们又‘钓鱼’去了！”

爱情来的时候

胡斐

俊杰把轿车停好。

“嘀嘟！”他用遥控器把车子锁上。

忙了一整天，傍晚到泳池畅快地游一个钟头泳，整个人顿时清爽又精神。也许是游泳的关系，现在他的肚子正‘大闹革命’，一定要好好吃一顿。

推开一家装修得很西方的餐馆的玻璃门，冷气扑面而来，才踏进门口就看见死党光明大动作地挥手。

“饿死了！你叫食物了吗？”俊杰抄起桌上的菜单。

“最近天气很热，不要再吃油炸或煎炒的；还有这几天我又吃了那么多粽子，消化不良，还是来碗鱼片粥吧。”

“我今天游了一千五百公尺的泳，不多吃点怎么补充精力？”

“自讨苦吃，刚才游得半条命，好不容易消耗了脂肪；现在又大吃大喝，还不是等于零，根本没有减肥。”

“吃了再说，”俊杰招来女侍者：“小姐，来杯橙汁和一盘扬州炒饭。”

“喂，俊杰，那桌有个女人单独吃晚餐，我发现自从你踏进来到现在，她总是注意着你，”光明压低嗓子，神秘兮兮。

“不是吧，我又不是《铁达尼》的杰克，她注意你才真。”

“我是说正经的，一个女人单独吃晚餐总是比较少见，老实说我一直都在注意她，甚至有几次还傻

傻地对她笑，她实在是太漂亮了，我怎么会放过那么秀丽的俏娇娃？”

光明继续说：“你进来之前，她虽然偶尔会抬起头来，眼光漫无目的地四处望，不见得她会特别留意谁；你一进来情况就不同了，从你踏进门口到现在她一直都在凝视着你。”

“有没有搞错？无端端的留意我干嘛？非亲非故的，谢了。”

“你这家伙就是这副德性，你知不知道这就是‘飞来艳福’，难得机会也不懂得好好把握，真是蠢驴笨蛋！”

“老兄，我已经不是十八、二十的少年郎，还有别忘记我在西马有老婆孩子，我这种已婚男士，哪儿比得上您老兄‘钻石王老五’那么矜贵啊！”俊杰赶忙表明态度。

“别再取笑了，我是没女人要，其实我想娶老婆已经想得快疯了！无奈造化弄人，到现在我的‘朱丽叶’还不肯出现，虽然有车有屋有钱，偏偏就是少了一个女主人，我就是那么身世凄凉。”

“也许是您的真命天子还没有出现，所谓：‘因缘’，还是有几分神秘感，如果一切在我们掌握之中，生命就没有什么惊喜和期待，做人好有什么意思？我劝你多行善多积阴德，好人有好报，上天不会亏待您的。”

“那么深奥，你是在说佛经？”

“有人说，娶到好老婆是前世修来的福；什么时候会碰上你的真命天子？这是不能勉强的。有没有

听过这么一个说法，爱情来的时候，谁也挡不了；爱情不来，去哪里找？”

“得了，得啦，食物来了，谁也挡不了。”

两人暂时放下话题，专心吃起晚餐来。

“埋单，”俊杰招来女侍者，还了钱，两人漫步走出餐厅。

“要不要过来我家听音乐？昨天我刚买了一张喜多郎的光碟，音色还算不错。”光明提议。

“嗯……”俊杰还在考虑。

“嘿，家明，好久不见！”俊杰身后传来一把响亮的女人声。

俊杰转过头来，原来是刚才光明所说的女郎。

“对不起，小姐，恐怕你人错人了。”

“你这家伙，美国回来也不通知一声，现在还跟我装疯卖傻？”女郎有点不高兴。

“小姐，您误会了，我真的不是家明，”俊杰耐心地解释。

“噢，真的？”女郎脸上流露出一丝失望：“对不起，认错人了，真不好意思。”

“不要紧啦，没什么的，我也是常常认错人，上回我才丢脸，在超级市场大声叫‘三姐’，怎知道回过头来的是个留长发的男人，那时候我真想挖个洞躲进去，”光明手舞足蹈地讲述自己出丑的历史，顿时气氛松弛了下来。

漂亮的小姐被他逗得开怀大笑，接着她大方地伸出手，轮流与光明和俊杰握手：“我是林美丽，这是我的卡片，”原来是个卖保险的。

俊杰和光明也介绍了自己，大家交换了卡片，气氛也渐渐融洽，彼此陌生的隔阂也烟消云散。

“林小姐，您也是刚刚从餐馆出来，晚餐过后最好是来杯漂亮的咖啡，站了那么久，大家都累了吧，不如我们一起到对面那家新开的咖啡屋一边喝咖啡一边继续再谈，既然大家那么有缘，我请客。”光明口气豪爽。

“好啊，”美丽说走就走。

“啊，对不起两位，我明天还要交一份报告书，今晚得赶完它，你们好好享受吧，晚安！”俊杰识趣地抽身。

接下来，在办公室里大家都发现光明一天比一天容光焕发、春风满面。他经常哼着肉麻的流行歌曲，唱来唱去都是情啊、爱啊、缘分等，光明对人的态度也明显地转变，比以前和蔼可亲多了。

有人谣传光明恋爱了，有人亲眼看见他挽着一个长发美女逛街，甚至有人发现他亲密地牵着一个女人上婚纱试礼服。

直到有一个早上，俊杰一早来上班，发现每个人的办公桌上躺着一张‘粉红色炸弹’。

俊杰微笑地拆开：“光明的真命天子终于出现了，幸好那晚我识趣地早退，没有傻呼呼地扮演‘电灯泡’。”

爱情来的时候 II

美丽的误会



胡斐

美丽踏着熟悉的脚步，来到一家装修得很西方的餐馆。

自从家明到美国念书后，她总是自己一个到这里用餐，坐在以往与家明用餐时坐惯了的位子，点着家明常常爱吃的西餐和果汁，让自己漂浮在缅怀和思念的海洋。

那年一个夏日炎炎的午后，家明和朋友入乡随俗，随着一大班碧眼金发的洋同学到迈亚米滑浪。

“嘿，你会不会滑浪？”一个穿着性感的洋妞挑战。

“这有什么难？”家明马上维护自己男性的尊严。

“很危险，分分钟会出事的喔！别假扮英雄了，你们亚洲人到迈亚米只不过是要色迷迷地看穿比基尼的火辣女郎，要你们滑浪肯定是缩头乌龟。”

“你等着瞧！”俊杰咬牙切齿，口气狠、劲、勇、猛。

为了表现‘马来西亚能’的精神，为了让洋佬洋妞汗颜，为了争出一口气，加上旺盛的年轻气焰，家明竟然挑战据说是那年最大的浪头。

在越揪越高，几乎有半天高的巨浪下，家明的确是表现得很英勇。整个沙滩的人群都放下了手头上的活儿，有些连呼吸也停顿了下来，一双双的眼睛眨也不眨地注视着家明，那巨浪下的勇士。

观众疯狂地欢呼和鼓掌，有些不能自己，猛烈敲打身边的东西；就在一代滑浪天王即将诞生的那一刻，家明竟然一个失足，从滑板上跌下来，不超过五秒钟之内，就被滚滚巨浪吞噬到海底。

搜寻队伍忙碌了三天，结果无功而返，水警继续努力，不过一个星期后也不得不放弃。家明的父母带着美丽，千里迢迢来到迈亚米，除了望着广阔的海洋，内心淌着悲痛的泪水，他们也不能做什么，最后同样空手而返。

家明到底是葬身水晶宫？失踪？还是被海浪冲到某不知名的小岛？

没有人知道。

当大家都放弃了，连他的父母也不敢抱着任何希望的时候；美丽还是等待着，她还是等待有一天家明会突然出现，就像他当年突然失踪那样。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美丽碰到了从事保险业的豪元，她二伯的小儿子，也是美丽的堂哥。

“好久不见，你还好吧，”豪元心疼地问候日渐消瘦的堂妹。

“托福，没穿没烂，”美丽不忍隐瞒一番好意的堂哥：“老实说，白天上班忙忙碌碌还不怎样，晚上就比较寂寞，整天胡思乱想，偶尔一两个晚上失眠，不过在今天的社会谁敢保证他永远不会失眠？”

“美国那儿有消息吗？”

美丽摇了摇头：“乐观来看，他也许被海浪冲到附近不知名的海岛，成了现代鲁宾逊；悲观来看，就是不幸葬身海底，从此担任常驻水晶宫马来西亚代表。”

“那么你是乐观还是悲观？”

“当然是乐观，所以我经常到以前我们常去的西餐厅，我相信有一天家明会突然出现，就像他当年突然失踪那样；连美国警方都把他的案件列为失踪案

，大学还保留着他的学额，别人都还没有放弃为什么我要放弃？”

豪元原本是想以自己在保险界所学到的积极态度，开导这不幸的堂妹，并鼓励她勇敢地走出生命的低谷，想不到美丽竟然表现得那么坚强。

“难得你那么坚强，保险界最需要的就是你这样的人材！”

“保险？”

“是啊，保险，人人都需要一份适合他的保单。

“我要上班，哪里有时间会见顾客？”

“时间是最公平的，每个人一天都有二十四小时，怎么分配就要看自己的智慧。如果把时间浪费在既无谓又无聊的事情上，空洞的一天就白白从指缝间溜过去；如果把时间放在有意义的事情上，每一天都是难忘的一日。”

美丽接受了堂哥的建议，给自己一个在保险业发展的机会。

其实她只不过是想要让自己忙碌，借着忙碌来填满内心的空虚，从沉溺在思念的深渊爬上岸。

几个月后，豪元给她的保险训练课程结束了，她也顺利考获马来西亚寿险文凭；那时起，她收拾了哀怨的心情，在放工后还马不停蹄地到处会见‘有潜质的顾客’，向他们诉说投资保险的好处，并以家明为例子。

也许是美丽的确够诚意，推销手法不会给顾客太多压力；也许家明的例子在认识他的社群里，的确是一个活生生的好例子，不管怎样，美丽总算在保险

界冒出头来，她的生意蒸蒸日上，几年后就晋级为百万圆桌的成员，跻身大马保险界精英。

今夜，美丽又来到那熟悉的餐厅，虽然表面上她口口声声说她已经不再沉溺在思念的哀恸里，但是越伪装自己的感受，内心反而更难受；不知从何时开始，熟悉的餐厅竟然也成了她逃避现实的避难所。

玻璃门被推开，来了一个高大的俊男。

惊讶使到美丽的脸色苍白，惊讶得双手不停颤抖：“天啊，家明，家明回来了，”美丽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美丽不相信这是事实，她咬了咬嘴唇：“痛，会痛，自己不是做梦吧！”

美丽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家明和另外一个男人用餐，他们两个一边讲，一边笑，突然他们转过头，望向自己，不过家明的神情好像根本不认识自己。

美丽连忙低下了头，假装吮了一口果汁，她感到满腹狐疑：“怎么家明不理睬己我？难道他忘了我？难道他和那男人有不可告人的‘龌龊’关系？难道家明为了逃避我而假装失踪？难道我的男人变心了？”

一个又一个的疑问好像迈亚米的巨浪，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美丽快要想破头脑了。

当美丽把自己从杂乱的思绪里抽离出来，她抬一望，家明和他的朋友刚好用完餐，正打算离开，美丽踌躇不安：“到底要不要上前打个招呼？”

眼看家明就快离开了，美丽连忙付账，跟了出去。

幸好，他们还在餐厅门口讨论晚餐后的节目，美丽很紧张：“万一家明变了心，假装不认识自己，

怎么办？万一那不是家明，叫我怎么下台？万一……”机会难逢，管他是不是，试一试总好过放弃机会。

美丽清一清喉咙，假装很自然地说：“嘿，家明，好久不见！”

两个男人都转过了头：“对不起，小姐，恐怕你人错人了。”

果然不是家明，他的眼睛没有家明的眼睛那么迷人，他的嘴唇也比家明厚，不过整个轮廓的确是和家明很相似。

美丽知道自己摆乌龙了，不过还是得硬着头皮‘演’下去：“你这家伙，美国回来也不通知一声，现在还跟我装疯卖傻？”美丽还假装有点不高兴。

“小姐，您误会了，我真的不是家明，”那俊男还很耐心地解释。

“噢，真的？”美丽脸上流露出一丝失望：“对不起，认错人了，真不好意思。”

幸好另一个男人手舞足蹈地讲述他认错人的经历，气氛顿时轻松了不少。

谁也想不到，那一夜的误会竟然改变了美丽的下半生；那帮美丽解开窘围的男人，接下来一直都在帮助和扶持美丽，甚至后来娶了美丽，成了她一生的伴侣。

漂亮宝贝

胡斐

“好了，我们今天就补习到这里，回家别忘记写完作文，下一堂交给老师。”

补习老师匆匆忙忙收拾桌子上的杂物，课室外面站满了下一节课的老师和学生，有人说这是斯市最著名的补习中心，老师都是‘名牌’补习高手，市面有句讥讽它的‘名言’：‘不问您成绩多烂，只要准时交学费，包您年年考得好’，难怪这家‘学店’每月‘猪笼入水’赚得老板笑哈哈。

秀丽把桌子上的文具一股脑塞进背包里，然后随着大伙儿鱼贯涌出课室，秀丽一边走一边拨了拨长发，她那一头亮丽而且富有光泽的黑发，有如绿叶配牡丹，完美地衬托了她那青春、白皙、清秀又漂亮的脸孔。

难怪她有个外号叫“漂亮宝贝”，不过别误会，不要以为她只是空有漂亮的外表；其实，她还有一个聪明又敏捷的头脑、加上学习能力和吸收能力又强，简直是一个“智美兼容”的才女。

下午的阳光虽然猛烈，不过一阵阵的清风有如护花使者，不允许阳光肆虐，给站在车站等巴士的秀丽带来阵阵的凉意。

‘吱！’一辆崭新的轿车停在车站，把秀丽从思绪中拉回现实世界，司机座上是一个年轻英俊的少年，有点熟悉的脸孔。

“嗨，等巴士啊？”少年朝秀丽展开一个灿烂的笑容：“你认不出我？刚才在补习中心我就坐在你后面。”

“对不起，我不认识你。”

“我是林俊杰，国际学校的学生。”

“啊，原来是名校生，有什么事吗？”

“我可以送你回家吗？”

“谢谢你，我想，还是不必了。”秀丽礼貌地对俊杰笑了一笑，表示谢意。

一个星期后，秀丽又到补习中心上课，还没坐好，突然来了一个人挤在自己旁边的座位。

“嗨，美丽的小姐，还记得我吗？”熟悉的声
音，不过有点油腔滑调，装出电视剧里情圣的语气。

秀丽瞥了一眼，原来又是那个国际学校的学生，又是一只追蜜糖香的苍蝇。

由于长得漂亮，秀丽从十二岁就已经习惯被男孩奉承，被男孩如神仙般又哄又宠的，面对这青涩稚嫩的小伙子，她有十足把握可以应付他的纠缠。

“国际学校的学生，林俊杰；城里著名商场的老板的孩子，斯市人都知道你家里每一辆轿车都是同样车牌号码，凡是车牌888的都属于你们家族。”秀丽从齿缝间徐徐吐出俊杰的身份，令俊杰惊讶得睁大眼睛，秀丽本来就是一个聪明女，而且消息灵通，她还有记住别人名字的天份，尤其是靓仔。

“今晚有空吗？请你吃饭。”俊杰单刀直入。

“肯德基？麦当劳？菜根香？KENNY ROGER 木头烤鸡？高尔夫球俱乐部？皇家航空俱乐部？喜来登？机场餐厅？还是加东 SUPA SAVE？”秀丽如数家珍，语气带点讽刺和戏谑。

“你怎么知道我心里打算请晚餐的地方？”

“斯市有多大？著名餐厅有几多？拍拖恋爱的去处来来去去还不是那几个地方？”秀丽语气老成。

“看起来你好像很有经验。”

“唉，我十二岁就开始有男生追，你们男生的劣根性我早已摸清楚，追女仔五个步骤：约会、吃饭、拖手、接吻、上床。除此之外，还会有什么？”

“我……我是真心喜欢你的。”

“哈，世界上有哪个男生在开始的时候不是真心的，问题是上床后，玩腻了就开始变心，然后再真心喜欢下一个女孩子。”秀丽有如看透男生花样的老油条。

“那……那你接受我的邀请吗？”俊杰战战兢兢。

“等我回去问我妈妈。”秀丽拐个弯拒绝。

“唉，算了。”俊杰垂头丧气。

“喂，小男孩，小小挫折就斗志全失？以后怎么追女孩？”秀丽还反过来安慰他。

“他们说你是最难追的女孩，我还不相信，因为以我的外表、经济实力、身份和背景，约会女生从来没有被拒绝过。”

“那你巴巴地来追我只是想证明没有一个女孩会拒绝花费你父亲的钱财所带来的物质享受、再证明老天爷给你的一张俊脸是无往不利的条件？”秀丽语气尖酸刻薄，不过的确一针见血。

秀丽继续说：“俊杰，试想想，你所谓的外表、经济实力、身份和背景，有那一件是你努力而获取的？老告诉你，没有一样是你努力的成果，都是老天爷和你爸爸给你的，换句话说，是你命好而已，其实你自己没有什么实力，没什么真材实料。我劝你好好把握求学时代，珍惜这个年龄好好读书，将来闯出一

番事业，凭自己的成就打动女孩子的芳心，那才有意思。”

“你说得有理，怎么以前没有人和我提过这一点？我的朋友只会怂恿我载他们到处玩乐，到处追女孩，拼命花钱享乐，你这人真有意思。”

“有空多看点书，我这里有一本刘镛的《我不是教你诈》，看了就会让你知道谁是你的朋友。”

“那么多字！”

“老天，你一定是平时看太多电视、录影光碟和漫画。”

“你怎么知道我平时看些什么？”

“老师来了，要上课了。”

“那你还和我去吃晚餐吗？”

“下课再说吧！”

漂亮宝贝 II

约会

胡斐

下课了，秀丽抱著一小叠书本在胸前，夹在鱼贯涌出教室的人群里。在这样人挤人的环境，胸前的这叠书本就是护身符，秀丽太清楚这些男生的劣根性：他们喜欢混水摸鱼，在拥挤的时候乘机撞向女生的胸部。在这样的环境就是暗暗吃亏也不能拿他们怎样，所以保护自己最实际。

林俊杰紧紧跟在秀丽的后头，简直是一个忠实的‘观音兵’，随时等候秀丽的差遣。俊杰心里很紧张，约了秀丽三个星期，好不容易才‘蒙主恩准’答应他。

来到补习中心的停车场，俊杰把秀丽领到一辆鲜红色的法拉利，还帮她打开车门：“小姐，请上车。”

秀丽的一颗心跳得好快，心里狂喜：“法拉利，我梦寐以求的轿车，真不敢相信有一天我也有机会坐上去。”不过，她还是不把内心的感受表达出来，脸上还是一副不在乎的样子，免得俊杰以为她真的那么‘拜金’。

“我们到喜来登酒店吃下午茶好吗？”俊杰不但深情款款，而且很尊重秀丽。

“可以啊，对于吃，我只求有营养，口味方面不是很挑剔。”秀丽答得多么得体，好一个健康饮食的实践者。

踏上喜来登酒店的台阶，自动门向左右打开，一股夹著芳香剂的冷气迎面而来。

温柔有礼貌的侍者递上菜单，秀丽往价格一瞄，哇，那么贵！

“给我一杯加布几诺咖啡和泰式炒饭。”俊杰连菜单也不必看，价格也不考虑就点了食物。

“小姐，那你呢？”侍者转向秀丽。

“鲜橙汁和一份金枪鱼三文治。”

开始的时候，两人都很拘谨，话题来来去去就环绕著补习中心和校园打转，随著时间的流逝，两人越谈越投机，秀丽发现其实俊杰也蛮风趣的。

就在两人一边享受著食物的美味一边快乐地交谈，突然身边出现了一个不速之客：“俊杰，终于给我逮到你了。”

一个青春美丽的少女，上身穿著一件短到露肚脐的上衣，下面是一件又短又窄的迷你裙，脸上涂满了五颜六色的化妆，一头长发染成金黄色，一双耳朵至少戴了八对耳环，手上叮叮当当挂了许多手环，雪白的手臂还刺青纹身呢。

“噢，原来帅哥有了新欢。”

俊杰铁青著脸，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他并不欢迎这个不速之客。

“啊，我是明明，俊杰的女朋友，噢，对了，还没有请教漂亮的小姐姐贵姓大名。”明明语气很夸张，语气带著挑釁和敌意，简直是唯恐天下不乱的样子。

“我叫秀丽，只是俊杰补习班的同学，不过你千万不要误会，我不是他的女朋友。你们之间的事情与我无关，我也没有兴趣知道。”

“好一个与你无关，要不是你这个狐狸精诱惑俊杰，他会和我分手？”

“明明，你够了没有？”俊杰怒吼。

“怎样？怕我啦？”明明也不是省油的灯，

“林俊杰，我告诉你，你承诺要爱我一生一世，可是还没有三个月就约会别的女孩，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说，你说！”

“你还好意思提承诺？是谁偷偷和一大班男生到美里跳舞，吃摇头丸又鬼混到天亮？不知廉耻的一大堆男男女女在酒店大被同眠，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干的‘好事’？”

“俊杰，你……你……”明明先前的火焰不见啦，脸上一青一红，显然俊杰的一番话足以令她又羞又愧，她再也呆不下去转身就走。

“对不起，秀丽，让你难堪了。”

“原来明明和你有这么一个过去，幸好我不是你的女朋友，否则随时会被她乱刀砍死。”

“别管那个疯婆，她已经是历史，永远被尘封遗忘。”

“那我是什么？”

“你是我心目中的白雪公主，如果你接受我的话，我愿意用永生永世深深爱你。”

“好肉麻，如果是一般的女孩，早就意乱情迷，掉入你的情网，可惜我不是，我坚持中学时代不可谈恋爱，等毕业后再说吧。”

“也许明年上了大学就可以接受我为你的男朋友。”

“你一定是到国外留学，我家没有你们那么富裕，所以我打算在汶大攻读工商管理。”

“我可以等你。”

“前程充满了许多未知，大家都不知道将来会怎样，只要大家有诚意，如果你我有缘谁敢说将来我们不可能发展下去？再说，互联网那么方便，就算是天涯海角也若比邻。”

“好，只要你把机会保留给我，我愿意等。”俊杰眼里闪烁著希望的光芒。

漂亮宝贝
III



胡斐

秀丽对着洗手间的镜子整理身上的衣服，再次确定服饰方面不会有任何缺点，毕竟第一眼留下的印象是最重要的，对于日后的事业影响深远。

自从毕业之后，秀丽便马不停蹄地找工作。

工商管理，基本上是一个相当富弹性的工作，只要是商业机构就可以找到工作。

也许是时机不对，生不逢时，秀丽毕业那年，经济风暴已经肆虐了将近两年，市场萎缩低迷，许多公司都在裁员或缩小员工阵容，失业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

为了拿到一份好差事，大家几乎争到头破血流，只差没有大打出手而已。

就像长虹公司这一份见习市场经理的小职位，一个月薪水才一千多元，如果是早几年市场蓬勃的时候，这样的薪金就想要请到好人才？门都没有！

今天早上来面试的有十二人，有两个还是英国‘镀金’毕业生，可见其竞争之剧烈。

轮到秀丽了，推开面试房间的门，秀丽一眼就认出这三个负责面试的重量级人物，长虹董事部副经理刘富财、市场经理方美丽和人事部经理哈里斯。

“出动重量级人物，可见长虹很重视这一个人选，同时也一定会挑得很认真。”秀丽心里暗暗嘀咕。

“早安，”秀丽露出一个适当的笑容。

“早安，”人事部经理哈里斯先开腔：“王秀丽小姐，根据资料你是汶莱大学毕业生，那么你对于本地市场一定有所认识吧！”

“我是土生土长的汶莱人，对于本地生活方式相当熟悉。不过，市场是活的，而且会随着时间不断改变，加上生活在互联网越来越普遍的时代，我深信消费者的喜好会比以前复杂，也会转变得比以前更快，尤其是年轻的一辈多数喜新厌旧，对于潮流的触觉相当敏感。”

市场经理方美丽不禁也点了点头，显然她对秀丽的答复非常满意，不过一开口还是摆出一付架子，也许是要强调自己的威严：“王小姐，那么你认为目前市场可以引入哪些商品来迎合这些喜新厌旧的新新人类？”

“贵公司在本地是家喻户晓的百货商场，零售的货品非常齐全，足以提供消费者日常的需要。”毕竟这些人都是零售业的前辈，秀丽不想在第一次面试就显得那么自作聪明；再说，打工仔最大的禁忌就是指出上司的缺点。

“王小姐，谢谢你给我们戴高帽子，不过我们今天想要的人选是帮我们开拓年轻人的市场，你可以豁达地直接表达你的想法。”市场经理方美丽还是抓着话题不放。

秀丽就是故意激对方亮起绿灯，她浅浅一笑：“那么我就表达我的看法，如果有不对的地方，还请各位前辈多多指教。”

“各位有没有注意到，以互联网为号召的网络咖啡屋越来越多？这些从小接触卡通、音乐录音带MTV的年轻人对于画面和色彩的变幻不但敏感而且反应迅速，他们是以少文字多画面的表达方式来传达信息。如果贵公司的大减价和特惠说明牌子可以做到少文

字并增强一些图形，对于年轻一代相信效果一定不错。”

秀丽发现眼前的三个前辈流露欣赏的眼光，更添加自己的信心和把握，她停顿了一下：“至于打开年轻人的市场，可以先拉近长虹和他们彼此之间的距离，例如：在互联网设立网页，甚至可以给他们一些奖励，鼓励他们了解长虹。奖励方式可大可小，由贵公司决定。网络里头不妨多放一些联系潮流的网站，让他们更了解国外的潮流，尤其是香港、台湾和日本的潮流，更是要他们紧贴着最新潮流的变化。”

“当他们对长虹的印象越来越亲切的时候，把握时机特别增设属于他们的柜台，及时推出一系列他们已经了解和认识的潮流产品，那时候就不怕他们不买，只担心货品不够卖而已。”

三个负责面试的前辈都被秀丽幽默的语气逗得笑了，秀丽非常有把握，这次的面试一定成功。

眼看面试就来到尾声，秀丽领回自己的学术文凭和专业文凭准备离开的时候，长虹董事经理刘富财的流动电话响了起来，他一边听电话，一边打手势留住了秀丽的脚步。

刘经理听完电话，说：“王小姐，请留步，我们董事部经理想见一见您，他的办事处在九楼，您可以使用通道左边的电梯。”

秀丽行礼道别后，便乘搭电梯往九楼，本地商业圈子流传长虹最近改组，董事部经理由一个年轻人接任，至于那个年轻人是谁，长虹还没有向外宣布，没有人说得准。

难得董事部经理亲自接见，相信自己受聘的机会又高了一些，顺便认识这个神秘人物也不错。

“叮！”电梯抵达九楼，推开精美的办公室大门，秀丽不禁脱口而出：“噢，原来是你。”

是的，长虹的董事部经理正是林俊杰，当年苦追秀丽的愣小子，不过经过专业训练和社会洗礼的俊杰，如今已经是一个冷静又稳重的商业钜子，不变的是那张英俊的脸孔还是那么迷人。



明天我要嫁给你了

胡斐

曾经，我无法确定，自己此生此旅，追求的到底是什么。

生命如朝露，本身其实透明晶莹，不过在阳光的反射下，却得以奏起一支支缤纷绚烂的生命乐曲。

一个人永远无法奏起一曲协奏曲，单只手掌拍不响，所以人总是要有个伴侣，就好像牡丹终需绿叶衬托，才显得出其特色。

遇到您之前，就算没有前来赏识的知音，我还是可以自得其乐，沉溺在孤芳自赏的自我迷恋，沉醉在无法自拔的自恋里。

那个时候，我常常认为人生是一个又一个的变幻与无常的衔接和替换。生命本身就是一场无法掌握的游戏，未来根本就是由一个又一个的未知与无法预测堆砌而成。

曾经体验过在清晨笼罩山头的浓雾里走路那种感觉吗？那种叫人不知下一步是否会踩个空，掉入无底深渊的恐惧，就是我想要表达的。

试问，连自己都没有把握，那么还有谁够资格许下海枯石烂的誓言呢？

这就是我当初的心态，因此我常常告诉自己，为什么不及时行乐？结结实实把握每一个玩乐的机

会，放纵自己，尽情享受肉体情欲的可以带来的每一份快感。这样才不枉此生啊！

我自己也不敢相信，原来那么一个偶然的机
会，一个随意的一瞬，掠过了您的眼底，我看见了一颗炽热、真诚、爱慕的心，写着千丝万缕情爱的诗歌和乐章。

我一向以来都不是‘一见钟情’的信徒，我更不相信‘天长地久’的荒谬说法，我的世界里只有一夜情的潇洒和脱俗。

‘大家都是成人，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这就是我给自己的歪理，其实这样的理论一点都站不住脚，偏偏我就是那么固执。

您的纯真和坦然，您对爱情的执著和认真，叫我这个不敢相信爱情的人，居然会有被爱情所感动的一天，真够匪夷所思。

走过千山万水，我终于停留在您的身旁。

曾经何时，您的温柔成了我无尽的依恋；您的体贴已经是我随身的感动。我很惊讶，原来在您的身上，我找着了自已生命的港湾，一生的追随。

不管接着下来的是多么优秀的选择，不管旁人的闲言闲语，我确定不会是别人了，只有您才是我一生的依赖。

我相信自己从此就不必再跌跌撞撞；我相信自己从此就不必在人生的坎坷里飘泊。

因为我的无名指，你的无名指，都将在明天套上了同一个款式的戒指，那将是我们爱的见证，那将是我们爱的信物，以后我就是你的人；你就是我的人。

两枚同一系列的戒子；两份副本的婚姻注册证书，这就是婚姻？

有人说，婚姻本身就是一场赌博，我们把自己的一生当作赌注，孤注一掷。看起来，赌得那么勇敢又豪爽，其实内心是多么战战兢兢，恐怕开盅之后将付诸一炬，输个清光。

有人说，愿赌服输，有勇气下注就要有心理准备有可能会输，如果输不起的话就干脆别赌好了。

如果没有输，只有赢的话，那就不算是赌啊！

记得您向我求婚的那个晚上，情人节的那个晚上，我还在犹豫不决，我还不是很肯定。

也许是我的错觉，我感觉你握着一束的那束玫瑰，几乎就好像您的心情那样，快要枯萎了。

您的脸上好像孩子那般的紧张，握住玫瑰的手心被玫瑰刺破皮肤也不自觉，沁出的热血就快滴湿了地面。

从您的眼底，我搜寻到了那份童真般的真诚，叫我眼睛也不必闭上就勇敢地跃进与您共享下半生的旅程中。



爱是永不止息



胡斐

美丽在厨房准备晚餐，上星期二刚满一岁的小儿子俊杰在睡房午睡，而八岁的大女儿金兰则在客厅观赏电视卡通片。突然，小儿子哇哇大哭，美丽连忙抛下手头上的家务，三步作两步地走进睡房。

只见金兰捏着俊杰的小脚，美丽惊叫起来：“金兰，你弄痛了弟弟！”

美丽一边冲上前，一边扯开金兰的手：“快放开！”

毕竟才一岁的婴儿，娇嫩的皮肤怎么受得了姐姐的扭捏？可怜他又不会逃走，更不会反抗，除了哭俊杰没有其他方法可以表达内心的痛苦和恐惧。

俊杰红嫩嫩的身子在母亲温暖的怀里，即刻感受到无限的母爱，安抚着自己一颗惊恐不安的心，号啕大哭渐渐转为低声抽噎呜咽。

金兰被母亲的动作吓得连连退后，直到墙角无路可退了才停住脚步，双眼狠狠地瞪着母亲怀里的弟弟，眼神流露出八岁幼童不该有的仇视和妒恨。

美丽把俊杰哄入睡后，轻轻把他放在摇篮里，然后‘押送’着金兰走出房间，轻轻带上房门。

别人的姐姐多么疼惜和爱护自己的弟妹，偏偏自己的女儿就是那么不争气，自从小儿子出世以来，不但没有看过她有什么疼爱弟弟的表现，现在还欺负弟弟？

此刻如不采取行动亡羊补牢加以阻止，将来谁知道还会闹到什么地步？

这时美丽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愤怒，打算结结实实打女儿一顿，教训她一番，好叫她以后不敢重犯！

随手抄来一根藤条，突然美丽发现女儿倔强的眼里根本没有一丝悔意，如果再抽打下去，只会给金兰带来毫无意义的疼痛，除此以外女儿不懂鞭打所带来的教训。

美丽硬生生止住了挥到半途的藤条，心灰意冷地把藤条弃得远远，叉着双手环抱在胸前，急促地喘着大气，睨着金兰，心里盘算着如果不鞭打金兰的话，是否还有其他方法可行？

金兰在扭捏弟弟之前，早就预算难免招来一顿毒打，可是内心的仇视和妒恨早已盖过了对挨打的恐惧。

一直以来，身为长女的金兰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尽情独享父母全部的疼爱和关怀，连到访的客人都以她为话题，不是赞她活泼可爱，就是赞她乖巧美丽。

自从弟弟出世以后，父母整天为那只会哭的丑八怪忙进忙出，以前每星期至少带她到麦当劳一次；自从有了弟弟父母已经好久没有带她到麦当劳了。

连到访的客人也不再注意她了，每个人都赶紧凑上前去看那丑八怪，金兰会唱歌可是他们都不来听了；弟弟‘嗯’的一声却逗得那些大惊小怪的客人高呼：“哎哟，好可爱哟！”

这时美丽无意的一瞄，望到了墙上的一幅字画：“爱是永不止息。”

对了，如果打她一顿未必就会解决问题，只有爱才是根治之道，想到这里，美丽勉强挤出一丝笑容，把女儿牵到厨房。

美丽做了一杯金兰最喜爱的草莓雪糕，然后看着她津津有味地大口大口吃着，她尽量放柔声调：“好吃吗？”

“嗯。”金兰沉醉在草莓香味与雪糕甜美中。

“金兰，你真幸福，有机会吃到雪糕，可怜弟弟只有吃粥喝奶，他连雪糕是什么味道也不懂。”

“他有许多玩具。”

“弟弟只有床上那三五件玩具，你有五个芭比洋娃娃、整箱的洋娃娃衣服、八只吉蒂猫、史诺比狗、咖啡猫、一缸金鱼和电子游戏机。”美丽如数家珍提醒金兰。

“你们只爱他，没有人爱我了。”金兰眼里泛着泪光，一副委屈的样子。

美丽趋向前，紧紧把我的宝贝抱在怀里：“甜心，大家还是一样地爱你，弟弟才一岁，大家才爱他一年；你已经八岁了，大家已经爱了你八年，以后大家还会永永远远继续爱你。”

美丽轻拂金兰柔软的发丝：“金兰，不管是你还是弟弟，你们都是爸爸妈妈的心肝宝贝，你们都是大家的小天使，大家都一样爱你们两个，不会因为爱了弟弟就没有爱给你，爱也会长大，所以大家有足够的爱给了弟弟又给你。”

金兰仰起头：“真的吗？”

“下星期日是你的生日，你知道弟弟送你什么礼物？”

一谈到生日，金兰的眼睛亮了起来：“什么？什么？”

“弟弟为你在麦当劳开生日会！”美丽故意把话说得精彩生动。

“Yahoo!弟弟你好棒！”金兰雀跃万分。

美丽望了望墙上的钟，弟弟该吃粥了：“金兰你可以帮妈妈喂弟弟吗？”

“好啊！”看来金兰先前对弟弟的不满已经烟消云散。

金兰笨拙地喂弟弟，吃得弟弟满脸满围巾，有几次美丽几乎忍不住想接手。

“俊杰，谁喂你吃粥？是姐姐噢，是最疼爱你的姐姐噢。”

“金兰，你好本领，小小年纪就会帮妈妈喂弟弟吃粥，明天上学我一定要在老师面前大大称赞你。”

“金兰，你真是一个疼爱弟弟的好姐姐，你爱弟弟，弟弟也爱你，爸爸妈妈爱你们两个。”

一场家庭小风波总算暂时平息下来，以后日子还长呢！一定要公平对待两个宝贝，更要冷静又有智慧地处理任何风波，还要紧记爱是永不止息。

……

……

……

戒痕



……

……

……

……

……

……

……

胡斐

功课做完之后，我把桌子上的文具和簿子都收拾整齐，放好在书包里。从小我就是个好孩子、好学生。在家听话乖巧、会帮忙母亲做许多家务。当别的儿童还在电子游戏机前搏杀或在电视机前沉迷卡通片时，我课余则忙扫地、拖地板和抹窗，忙完家务还得帮妈妈整理那堆积如山的脏衣服。

在校我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我从来不犯规，就算是随手丢一张小纸屑的芝麻小过我也不敢犯错，老师的每一份功课我都会做得丝毫不误，考试分数从来没有掉到95分以外，所以从一年级我就霸占着榜首宝座直到现在，我全心全意做个好学生，主要是为了确保自己获得奖学金继续升学，因为家里根本没有经济能力给我缴交学费。

一路走来十多名方伟民，第一次晋身十大，考个第九名其父就买新手表给他，蓝色荧光的Baby-G羡慕死班上多少戴冒牌CASIO的同学；长期在第六到第八名徘徊的林美美，今年大突破，捧了个第三名回家，隔天就背个新书包来上课，还炫耀说其母将在假期带她到新加坡度假。

每个考试取得进步的同学，虽然不是个个像林美美那么夸张，但是大家的父母或多或少都会有所奖励，只有我这个考试成绩最棒的优秀生，年年第一，年年都没有礼物，我也从来没有口头上抱怨过，因为我知道妈妈根本不可能挤压得出什么钱给我买礼物。

我的爸爸是工厂里的机械维修员，我出世不久，爸爸在放工回家途中就连人带电单车撞上了迎面而来的货车，那时候妈妈还在坐月子，慌张得只知道抱着通身红彤彤的我，日日夜夜哭断肝肠，爸爸的后事还得靠叔叔和舅舅们张罗办妥。

爸爸过世后我们只好厚着脸皮靠亲戚“济困扶危”了一段日子，残酷的现实和鄙视的眼光，逼得妈妈不得不振作起来，妈妈没有什么一技之长，穷则变，变则通，最后给她想到了帮人洗衣服的营生之计。

由于妈妈尽力把衣服洗得干净，有破洞的话还免费帮人修补，生意是不错，可是盈利却微薄得可怜，仅足以糊口而已，如果不幸病倒，收入少了还多笔医药费要付，有时实在没有钱了，只好看亲戚的脸色，低声下气向他们借钱。

从小我就知道一技之长的重要，像林美美也是没有父亲，听说他还没有死，只是两夫妻离婚了。人家林美美的妈妈是城里大名鼎鼎的女律师，收入丰厚，每天开着火红色的宝马送她来上课。唉，如果我的妈妈不是洗衣妇，而是家财万贯的律师那该多好，所以我拼了命也要读书，这样将来当律师、医生或工程师，这样妈妈和我才会脱离这穷困的环境。

我整理好书包，就走到屋子摆放一个小煤气炉的角落，那是我们的“厨房”。我一边淘米一边想今

天早上老师的吩咐：“明天是缴交旅费的最后一天，老师知道你家境清寒，所以老师已经帮你付了一半，大家都希望你会参加，那么我们的毕业旅行才显得圆满，少了你未免有些遗憾。”

“老师，我何尝不想参加，可是……”想到这里，我的眼眶又饱涨着泪水，鼻子酸酸溜溜，不争气的泪珠滚下脸颊，掉进饭锅里。我连忙吸一吸鼻子，用手背把眼角的眼泪抹干，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帮妈妈从太阳底下把晒干的衣服收回来。

妈妈低着头，吃力地提着熨斗一件又一件地把衣服熨平，妈妈的额头冒着粒粒汗珠。我手里忙着整理衣服，却用眼角偷偷瞅妈妈，几次我想开口，就是鼓不起勇气，明明话已经到了喉咙，却又吞回肚子里。

“妈……”我畏畏缩缩，紧张得讲话也口吃了：“昨天我跟妈妈讲的半费旅行，老师说明天是最后一天，一定要交了。”

妈妈低着头，继续忙她的。

昏黄的灯光下，妈妈和我并列躺在木板床上，我们穷得连睡房里都没有电风扇，妈妈和我各自拿着扇子轻轻扇动，直到睡着了才不知不觉地垂下疲惫的手和扇子。

我知道班上同学大多数是睡冷气房，没有冷气的最少都有电风扇，穷得用扇子的只有我，穷得没有参加毕业旅行的只有我，成绩最好、最用功最听话最乖的也是我。越想越委屈，滚烫的泪水泉水般涌出眼眶，鼻子酸得几乎窒息，怕妈妈发现，连忙抽了被单蒙盖着头，偷偷躲在被单里低声哭泣。

课室里只有原子笔在纸张书写的沙沙声，大家埋头写作文，忽然老师叫了我的名字，我抬头一望，是妈妈站在课室门口。我向老师请示了，才走向出课室。妈妈从袋子里掏了就塞进我的手里，我张手一看，哎，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是钱！哈哈，妈妈最后一刻给我送旅费，如果不是在许多同学面前的话，我一定会抱着妈妈大喊大叫，我只是眯着眼睛向妈妈笑了笑，“谢谢妈妈。”

饭桌上，我一边吃晚餐一边叽叽喳喳地和妈妈讲叙旅行的趣事，从小到大我从来没有旅行过，第一次出门什么都新鲜，什么都值得向妈妈报告，妈妈只是静静地听我说，偶尔问问一些细节，我也不厌其烦地描述。

讲到精彩处，不知怎么我竟然注意到妈妈的无名指上，有一道白色的皮肤，是长期没有晒太阳的肤色，是戒痕！“妈妈，妈妈，你的戒子呢？”

“傻孩子，怎么紧张成这个样子？戒子跟你去旅行了。”妈妈苦笑。

“什么跟我去旅行？那是爸爸留给你唯一的纪念，你怎么弄不见了？”

“我把戒子卖了给你去旅行，妈妈才不喜欢戴戒子，洗衣服又麻烦。”妈妈垂下头：“人都死了还留下戒子干嘛？”妈妈越讲越小声，别过头望向窗外，我知道她不想让我看到她掉眼泪。



青春小鸟不回来

胡斐

闹钟疯狂地响个不停，我被它吵得头痛欲裂，伸出右手“啪”的一声把它按哑，再吵？再吵就把你丢去撞墙，撞个粉身碎骨。

心不甘情不愿地下床，好好的星期日连睡迟一些的权力都被剥削掉，真命苦。匆匆忙忙赶到集合地点，才小猫两三只，现在的年轻人，唉，优良传统都传授到那里去了？

巴士来了，我选了一个不显眼的角落坐下，接下来登巴士的小伙子、青春少女都避免和我这三张没得找的大哥哥同座。什么青年生活营？介绍我参加的阿成还说大把美女供我追。追？追他的死人头！一大堆少年人中，我简直是异形怪胎，这回不给死阿成饱尝老拳我不是人。

等啊等，人终于到齐了，负责带领的是一位格子矮小，瘦得像竹竿，黑得像马来人的青年体育部职员。她点了名，好像很委屈地坐在我这位一点也不帅的秃头佬身边。最后一个座位，她不坐也得坐，其实我比她更委屈。坦白说，我是为了追女孩子才参加，否则我何必虐待自己？干脆在家睡觉不是更舒服？

昨天，老妈子又翻来复去叨唠了一整天：“你以为自己还年轻？看看你，头又秃，肚脯圆滚滚，还想追女孩？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给你介绍的你又嫌这个胖、嫌哪个黑；人家不嫌弃你，你还敢嫌弃人家？”

“妈，实在不是我要的类型，我根本没有感觉，没有感情基础的婚姻怎么会幸福？”

“什么没有感觉没有感情？当年你老爸和我有什么感觉、什么感情？还不是生下你们一大群，还不是相安无事到今天？看你，人又不比别人英俊，钱又不比别人多，有女孩子肯嫁给你算是祖宗显灵、菩萨保佑，你还想怎样？”

我听阿成说起这个青年生活营，有许多年轻的女孩参加，多认识几个女孩不吃亏，也许我姻缘到了，今天就有机会认识到我生命中的白雪公主，从此掀开我幸福生活的第一页。

出席这次的青年生活营，年龄都是十多岁的少年人，虽然我明年才超龄，不过连负责人都比我年纪小，我在他们当中简直是千年老妖精，我敢不期望会碰到我的白雪公主，我感觉自己简直是踏错车、误上贼船。

到了目的地，我们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参加者在摩拉海边集合，负责青年生活营的总指挥是个二十五岁左右的年轻人，军队出身的他喊起指令惊天动地，团员都慑服在他洪亮指令的威严之下，简简单单的立正和稍息可以逼我们练上半个小时，时间走得比蜗牛还慢，简直是度“秒”如年。

平时，星期日睡醒了就选家餐厅打牙祭，烧卖、虾饺、馒头、糯米鸡、巧克力蛋糕还有各种面食，一面吃一面阅读星期日特别精彩的报章副刊，这样的早餐可以让我吃的开心又舒服。真是见鬼了，没头没脑跟一大堆乳臭未干的少年在海滩学立正和稍息。

总指挥教得满头大汗，可是我们的表现还是差强人意，总指挥火滚了，开始要处罚了。我手脚哪有

十多岁的少年那么灵巧，结果我第一个被处罚，沿着海滩跑十趟。

我跑得上气接不到下气，喘呼呼地大口大口呼吸，我感觉脸好热，汗水沿着额头和眼角，涔涔流下来，一些流到嘴角，咸咸的还可以勉强解渴，可是顺着眼角流进眼睛的就不好玩了，火辣辣又刺痛的，我几乎睁不开眼睛。

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用力跨开跨大脚步，可是后头的总指挥一直在叱咤谩骂，我拼命跑、拼命跑、拼命跑……

XXX

XXX

XXX

当我醒过来时，看到的第一张脸，唉，除了老妈子还会是谁？

“给你介绍又不合意，自己找？看你又找了什么仙女？这种少年人的玩意儿会给你找到老婆，我的头颅劈下来给你当球踢！”

“我告诉你，不准再推三推四，下星期给我再去相亲，人家是城中黄老板的千金，她刚刚从美国毕业回来，如果不是你老爸跟黄老板多年死党，人家镀金博士肯跟你做朋友才怪？”老妈子斩金截铁，没有商量的余地。

我最讨厌别人不尊重我，没有经过我的同意就随便为我安排，我厌烦地别过脸。

妈妈眼看风势不对劲，口气也放软：“黄小姐长得可是不错，还记得吗？从前你们常常一同下棋、

读书表现顶呱呱的哪个，那时候她还戴着一副眼镜，很有书卷气质。”

我懒洋洋，也提不起劲：“妈，我很累，想休息一下。”

午后的阳光，从窗帘缝偷偷撒在地上，一小步一小步爬上我的病床，光阴就这样不知不觉从指缝间流失，日子一天天过去，太阳下山了明天又爬上来，可是我的青春小鸟一去不回来。



饭盒晚餐

胡斐

金黄色的斜阳撒在草地上，如茵的绿草在阳光的照耀下有如镀上一层黄金，辉煌灿烂得好像回教堂金色的圆顶。绿草被工人修剪得短短的，一根根调皮地往上翘，就像小弟弟头上的短发。

雅安蒂坐在靠窗的病床旁，斜阳照射在她的脸上，不但刺眼，而且热乎乎的十分难受。看起来她并不在乎像斜阳这样的琐碎小事，更不会多看窗外斜阳下的绿草，只见她双眉紧锁，忧心如焚地望着病床上的小儿子路迪。

路迪这小男孩实在是命苦，出世那年刚好遇上了旱灾，河里的水浅得无法行舟。羊水已破，马上就要生产的雅安蒂看来没有办法从陆路赶到十多公里外的医院。

结果死马当活马医，雅安蒂的丈夫加武只好临时请来村子里有经验的产妇给她接生。接生的产妇消毒的功夫不够周到，结果给路迪剪脐带时感染了细菌，可怜的路迪一出世不久就因为肚脐发炎，在医院折腾了好几个星期才救回了小命。

雅安蒂和加武有如捧着水晶玻璃那般小心地养育路迪，从来不让他随便到屋外去玩，也不敢要他帮忙下田或捕鱼。路迪是抱着药瓶药罐长大的孩子，他的童年寂寞又孤独，整天呆在家里看书和绘画。

由于花在书本的时间比村子任何一个小孩多，路迪的成绩在村子也自然名列前茅，年年高居榜首，从来没有一个对手可以超越他。路迪很有绘画天分，加上经常在家里练习，每年学校的绘画比赛冠军，都是他的囊中物。

一般土著的肤色总是褐色或黄褐色，不过长期鲜少接触阳光的路迪，他的皮肤白皙，或者应该说是病态的苍白。村子里的顽童总爱拿他的肤色来开玩笑，他们最爱说他的肤色娘娘腔那么白皙。

其实他很羡慕同年龄的孩童无忧无虑地在阳光下翻筋斗、捉蜻蜓；艳阳天的日子就干脆脱光衣服，跳进河里游泳或捕鱼虾，这才是拳拳到肉，真材实料的童年。

病魔并没有放弃折磨路迪。就在他十岁那年，他经常感到头晕，而且食欲不振，连轻微的快步走动也会令他气喘如牛，心悸不已。原本担心他健康的双亲，更是急得有如热锅上的蚂蚁。

乘着学校假期，雅安蒂带了路迪从偏僻的山区到数十公里外，设备比较完善的医院。经过验血和一系列有关的检验，医生很残酷地宣布，路迪患上了血癌，而且已经是第二期了。

从那天开始，路迪就成了医院的常客。上个月，他的病情恶化，不得不留院治疗。学校自然是没有机会去上课了，没有学习和进修的机会，他的生活更加寂寞和无聊。

雅安蒂很想二十四小时陪伴着路迪，可是家里琐琐碎碎的家务和田里翻土撒种的农务都需要她，在难取舍之下，她唯有忙了家里和田里的工作，三两天就往医院跑，时间和精神的耗损使她经常累得在路迪的床边打瞌睡。

每当接受了化疗，路迪只能够躺在床上不动，衰弱得连走动也没有力气。他的头发早已在前几次的化疗时掉光了，如今化疗不会使他掉头发，因

为他的头发已经‘掉无可掉’了。路迪早已忘了头发是怎么梳，连发油的味道也遥远得陌生了。

两天前，医生无奈地私下通知雅安蒂，路迪已经病入膏肓，恐怕时日无多。这两天来，雅安蒂和加武放下了一切，衣不解带地陪着已经陷入昏迷状况的路迪。

夕阳西照，已经是吃晚饭的黄昏时刻了。加武饿了一整天，打算到医院对面的小饭店买晚餐，便问太太想吃些什么。雅安蒂担心路迪的病情，没有胃口吃也没有心情好好回答丈夫的询问。

“不吃就算了，孩子病死，你就干脆饿死给他陪葬好了，”连日焦急孩子病情加上‘饥火焚身’的加武，忽然急躁火爆地发脾气。

“吃吃吃，你就是懂得吃，孩子昏迷了你还有心情吃！”

两人越骂越大声，在病房里引起了小小的骚动，护士小姐只好拉开加武。这时，雅安蒂已经气得掉眼泪，而加武也气愤地离开现场，步行到小饭店去。

夫妻毕竟是夫妻，吵了就算了，还记什么仇恨？吃饱饭，他不忘记买了一个饭盒，里头装了白饭、酸甜鱼片和菜心，都是雅安蒂喜欢的食物。

黑夜开始降临，身穿深蓝牛仔裤和黑衬衫的加武走在路上似乎和黑夜溶成一团。他低着头，一边走路一边盘算待会儿如何以轻松的语气来逗雅安蒂吃饭。

当年恋爱时，两人一闹口角，每当雅安蒂生气时，加武总是有办法逗到她裂嘴而笑。自从孩子接二连三出世，记忆中他们俩已经很久没有好好沟通了。

想着想着，突然路上响起了一阵刺耳的刹车声，路面上出现了两道黑色的轮胎痕，冒着刺鼻的树胶焦味。

加武手中的饭盒腾空飞起，里头的饭粒、酸甜鱼片和菜心下雨般地撒了一地。而他本身有如断线的风筝，整个身躯弹了上来，摔到好几码以外的路面，由于冲势过猛，还在路上翻滚了好远才静止下来。

也许是死不瞑目，加武睁着大眼咽下人生短短四十年，最后一口气。

可怜的雅安蒂不知道自己的丈夫已经出事了，她还在路迪的床边生气，盘算着待会儿要加武怎样道歉才肯原谅他。

无语问苍天

胡斐

一个星期后，金兰和顺财一同去拿报告时，发现原本和她有说有笑的医生，态度显然变了很多，金兰还以为自己那里得罪了他。

医生的语气不自然，虽然他勉强地笑一笑，不过那笑容比哭还难看。当医生把报告说完，金兰才明白为什么医生的笑容那么牵强，原来自己患上了癌症，必须尽快动手术切除肿瘤。

金兰忘了自己到底发愣有多久，脑袋一片空白，耳边响起顺财和医生讨论病情和治疗方法，不过她无法捕捉对话的内容，接着她有如机械人一般被顺财牵着手回家。

为了防范癌细胞恶化和蔓延，院方尽快安排动手术，只是手术费不菲，用掉了顺财退休金的一大部分。

手术进行得成功，肿瘤已经切除了，不过这对金兰的病情只是治标不治本，因为一个月后医生发现癌细胞已经蔓延到金兰身体的其他部分。

接下来，金兰踏上了漫长又昂贵的抗癌生涯，放射线治疗、化疗和各种各样的医学名堂，把金兰折腾得死去活来。为了抗癌，金兰的头发掉光了，她的身体越来越瘦，还有钱像倒水般大把大把花去，最讽刺的是这一切努力并不保证身体一定会痊愈

人人都以为顺财领了一笔不小的退休金以后，生活必定高枕无忧、逍遥自在，只有他本身才知道自己的痛苦和捉襟见肘的窘境。

有些旧同事取笑他‘发钱寒’，手头上有那么多少钱何必再劳劳碌碌？顺财只好无奈地打肿脸孔充胖子，说是退休后在家里太闷，开客货车接送工友只是打发时间而已。

顺财的太太金兰，比顺财小五岁，自从嫁给顺财后便辞去秘书的工作，专心在家当个全职的家庭主妇。一向身体健壮的金兰，除了偶尔伤风感冒之外，从来没有听说过她的健康有什么问题。

偏偏最不像是病人的，一病就非常严重。在顺财退休后的一个星期，金兰每天早上起身后总是觉得恶心，经常要呕吐；白天她常常觉得累，晚上睡觉老是冒冷汗。

一向不喜欢看病的金兰，以为没有什么问题，她推三推四，不肯去看医生。至到一个月后，实在是令她受不了，才肯乖乖到医院接受检验。

给她看病的医生刚好是她表妹的一个姻亲。虽然不是很熟，至少看在有点远亲关系及大家都讲客家话的份上，医生对她还算是很客气，谈笑风声地给她检验。

下午五点半的太阳还是那么炎热毒辣，就算是躲在树荫下还是满身汗。还好阵阵微风吹来，抚在脸上至少减轻了骄阳的肆虐。

工厂放工了，大群工友鱼贯地涌出来。顺财吸了最后一口，然后把烟蒂狠狠摔在地上，用穿着拖鞋的脚底踩熄它，再使劲地扭，誓必把它粉身碎骨不可。

“林先生，久等了。”笑容灿烂的陈嫂拖着肥胖的身子，吃力地爬上客货车。

不久，其他工友也陆陆续续上车，十个工友把顺财的客货车挤得水泄不通。顺财没有浪费时间，人一满就发动引擎，以熟练的驾驶技术，安全地送大家回到‘安乐窝’。

顺财今年已经五十八岁了，退休前是在贸易公司当文员，薪水不是很优厚，不过养活一家三口勉强还可以。

三年前他五十五岁，已经到了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不管荣休仪式安排得多么隆重，也不管节目多么精彩，最后总是会来到尾声，当一切灿烂归于平静以后，反而令人更空虚和难受。

有时候金兰灰心起来，大发脾气，痛苦且耗尽力气地嚎哭，把内心的苦楚和对生命的控诉，化为潸潸泪水。

眼看手头上的钱越来越少，顺财不得想办法找钱，这把年龄还有什么工作要请他？碰了一鼻子灰后，顺财只好放弃，求人不如求己，幸好家里有辆客货车，他便开始找载客赚钱的机会。

皇天不负有心人，最后总算给他找到了接送工厂工人的门路，掀开了他当司机的生涯。

送完最后一位工人回家，顺财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家。

咦？平时这个时候到家总是会听到闹哄哄的电视连续剧对白，可是今天静悄悄的，连灯也不亮，怎么了？

一股不祥的预兆涌上心头。

顺财掏出裤袋里的钥匙，把大门打开，然后在黑暗中摸到电灯的按钮，他伸手把第一和第二的电钮按下，客厅马上一片光明。

在明亮的灯光下，很清楚可以看到金兰平日一般地坐在她最喜欢的沙发上。

金兰苍白无血色的一张脸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她已经死了很久，安祥的表情让人相信她是很舒服很舒服地离开这痛苦的世界。

顺财扑倒在沙发上，把金兰冰冷、骨瘦如柴的身体紧紧抱在怀里，三年来强忍的泪水，就在这一刻如缺堤的洪水，撒在金兰苍白的脸庞，又如雨水般撒落在金兰的身上、自己的身上。

“为什么老天那么残忍，三年抗癌的努力和痛苦挽回不回金兰的生命，连最后一面也不让我们相见？”顺财无语问苍天。



外公

胡
斐

“杰仔，你还在做什么？快点下来，爸爸要骂人啦！”妈妈在楼下扯开喉咙吼叫。

“哥哥，快点嘛，”妹妹装腔作势，装出她以为很娇滴滴很好听，其实令人感到非常恶心的嗓子。

“来啦，来啦，”我依依不舍地关上电脑，早就叫爸爸给我买手提电脑，那么我就可以在旅途中继续玩 RED ALERT，那么我不就不会拖三拖四啦。

我无精打采地上车，每次去外婆家我都是这副‘死鱼’般的衰样。其实原因很简单，外婆家里没有互联网、没有电脑、没有 Sony Playstation；只有椰子树、只有脏兮兮的河流和满地的野草，换句话说，就是很闷、很无聊的穷乡僻壤。

外婆家在马来奕，可是爸爸的轿车才驶出斯市，还没有到都东，我就已经呼呼大睡。

“杰仔，杰仔！到外婆家了。”妈妈杀猪般的声音把我从睡梦里拉回现实世界。

“噢，哦，到了？”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跌跌撞撞地‘爬’下爸爸的‘巴野柔’四轮驱动车。

“婆婆，婆婆！”妹妹热情得似乎有点夸张，唉，女生，就是这副德性，甜甜的一张嘴巴，骗得老人家团团转。

“哎，美美来了！”外婆张开手臂，把妹妹抱个满怀。

我既无聊，又尴尬，总不成要我这个十五岁的男生像妹妹那样赖在外婆的怀抱里撒娇。

不知不觉，我踱到外婆屋后的仓库。

我还记得，小时候……应该是上了一年级，六岁那年吧！那时候妹妹还没有出世，外公也还没有去世。

那时候仓库是外公的工作间，退休后的外公，常常躲在仓库里敲敲钉钉，手艺精湛的外公，可以变魔术般把三几块木板组合成实用的家具。

外公总是趁着周末人潮拥挤时候，到菜市场摆卖自制家具。学校假期时我就是他的小助手，虽然实际上帮不上什么忙，但是至少我可以给他作个伴，没顾客的时候陪他打打屁，说一些不着边际的空谈，一老一幼还聊得蛮‘投机’的。

“哟呀，”我推开仓库的大门，熟悉的木材味道夹着油漆味道扑鼻而来，我仿佛听到外公豪爽的声音：“呵，呵，杰仔，看看外公手上有什么？”

我还记得，他的手上通常都会有一枚五角硬币，可是我还没有分清楚到底是左手还是右手，那枚硬币就消失在空气中，转眼间，他又可以从我耳朵后搜出那枚硬币，然后交给我练习。

我也可以把硬币变不见，很简单嘛，让它消失在小贩的袋子里，换来一杯甜腻的雪糕，不就行啦！

仓库和当年没什么不同，大部分的工具还是摆放在同样的地方。不同的是：当年得踮着脚或爬上椅子才拿的到的工具，现在垂手可得；当年认为稀奇古怪的工具，现在已经熟悉其功能。原来我已经长大了。

我随手拿起一块木板，一边仔细观察、衡量，一边盘算着要制造成什么家具。记忆有如晨雾散去的景色那样，渐渐清晰起来，外公常常制作的那几款家

具在脑海中逐渐浮现，最简单容易的应该是书架吧，而且这片木板也刚好够用。

既然锁定了目标，还等什么？我抄来一把锯子，开始着手制作。

时间在敲敲钉钉中，不知不觉地流逝，等我完成书架的时候，已经接近黄昏。在昏黄的灯泡下，我仔细地给书架打磨，灰尘般的木屑在空气飞舞，我劳动的汗水湿透了我的衬衫。由于过度操劳，我的肌肉开始酸痛，不过我的内心却是充满了喜悦和成就感。

我半躺在外公心爱的椅子上休息，双眼盯着握着的书架细细欣赏，虽然没有外公制作的那么精致，不过国内有多少个像我这样十五岁的少年做得出这种水准的书架？

一时不知怎么特别怀念外公，不争气的泪珠潏潏滑过脸颊。我赶紧别过脸，把泪水擦在衣袖上。

“杰仔，想念外公是吗？”什么时候外婆悄悄来到我的身后？

我一时愣住了，也不懂怎么回答老人家。

“其实，大家都很怀念他，大家都舍不得他，每当我来到这仓库，总是有种错觉，好像他还在世间，还在制作家具打发时间。杰仔，不要太伤心，他只是比我们早一点回天堂，将来总有一天我们也是会到天堂去，那时候我们就可以再次见到他了。”外婆讲到最后，哽咽的声音越来越模糊不清。

我放下手上的书架，扑到外婆的怀抱，宣泄那压制了一个下午的情绪。

回家

胡斐

赤道的炎热，就好像站在烤炉前面那般令人难受。

康宁背着沉重的行李，慢慢踱向码头。汗水沿着额头涔涔滑下脸颊，然后汇合在下巴，期待足够的分量，好让它们可以完成一次坠落的快意。

一些不识趣的汗水，居然贸然误撞眼眶，一阵意外的刺痛，煎熬得康宁不得不举起右手，用衣袖把一眼厌恶的汗水从眼眶抹去，就像这几年来不断尝试抹去的回忆。

残余在衣袖上的是一道道肮脏的痕迹，就好像这些年来，城里披着糖衣的罪恶，在他原本纯真的心灵，留下磨灭不了的烙印。

哒！哒！哒！哒！

单调的引擎声有气无力地飘荡在空旷的天空，好像在申述着家乡父老的盼望和寄托；用心仔细，其实它更像在叙述康宁当年不甘蜷伏在穷乡僻巷，企望展翅、奢望高飞的情怀。

船来了。

还是当年那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子，只是今天他看起来更加苍老、背更驼、皱纹更深、每一个的举止都流露出不同的疲惫。

这也难怪，航了几十年的船，每天在同一条航线，开着同一艘船，虽然他载着不同的同样是乘客，可是对他来说，每一个搭客都是一样的，每一个都不会伸出友善之手向他问候。

其实从来没有一个搭客会留意是谁在开船，他们只专注策划待会儿到城里得办完什么事，他们只会计算这一趟出城有没有采购完所需要的东西。

每个人都是那么行色匆匆，每个人都背负着自己的责任和包袱，还得满足家人所寄托的希望和不实际的虚荣。

不是每一个人都有光宗耀祖的天赋和运气，人人都是冠军的话，谁来当亚军？谁来名落孙山？残酷的现实里，总是有人得扮演失败者的角色，才可以衬托出胜利者的颖慧与优秀。

处身於搭客之间的康宁低着头，希望不会有人认出是他，最好不要有人问起他的近况。

康宁未尝不想脱颖而出？他也曾经努力过，他也曾经夹在力争上游的行列里。不过，在乡下的优秀生到了城里，开拓眼界的同时，也意识到自己的渺小，也为自己的落后羞耻得抬不起头。

另外，城里的花花世界，对于来自乡下的康宁可是很大的诱惑。

乡下游泳、采嫩椰、爬树抓鸟，在天地间打滚翻腾，从来不知道玩乐也需要付钱的道理。

来到城里，才明白过去自己简直玩得像个野人。

泡网络咖啡屋、打电子游戏、逛光碟店、流连快餐店、游荡商场、认识更多别间学校的女生，这些才叫酷。

城市什么都有，可是什么都要钱。

可惜，康宁没什么钱。

堕落有很多方法和方式，而且都不必花太多时间和精力。

堕落似乎是一个大家族，先来一个荒废学业，接着又不请自来的有爱慕虚荣，随着挥霍青春之后，铤而走险也悄悄莅临。

日子看起来似乎缤纷绚烂了很多很多，不过心灵在不知不觉中逐渐蒙上一层又一层的尘埃，不再分辨得出黑白，只有麻醉良知的灰蒙蒙。

哒！哒！哒！哒！

单调的引擎声有气无力地飘荡在空气流通有欠顺畅的船舱里。单调的引擎声好像催眠曲，许多搭客打起盹来，睡像难看的还东歪西倒地骚扰身边左右的搭客。

家乡就在眼前，康宁犹豫了一阵，有点怯意。

浪子回头金不换，只要我肯认错，慈爱的爸爸一定会原谅我，就算是被他重重惩罚，也是我自己罪有应得。

想到这里，康宁勇敢地背起沉重的行李，大步朝家的方向走去。

星期一早上，我睁着惺忪的熊猫眼开车上班了，昨夜才从美里赶回斯市，累得我一到家就直接趴在床上睡觉，平时习惯一夜睡八小时，昨夜才睡六小时，啊，多么疲乏想睡。

一到办公室，我习惯地把车钥匙、流动电话、钱包等杂物一股脑丢进办公桌上的一个小藤篮。我习惯舒适地工作，身上如果有任何杂物就会把我弄得很不舒服，接着我启动电脑，把自己埋首工作里头，偶尔一两个电话才勉强把视线挪开电脑荧幕。

正当我在忙着处理香港一家供应商的合约建议书，一把年轻的嗓子把我拉回现实世界：“胡斐先生，你的快邮，请签收。”

我抬头一望，是个印度邮差，长得獐头鼠目，相貌丑陋，满脸青春痘，一双眼睛东张西望，我签了名接过邮件，挥手令他快些离开。

接着，我又把自己投入工作里，直到俊杰催我一同吃午餐，我才一边等电脑关机，一边把藤篮里的杂物逐件装在衣袋、裤袋。俊杰想吃牛肉面，所以我们到卖台湾小食的餐馆。

吃了牛肉面，我们一边吮着香浓的木瓜牛奶，一边谈网际网络的一些网页，俊杰喜欢游览欧美网页；我则对中文网页比较有兴趣，尤其是一些中文报章的网页。

虽然谈到兴起，我也不忘记留意时间，我望一望手表：“俊杰，时间差不多了，”

“老板，埋单。”我把裤带里的钱包扒出来。

“咦？我的钱呢？”

昨夜从美里回来，由于身上的钱也花得七七八八，回家途中我还到自动提款机提了三百块钱，怎么不翼而飞了？

我还记得很清楚，昨夜明明把钱都妥当收藏在钱包才离开自动提款机，提款后就直接回家睡觉，没有再到什么地方花钱，那三百块钱没有动用到啊。

今早的早餐只是在家里喝杯咖啡和嚼饼干，也没有到餐馆，一整天还没有开始消费，那三百块钱怎么会无故失踪呢？

我的钱包虽然放在办公桌的藤篮，不过我的私人办公室只有我一个人，一整个早上，没有人踏进来啊！

“今早不是有个快邮公司的职员送快邮到你的办公室？”俊杰一语惊醒梦中人。

“是啊，那家伙长得獐头鼠目，一双眼睛东张西望，肯定是他偷了！”我越想越生气：“一定是他，他进来的时候静悄悄的也没有敲门，那时我正在忙着处理香港一家供应商的合约建议书，他一定是偷了钱才叫我签收快邮。”

“可是我们没有什么证据，要指控他也不行。”

“老兄，三百块呀！不是三块钱！”我好心痛白白丢了钱。

“这餐我请，够朋友了吧”俊杰安慰：“当着花钱买教训。”

隔天，我学乖了，把办公室锁上，谁想进来就得敲门，我宁愿起身开门也不想再度被偷钱。

“咯…咯…咯…”我起身开门，又是这家伙。

我发现今天他戴了新手表，还是售价百多块的G-SHOCK。

“昨天我掉了三百块，今天你就有新手表，死印度贼，如果不是你偷还会是谁？”我心里暗骂。

他那讨厌的一双鼠目又溜来溜去，看样子他又想偷东西了。

“老板，你的玉雕马好漂亮，是中国货？”他指着我的办公桌后面的玻璃橱。

“哈，什么玉雕马？是塑胶仿造的。”我故意把玉雕马贬得一文不值，免得他又起贼意。

“老板，你真会开玩笑。”他的眼神有一丝狡猾，看得我极不舒服。

“快邮我签收好了。”我连忙送走这瘟神，赶快把玉雕马收到公司的保险箱，真惊险。

又是周末，我们一班死党又计划到美里寻乐。我习惯用两个钱包，一个装汶币；另一个装马币。我收拾行李时，不会忘记带护照，更不会忘记带装马币的钱包。

过了边界，我把汶币兑换成马币以便花费，当我正要把钞票收进装马币的钱包时，哈，里头有三张百元汶币。

第

一

天上

班

胡
斐

晨曦初现，大地渐渐从睡梦中醒过来，三五成群的雀鸟掠过朦胧的穹苍，露珠滚过绿叶再从叶尖掉落在地面。

我推开窗迎向这美好的一天，深深吸一口新鲜的空气。

刚刚从厕所洗刷完毕出来，转身伸头一望，厨房里妈妈已经在忙忙碌碌准备早餐。

从小到大，每天上学前妈妈一定为我准备早餐，她嘴里说家里的早餐比较有营养，而且干净。其实我很清楚，最大的原因是家里穷，在家吃比较便宜，也比较饱。

“妈，早。”我换好衣服就走进厨房。

“换好衣服啦，来吃早餐。”妈妈把热腾腾的早餐放到我面前的桌子上，“今天第一天上班要吃饱些啊，妈给你弄了两个煎蛋，吃了精神些。”

“妈，我不要那么多煎蛋，一个就够了，另一个您自己吃吧！”我要妈妈也吃得有营养些，“医学告诉我们，一天里吃太多蛋会营养过剩，而且胆固醇也会高，对心脏不好。”

“什么胆固醇，你以为老妈子不懂？你们年轻人整天运动，又跑步又打球的，哪会有胆固醇的问题？”妈妈笑了笑，“快给我吞下去！”

“你的风湿药还有吗？”我提醒妈妈。

“对了，你回家顺路帮我买一盒回来，这里十五元买药、吃午餐和搭巴士应该够了，”妈妈把钱塞到我的手里，自己喝了杯麦片，“快吃，快吃，时间差不多了，我得赶去工厂。”

“等我月底领了薪水，双倍还给你，我还要给你买些泡参和当归补一补身子，”我满怀歉意地吃下第一个煎蛋，把钱收好。

“你老妈子的身子那么壮，吃那么多补品来干嘛？你啊，还没上班就想着领薪水，真是的。”妈妈一脸正经，“第一天上班，你是新人，人家叫你做事不得怠慢，多做当着是多练习，就算是吃点亏也不要埋怨，千万不要学偷懒。”

“妈，您辛苦了那么多年，我也开始做事了，不如退休享清福吧。”这是我从小到大的心愿。

“别把我想象得那么老，妈劳动惯了，不去上班在家里每天对着四堵墙壁，不闷死我才怪。”

屋外响起了阵阵的车笛，是工厂客货车在催，“来啦，来啦。”妈妈拿了手袋就上车，客货车转弯消失在巷子的路口。

自从爸爸在我小学五年级病逝以后，妈妈只好独挑一家生活的重担，含辛茹苦把我养育长大，她自己不舍得多花一毫子对自己好一点，在工厂辛辛苦苦赚来的钱都花在我的教育费上。

我也不负寡母所望，从小到大成绩都是三名以内，六年级那年还当过模范生，中六那年拿到了五科甲等，我打算先出来做事，等赚了些钱，以后再上大学或念校外系或远距课程。

不过，妈妈坚持我先念大学，反正辛苦也辛苦了这么多年，再熬多四年差别不大。我拗不过她，只好听她的。

四年的大学生涯我也不敢像其他同学，下了课泡咖啡屋或游荡购物中心，每天赶完功课又赶去补习

学生家里赚外快，结果成绩考得虽然不至于留级，不过那根本不是我的水准。

第二年，我顺利申请到奖学金，学费总算有了着落，可以专心读书，结果那年我就考到全系第一名，还获得学业优异奖金，听说批改考卷的印度教授不相信我的成绩会如此突飞猛进，慎重地重改我的卷子。

如今我总算大学毕业，并以经济系的最佳毕业生的履历获得城里其中最大规模的商业银行垂青，顺利申请到一份优差，多年以来母亲和我相依为命，期待的就是这一天。

大学所学的经济和银行里的措施，往往有一大段的距离，课本里描述的是理想，现实社会里有许多课本永远接触不到的层面。

虽然实习时的和目前我上班的银行不同，但是里头的作业方式相差不远，虽然我第一天上班，不过以过去累积的经验，还算驾轻就熟。

想不到王经理带来了一个意外的惊喜，银行刚刚实行了新条例，新职员可以预支部分薪水添置服饰，免得我们打扮太寒酸，破坏银行的形象。

我听了欢天喜地，趁着午餐时间，从自动提款机提了数百块钱，溜到附近的中药行，买了妈妈的风湿药，又自作主张地买些当归和泡参，还有白兰氏鸡精，准备好好回去孝顺妈妈。

× × ×

× × ×

× × ×

忙忙碌碌了一整天，时间也过得特别快。不知不觉就到了下班时间。

“王经理，我先走了。”我礼貌地向秃头、稍微发胖的上司道别。

“你很赶时间吗？”王经理一边穿外套一边问。

“嗯，不会很赶，有什么事？”我怕得罪他，只好陪着笑脸。

“你第一天的表现还算不错，不过还有一些细节想跟你谈谈。既然你不是很赶时间，不如我们到外头喝一杯，顺便详谈。”

“我…我…”我心里头急着赶回家孝顺妈妈，可是又不敢拒绝上司，只好硬生生把来到嘴边拒绝的话吞回肚子。

我提着一袋装着补品、鸡精和风湿药的袋子，跟着王经理来到一家酒廊，感觉实在是很滑稽。昏昏暗暗的灯光，刺鼻的菸味令人十分难受，我不禁皱了皱眉头。

“嗨，王经理，今天喝些什么？”一个打扮妖冶的女侍者嗲声嗲气地向王经理撒娇，再多的浓装也掩饰不了她的鱼尾线和皱纹，看她那一身的打扮，这里露一点，那里露一点，不知她到底是卖酒还是卖肉。

我对这种低俗、龌龊的环境厌恶、反感又反胃，可是王经理却如鱼得水，似乎很享受。

“老样子，啤酒，”王经理顺手拍一拍那女人的臀部，转过身子又亲昵地搭上我的肩膀，“想喝些什么？”

“橙汁。”我的肩膀被搭，浑身不自在，身子僵硬得连语调也不自然。

“哈哈，什么橙汁？这里没有橙汁，这么大了还喝橙汁？”王经理戏谑。

“你又知道他大？嘿嘿……”女侍者眼光暧昧。

“别管他，同样是啤酒。”

“我上厕所。”我借故摆脱王经理的勾勾搭搭。

从厕所回来，我机灵地坐在王经理对面的座位，隔了一张桌子，至少不会再被搭肩膀。

很明显这老家伙以公事为借口把我带出来，其实他另有企图。从他那色迷迷的贪婪眼神和淫意笑话，他心里想什么，他想得到些什么，不言而喻。

他是我上司，如果开罪了他以后在公司里就很难立足；他在银行业已久，认识的人多，会赏脸给他的人也不会少，如果开罪他的话日后我在金融界就很难翻身。

我感觉自己好像是虎口边的羔羊，随时丧失清白。

一整个晚上，王经理的话越说越多，我一直都在奉陪，假装用心地听，逼自己在适当的时候给他一个笑容。

我很少出声，也很少回答。

王经理从他的童年讲到几份他从事过的工作，还有夸大其词的升职神话，就是没有接触到真正的话题——工作上的细节。

他讲了一夜，不醉也不累，我只是听反而比他更累。

我很小心，尽量不喝酒，被他催得不能再催时才假装浅尝既止，其实我把酒含在口里，再借故上厕所，把酒吐在马桶里。

好不容易才挨到十点，回到家里妈妈已经焦急地在客厅踱了一夜。我连晚饭也没吃，刷牙就直接上床睡觉。

第一天上班就那么不顺利，以后的日子不知怎么挨，先睡个饱再说吧。



她不是《饮食男女》里的国家厨师，她的烹饪本领只与马行空地发挥想象力，反正只要随口一说，家里的厨师们可以就把她的想象化为事实。

爸爸是咬着金汤匙出世的幸运儿，继承了祖父的家产，不必怎样工作，只需养养牲畜就行了。除了吃，他也严重地沉溺在高尔夫球，所以该是个又胖又黑的大块头。

和差再给不称职的嫌……

“胖妞”

胡斐

我根本出声，也很少回答。

我是蔡朝霞，小时候许多捣蛋的男生故意把我名字里，原本该念成像“朝阳”的朝，念错成“朝向”的朝。这里一声“菜炒虾”，那里一声“菜炒虾”，气得我只有顿脚放声嚎哭。

不是我不迫着他们来打，只是我力不从心，因为我实在太胖了，长多两条腿也跑输他们，何必献丑？其实“菜炒虾”有什么不好？不过芝士烤虾和东炎虾更美味。一讲起吃，三天三夜也讲不完，对我来说，食物是世界上最诱惑我的魔鬼。

我还记得小时候，人人看见胖嘟嘟、圆滚滚的我，总是喜欢捏一捏我那白里透红的圆脸颊，一边夸赞：“好可爱的小宝宝！”，转过身子又对妈妈说：“蔡嫂，你真有本事，把女儿养得白白胖胖，我家秀竹真是浪费米饭，养来养去还是瘦得像根竹竿。”

结果，每餐把自己撑得快爆肚皮变成是我的责任，这样才显得妈妈“真本事”。

老实说，妈妈也的确有本事，每天的三餐变化多端，凡是餐馆做得出的，都不是问题，连早餐也可以天天变化多端，虾饺、猪肠粉、蛋糕、云吞面还有许多独创的糕点，午餐和晚餐更不用说，比酒店的餐厅还精致。

她当然不是《饮食男女》里的国宴厨师，她的烹饪本领是天马行空地发挥想象力，反正只要随口一说，家里的厨师们可以把她的想象化为事实。

爸爸是咬着金汤匙出世的幸运儿，继承了祖父的家产，不必怎样工作，只需要签签名就行了。除了吃，他也严重地沉溺在高尔夫球，所以他是个又胖又黑的大块头。

我毕业以后根本不需要工作，每天的最大烦恼是如何打发时间。我喜欢游荡商场，也许是希望躲在人群中，暂时排除内心的寂寞和无聊，一个人孤魂野鬼般晃来晃去，累了就随便买张戏票躲进电影院，脚不酸了又走出来，放映什么片子都不知道。

有时候连自己买了些什么也不知道，购物袋提累了就随手丢进垃圾桶，或留在餐桌上。我有经济能力买各种服装，不过我对买新衣没有什么兴趣，反正什么衣服穿在我的身上，只有一个效果，“油桶装”。

有时候清高起来，还会希望自己只是一个平凡人家的女孩，那个时候我就会穿件特大号的单色衬衫和牛仔裤，到地摊逛廉价首饰档，享受没有人认识我的乐趣，其实有谁知道其实我袋子里有整叠的大钞和数张金卡？

我虽然富有，但我并不笨，没有人会从我身上捞取什么好处，因此我没有真心或谈得来的朋友，除了咪咪；你不会以为那是我家小猫吧。

咪咪是我幼儿园的同班同学，从小到大我们都一直保持着很好的交情，我们不会像一些手帕交，日夜粘在一块儿，甜腻得令人倒胃，不过我们彼此信任、彼此尊重。

咪咪的家境虽然不像我的那么夸张，还算是城中响当当的一户，也许是这样，我们才会那么投契。对待生活方面咪咪和我可以说是对比，她热爱生命，投入工作，身材更是比魔鬼还魔鬼。毕业后我选择游

荡为正业，到爸爸的公司上班为副业，咪咪则选择自己创业。

周末下午茶是我们固定的见面时间，通常前一个周末就预约接下来的一个见面地点，她会放下高贵的女老板身份，像中学时候那样叽叽喳喳，把一周以来的趣事加油添醋比手划脚喋喋不休。

最常重复的话题，是说咪咪那星期的哪一天到餐厅里时，里头的帅哥或男士无意的一瞥，惊艳地发现她的美貌和性感，结果手上的热汤往鼻子塞，杯子满了还一直倒，种种夸张的出丑场面再加以想象和胡扯可以让我们捧腹大笑一整个下午。

迷人的咪咪到目前也还没有遇上她的白马王子，什么原因我不清楚，我只希望她继续没有交男友，这样多少也会给我一些安慰：“不只是我胖妞还没男友，咪咪还不是一样？”

虽然我胖，但是我也是个女孩，在我心里最底层，我跟咪咪一样伸长脖子，热切盼望期待早日遇上心中的白马王子，一个爱我疼我惜我的好男人，可是父母的那些世交不是挥霍无度的败家子，就是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我连眼角都看不上。

还记得那天，我又把自己打扮得普普通通，肩上懒洋洋地吊着个背包，无聊地在廉价首饰摊子拨弄着叮叮当当的耳环。

突然，一个男人的脸冒了出来：“小姐，很无聊是吗？有个赚钱的好差事，大把银子等着你，有兴趣吧！”

我装出很吃惊的模样：“真的吗？”

男人自傲：“我是星探，专门猎广告模特儿，你有兴趣名利兼收吗？”

“我这幅身材当模特儿？你要我？”

“你先听我说，我手上刚好有个客户是卖减肥瘦身计划的，他们正要找像你这样的人选，先拍一系列的减肥前广告，然后免费给你进行减肥瘦身，三个月成功以后再拍苗条身段广告，然后成为产品代言人，周游全国巡回发表瘦身秘诀。”

减肥？从来没有人敢在我面前提起。中学爱美织梦时候曾经试过节食，结果闹到胃痛进医院。我对减肥恐惧，对美食无法自拔，我才不相信世界上有人会可以帮到我。

我嘴里不承认自己需要减肥，认识我的没有一个够胆量批评我的身材。到底美貌和苗条身材是每一个女人的梦想，结果平日醒目的我竟然跟着一个陌生男人到附近餐厅详谈。

原来那不是单单卖减肥茶或健身器材那么简单，而是一整套的计划。减肥药品、减肥食谱、减肥运动、瘦身服装、针灸按摩、气功打坐、心理辅导，凡是有关减肥的都可以找到。

爱滋病可以用鸡尾酒式的治疗法来改善病患；减肥方法花样百出，所以公司认为只要囊括所有的方法，有杀错，无放过，不管对方是什么情况，只要把所有方法都试遍，肯定有其中一些会见效的，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所有的费用都是顾客承担，怕什么？

隔天，我就签了三年合约，年薪嘿嘿嘿，我不会告诉你，不过我知道这样的收入是很多人梦寐以求

的数字，第一次尝试到自己赚钱的滋味，蛮新鲜有趣的，难怪咪咪那么喜欢冲刺商场。

职责包括：三个月内严格减肥，三年内继续严厉控制体重，接通告配合公司宣传产品，代表公司出席各种场合为代言人、生招牌。对我来说，一直以来不可能出现的美梦，难道公司有本事做到？连我自己都不相信，咱们走着瞧！

减肥并不是电视广告那么简单容易，首先我得和家里的美食佳肴告别，每天得准时睡觉，隔天准时起身，喝了一大杯清水就得回公司报到。整整三个月，我只靠减肥食品、少量水果和清水生存，完全远离美味高热量的食物。

奇怪的是，以往爱吃的油炸鸡翅膀，香浓芝士蛋糕和巧克力，远离久了反而对它们的味道感到陌生，也不会怎么怀念，妈妈笑我今生吃美食的缘尽了。肚子不像从前餐餐撑得涨鼓鼓的，精神反而更充沛，晚上睡得更沉更香。

从前我最大的运动量是游荡商场，如今每天在公司里有教练逼着我做运动，由于运动量是从少到多，循序渐进，所以运动后的酸痛情形不会太严重。这也是公司的绝招，胖子通常都不爱运动，如果突然大量运动的话，不但心脏承受不了，肌肉酸痛得太厉害只会往让顾客恐惧却步。

教练说身体运动后，脑部会有类似兴奋剂的分泌物，难怪我每次运动后感到无限兴奋高昂和满足感，比吃冰淇淋还痛快。这样的经验对我来说，真的是好陌生。使自己放开烦恼，重获快乐的方法其实很简单，运动是其中之一。

气功和打坐是最有趣的部分，还没有掌握时还以为这会是很闷的一回事，等到自己进入忘我的境界，我才知道之前的几十年简直是白活了，我怎么一路来那么无聊，只知道进食这么肤浅的乐趣。

当然，我也会情绪低落，也曾多次想放弃，减肥的确需要许多毅力，心理辅导员不断在旁给我打气和鼓励，有时候我不得不大声喊出公司为我拟的减肥宣言，一次又一次大声告诉自己“我可以”。

三个月内，我的体重像崩溃的股市不断往下掉，我的身形，一天比一天缩小，而脸蛋越来越尖，眼睛越来越大，头发越留越长，嘿！我可以感受到自己正脱胎换骨，原来躲在脂肪后面的我竟然如此沉鱼落雁，接下来我更积极努力，把自己早日推向蜕变成花蝴蝶的方向。

只要肯下苦功，铁棒磨成绣花针，水桶磨成黄蜂腰。

凡是有利也有弊，太快瘦下来的身躯明显地毛病百出。一直以来不怕冷的我如今弱不禁风，别人谈笑自如，我则直发抖冷战。晚上睡下来，发现睡床一天比一天硬，其实是自己臀部脂肪少了，骨头直接碰到床而已。

最令人难过的是我一笑眼角就露出鱼尾线，我的颈项的皮肤开始松弛、腹部和腋窝附近则出现难看的皱纹。美容师得每天为我护理，不过效果不大，如果穿无袖衣服，我还得靠化装掩饰。

相信我，减肥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会像电视广告那样，展现甜美笑容，轻轻松松握着运动器材左右摇摆就会瘦下来，如果你相信的话，那你未免太天真了吧。咪咪说得对，想想自己曾经享受过的美食乐趣，因果报应，如今为贪吃的后果付出代价。

为了减肥，咪咪和我已经好几个星期没有见面，周末下午咪咪给我最后通牒，再不出来见她，以后也不必再见面了。好久没有在公众场合出现，所以今天我特地选了一件又窄又短的裙子，贴身的剪裁，光滑的丝绸，火焰般的鲜艳色彩。当我步入喜来登的餐厅，我发现许多男士的视线都随着我，终于第一次，我尝试到作为女人的自信和骄傲，之前所付出的一切汗水和艰辛都值得。

我对减肥越来越得心应手，兴趣也日渐浓厚，三年约满后公司给我汶莱分公司的经理职位。由于我是生招牌，在我的掌舵下，分行的业绩可圈可点，也许是这富裕的国家很需要我们的服务。

看到一个个顾客在我们的帮助下越来越苗条，建立起自信和尊严，我仿佛看到了当年的自己。目前公司的代言人是新脸孔，顾客看了我三年也是换换口味的时候，公司也让我把所赚到的钱注入公司以换取股份。

想不到一个无聊下午逛廉价首饰摊子，竟然改变了我的下半生，我不但赢得了身材，还建立起自己的信心的事业，如果不是星探，如今我还是天天无所事事的胖女人，人生的境遇往往令人感到意外。

修车小子

胡斐

当俊杰修理好最后一辆轿车，时间已经是晚上八点了。

虽然他已经饿得饥肠辘辘，可是办事井井有条的他宁可忍着饥饿的煎熬，还是要坚持收拾好修车用具，冲了凉才吃晚餐。

“晚餐我已经帮你弄热了。”修车厂老板的女儿佳丽，脸上挂着温暖又灿烂的笑容；一贯地对俊杰殷勤、体贴，还有一点超过一般雇主对员工的关怀。

“噢。”俊杰嘴里含糊地应了一声，低着头拼命把饭粒扒口里，连眼角也不敢瞥她一眸。

佳丽看这呆头鹅老是那么憨，这一辈子如果要等他主动和女孩子搭讪，那得先请太阳从西方升上来。想到这里，她干脆拉了俊杰座位对面的凳子坐下来。

“今天的咖喱鸡好吃吗？”

“嗯。”

“嗯什么嗯？人家问你咖喱鸡好吃吗？”

“好吃。”

“家明和芳菲要去看戏，周星驰做的，他们说很好笑，你也一起去吧。”

“我没有钱看戏。”俊杰低着头，夹了一块鸡肉，继续努力扒饭。

“我又没有叫你请，家明中万字，他请。”

俊杰没有借口了，只好硬着头皮去看电影。

中学三年级会考落第后，成绩差强人意的俊杰不打算留级或到工艺学校学手艺，他选择到修车厂当学徒。

他宁可选择与螺丝和润滑油为伍，一整天脏兮兮好过在教室无所事事地盯黑板发呆，还要挨老师骂和听训导主任唠叨，那才是受罪。

做了接近五年的学徒后，俊杰修理汽车的手艺也熟练到可以独当一面，刚好修车厂的头手跳巢，老板便升他为头手。

十多年修车技师的生涯，整天在机器之间打滚，他越来越沉默，尤其是以前同校的同学，如今人家打扮光鲜，长袖又打领带地开着轿车来找他修车，使他无限地自卑和难堪。

现在才来后悔当时不好好把握求学的机会未免太迟了吧。

自从爸爸生意失败后，家里的经济担子全负在俊杰的肩膀上，百货皆猛涨的今天，俊杰那微薄的薪水越来越不够用。

至于交女朋友和结婚，俊杰想都不敢想。现在一份薪水要养双亲和自己三个人，经常还没有到月杪手头就紧得窘死人，每天过着捉襟见肘穷哈哈的苦日子，如果再加个老婆就四个人，那少得可怜的薪水怎么够呢？

再说，目前住的是老板提供的宿舍，如果结婚了就要自己在外头租房，在租金高价的都市，打工阶级的俊杰哪里负担得起？

俊杰不是呆头鹅，他很清楚老板的女儿佳丽对他有意思；老板也很乐意把女儿嫁给他，这样将来就不必担心修车厂没有头手坐镇。

可是俊杰不是很喜欢这样的安排，他总觉得自己是被招入赘，娶了佳丽以后就永无翻身之余地，这

一世人不管作牛作马就是永远困在这家修车厂的围墙之内。

最令俊杰不舒服的一点，就是佳丽比他‘老’两岁。

虽然佳丽对他殷勤、体贴、关怀，虽然佳丽身材苗条，外表绝对看不出实际的年龄，站在俊杰身边绝对看不出她比俊杰大两岁，但是她确实比他大两岁，而且这是永远无法改变的事实。

俊杰很介意这一点。

电影院里，家明不肯乖乖地看电影，他搭着芳菲的肩膀，两个人的头颅堆在一起，小声讲大声笑，“要亲热就在家亲热好了，何必浪费钱来电影院‘作秀’给街坊笑话，怕别人不知道你们爱得死去活来？”俊杰看不顺眼，心里嘀嘀咕咕暗骂。

这时，银幕上周星驰讲了一个笑话，整间电影院笑翻了天。俊杰身边的佳丽也笑得很开心，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她整个身躯一边笑一边倒向俊杰，还得意忘形地拍了俊杰的大腿。

想不到佳丽拍了过后也不把手掌抽回来，那娇柔的手掌干脆继续留在俊杰的大腿上，还轻轻地磨蹭。

从来没有和女人亲热过的俊杰吓得全身僵硬，直直地僵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背脊已经涔涔流下冷汗，喉舌干燥苦涩，不自觉吞下了几口唾沫。

接着，佳丽的头一歪，俊杰宽大的肩膀刚好是她最舒服的枕头，她的手也不打算抽回来，因为在冷风飕飕的电影院，俊杰温暖的大手掌正好是收藏她那冷冷小手的好地方。

俊杰发现佳丽刚洗过的头发有一股诱人的淡淡幽香，嗅起来舒服极了；她纤细的手指在俊杰的手掌里头缓缓地画圈圈，酥酥痒痒的，对于从来没有接触过女性的俊杰，实在是很大的诱惑。

俊杰发现这种感觉挑起了他心里最底层的某种感觉，仿佛相当熟悉，仔细品味咀嚼却又感觉非常陌生。

黑漆漆的电影院里，仿佛是最佳掩饰道德和伦理的斗篷，许多阳光底下不敢公然进行的行为，在黑暗里却悄悄上演，佳丽淘气的小手竟然最后慢慢摸索到俊杰的胯下。

俊杰心头一震，脑袋有如五雷轰顶，整个人吓呆了，他的一颗心跳得好快好快，他很紧张、很兴奋却又很迷茫。埋藏了二十多年的情欲蠢蠢欲动，这种自然的生理需求平时不去想它，还可以压抑着；一旦释放出来就如脱缰野马，很难再囚困住它了。他很想……他很需要……可是……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更没有不散场的电影；当电影打出字幕，电影院灯火光明，观众鱼贯离开的时候，俊杰还沉溺在刚才佳丽火辣辣的接触。

走到街上，俊杰才发现自己还牵着佳丽的手，他尴尬得想挣脱可是内心又不舍得放开佳丽纤细柔软的小手。

俊杰患得患失又心不在焉，不知不觉已经踱到修车厂员工的宿舍。

“我到了。”

“我知道呀，时间还早，我想进去你的房间坐一坐。”

“嗯…嗯…”

“嗯什么鬼！修车厂是我老爸的，宿舍也是我老爸的，我要进谁的房间都可以，谁敢阻止我？”

“是，是。”

“哇！漫画，原来你这家伙也喜欢漫画，嘿！我们还算是臭味相投。”

“都是从书摊租来的旧书。”

“只要是我不看过的，对我来说都是新书。”

俊杰劳累了一整天，平时早睡的他，只陪佳丽看了两本就不知不觉打盹儿，然后就在沙发上睡着了。

朦朦胧胧之间，俊杰原本埋藏在潜意识里的欲火，在睡眠之中渐渐从底层浮现上来，在梦境里头他不必再顾忌些什么，生理的冲动尽情发泄，从未攀缠过的情欲高峰也在这一夜尝试了。

东方天际初现鱼肚白，雄鸡的啼声告诉大家一天又开始了，俊杰疲惫的挣开惺忪的眼睛，他几乎不敢相信眼前的景象。

他发现自己全身赤裸地躺在沙发上，身边还挤了一个赤裸的佳丽，原来昨晚不是一场春梦，自己怎么这么胡涂。

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俊杰也没有什么好选择，只好乖乖接受佳丽和老板一家人的安排，有如被招入赘那样，娶了佳丽。

司机力奇

胡斐

我注视着车窗外的花树，宝巾花开得极茂盛，红的白的极好看。轿车在学校交通阻塞的车道蜗牛般缓缓前进，我拿出书包里的故事书，无聊地翻着。力奇双眼直直望着前面的车子，喃喃自语，叽哩咕噜不知在说什么。

力奇是我家的司机，不过没有开车的时间，他也帮爸爸看店。他是原住民，十多年来一直都是爸爸的雇员，所以他是看着我长大的。

爸爸妈妈每天在商场冲刺，白天根本没有时间接送我，所以从幼稚园开始，他每天接送我去上学、补习班、参加课外活动、学游泳、学小提琴和学空手道，单单侍候我就够他忙。

有时候，上完了课外活动就得赶去补习或学小提琴，没有时间赶回家吃饭，力奇就会把晚餐带给我，一边陪我吃，一边讲一些原住民的故事给我听。我想骑脚车时，他又得把我和脚车一块儿载到公园，我开心地骑脚车，他则喘呼呼跟着我的脚车猛追，深怕我会被绑票。

我要找最新的电脑光碟游戏时，他又得载我到商场，怕走散找不到我，紧紧抓住我的手，一家一家电脑店逛，经常被店员误以为他是我爸爸。所以说，在家里除了爸爸妈妈，力奇是与我最亲密的人，一点也不奇怪。

由于学校放学时间交通阻塞，我回家的时间不固定，有时会比预算中迟了半小时。有一次，力奇把轿车偷偷停放在学校隔邻的酒店停车场，那一天我们五分钟就离开了交通阻塞的黑区。

我还记得那天力奇穿得特别帅，还搽了清香的古龙水。我们并没有直接回家，力奇载我兜来转去，最后停在陡斜的马路旁，四周是小山丘，三三两两的木板屋，疏疏落落建在树丛和山丘之间，这非法木屋区对我来说是大开眼界。

从木屋奔跑出来，迎向力奇的是一个原住民女孩，大大的眼睛，曲卷的头发，胖胖的身形，笑起来牙齿特别白，也许是肤色太黑对比效果吧！力奇对他说话时，眼神柔情似水，从来没有看过力奇如此周身散发魅力，连眼睛也会说话。

我在车子里叹冷气，根本听不到他们说什么，就算是听到了也听不懂那些原住民话。这时，不知力奇说了什么，那女孩笑了起来，含羞答答又带点矫揉造作，整二十岁人还咬着指头，双肩晃来摆去，真是令人作呕。品味低劣的力奇却很受落，还双手插在裤袋，故作豪爽状地陪着她笑呵呵。

我等得不耐烦，“叭……叭……”车笛摧命般猛响，不知是要发泄心中的厌烦，还是我不能接受力奇除了我之外还会对别人如斯献殷勤？他是爸爸的工人，却放着我一个在车子里，自己和那丑八怪扭扭捏捏，好无聊，好恶心。

力奇抛下了一个依依不舍的眼神，无奈地说拜拜。女孩左手摆在身后，右手招了又招，拜拜又拜拜，又不是生离死别，何必十八相送那么夸张。力奇上了车，歉意地对我苦笑，又转过头望向窗外的肥婆，看多一眼才肯开车。

“我要赶去补习。”我语气冷漠。

“不是三点半吗？”他有点心虚。

“老师说要考试了，早点去多做增广练习。”
我抬出补习老师充场面。

从那天起，力奇和我就不再那么亲密了。不必要讲的闲话，我不会和他多谈。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在生谁的气。

故事书翻完了，宝巾花也看腻了，我不觉转过头看看驾驶座的力奇，头发有点乱，脸色憔悴，眼神缓滞，没有了平日的神采飞扬。

力奇声音沙哑：“少爷，可以帮帮忙，等一下才回家吗？”

“又要见那个肥婆丑八怪？”我尖酸刻薄不留情。

“她答应嫁给我，连聘金戒子都给了她，可是这几天我一直联络不到她。”力奇激动得快掉眼泪了

“好啦，好啦，烦死人。”我讨厌死了。

不知是好奇还是幸灾乐祸想看出“好戏”，我竟然坚持不肯呆在车子，紧紧跟着力奇穿梭在崎岖的羊肠小径，来到一间简陋的木屋。

屋前几只小鸡跟着母鸡在地上扒泥沙找食物，一头又瘦又老的赖皮狗，瞪了我们一眼，接着伸长舌头呼呼呵呵地喘息。恶毒的太阳煎熬着大地，燥热又潮湿的空气弥漫着鸡粪味、尿臊味。

我捏着鼻子随着力奇爬上摇摇欲坠的木梯，啾啾呀呀地响，好像随时会倒塌下来。力奇轻轻叩门，温柔地唤着爱人的名字，仿佛太大声会把她吓跑了。

木门突然“呀”的一声开了，一个鸡皮鹤发的老妇女把木门开了一小缝。力奇有礼地问，老妇女摇摇头。力奇紧张起来，原住民话讲得又快又急，越讲越大声。老妇女“碰”的一声把木门关掉，只留下呆若木鸡的力奇。

“呀”木门再度打开，老妇女把一袋东西交给力奇。力奇急忙把袋子打开，黄澄澄手镯、项链、戒子等，虽然我只是小学生，至少我也知道这些金饰要不少钱。力奇慌张地打开里边的一封信。

力奇就一直埋首，一遍又一遍，读了又读那简简单单，寥寥几行字的短信。他读得那么专心，又读得那么仔细，我坐在他旁边不敢出声，有几回我偷偷瞄一瞄信，虽然同样是abc，不过那是原住民的语言拼写，我根本看不懂。我们就这样呆呆坐在木屋前面，也不知道过了多久。

“吡哩叭啦……”一阵悦耳的音乐响了起来，是爸爸拨电话到力奇的流动电话找我们。

“是的老板，是，是。”

我们沿着原路慢慢踱回轿车。

接下来的日子，力奇明显地低沉了，店里没顾客时就望着斯市车水马龙的街道发呆，放工冲了凉就自个儿抽烟喝闷酒。

过了几个月，力奇就辞职回砂劳越家乡，听说是他的双亲给他作媒娶了表妹，婚后就帮岳父打理生意。

爸爸给我请了一个新司机杰理，从此我再也没有看见力奇了。

自从秀秀的父亲病死以后，她和母亲就守着父亲留下来的路边水果摊，赚那苍头小利。大富大贵就甭梦想啦！不过母女俩糊口和供秀秀念书还是绰绰有余。

不过，秀秀并无心向学。

也许是从小在水果摊帮母亲做生意，在社会打滚惯了，她比班上那些织梦的‘小女孩’成熟、现实、市侩百倍。

长得还算蛮漂亮的秀秀，石榴裙下不乏追求者。可是秀秀对那些还得向父母要零用钱的‘小男孩’没什么兴趣。

她知道，和这些伸手将军出门还得搭巴士，看完电影就没钱上高级餐厅用点心，顶多只是到快餐店吃汉堡包或炸鸡，然后到购物中心无聊地逛来逛去，因为这时候伸手将军已经没钱好买礼物了。

秀秀的第一个男朋友是水果摊隔壁卖炸香蕉老板娘的女儿小惠的男朋友的朋友，一个小商店的小老板。

虽然开的只是一辆二手日产轿车，不过出手相当慷慨，尤其是买礼物给秀秀。

两个无心向学的辣妹，最关心的是什么时候再约一大班男男女女到美里去花天酒地。对她们来说，复古肚兜装是例常服饰，喝酒跳舞是基本娱乐，服摇头丸是高级享受。

为了引人注目，她们可以一到美里就把头发染成夸张的金黄色，因为学校不准染发，她们可以在隔天离开美里之前把头发染回黑色。

她们从来没有把发质受损的问题放在眼里。

后来秀秀在狄斯可认识了娱乐界的老张，就飞掉了小商店的小老板，气得小惠跟她‘绝交’了两个月。

两个虽然虚情假意不过各有所求的男女很快就搭上了，在最短的时间内打得火热，最大的因素还是老张答应捧秀秀当歌星。

老张说，以秀秀的条件，要红透东南亚绝对不是问题。

老张也说，如果秀秀肯努力些，把英文也说得流利的话，成为国际巨星其实也不是什么神话。

老张常说，到时候，那什么张X妹、郑X文和陈X琳的‘小歌星’，只有靠边站的份儿，或者是叫她们干脆退休好了。

听在秀秀的耳里，好像是连香港体育馆已经等着她去开演唱会那么真实，仿佛自己在千千万万歌迷的疯狂嘶喊中，一步一步走向天皇巨星的宝座。

秀秀耗尽了从小开始储蓄的存款，去追求老张口中描述的理想，瞒着母亲偷偷到老张安排的声乐老师和英文老师处‘进修’。

学声乐和英文哪需要缴那么多钱？

其实，大部分学费都落到老张的口袋，只是被歌星梦冲昏了头脑的秀秀不自觉而已。

后来，老张谈妥了香港的一份合约，这风流鬼也对秀秀玩腻了，干脆脚底抹油，静悄悄溜掉啦。

等到秀秀发现事情的真相，老张已经人去楼空。

祸不单行，一个星期后，秀秀的母亲在去做生意途中被一辆货车撞倒，被送入了车祸现场附近的一家私人医院。

当时秀秀正在学校上课，她赶到医院的时候，母亲在手术室接受急救手术。

秀秀依着医院冰冷的墙壁，双目直视前方。

虽然人来人往，但是秀秀视而不见。

这突发的意外真叫人措手不及。

随时失去世界上唯一亲人的恐惧加上医药费没有着落的彷徨，化为滚烫的泪珠，滑过秀秀年轻漂亮的脸颊，汇集在下巴，然后滴在胸前的学校制服上。

XXX

XXX

XXX

已经快五张没得找的王老板事业如日中天，在亚洲四小龙刚刚冒起来的那个年代，做生意似乎特别

顺手，尤其是像他那么交游广阔，认识那么多‘重要人物’的生意人。

有了钱的他特别怕死，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事业，好不容易才累积堆砌的财富，当然是要好好享受才不会辜负自己多年来的努力。

如果没有把健康照顾好，万一两脚一伸，命都没了还谈什么享受人生？

因此，在坚持每天运动和控制饮食之余，王老板也不忘记定期到医院检查身体。

该享受的都尝遍了，唯一的遗憾就是枕边人。

当年多么美丽动人的心头爱，生了孩子又陪他挨了这么多年，身材走样得像只油桶，身上一环又一环的‘救生圈’真叫他倒胃口。

王老板顾及自己在社会上的尊贵身份，不敢随意出入附近城镇的风月场所，加上这些年爱滋病肆虐，万一搞上这世纪绝症，一定死得很‘难看’。

如果可以的话，最好是收个年轻貌美干干净净的处女当小老婆，多花点钱也没问题，最重要是自己有‘专利权’，不必跟那些市井之徒‘挤呀挤’的。

就在四处寻觅的时候，那么巧就被他在医院碰到了秀秀。

清秀的脸孔，年轻富弹性的肌肤，胸前的学校制服因为泪水而湿了一大片，白色的棉织布湿了就没什么掩饰作用，楚楚可怜的同时又那么性感诱人，尤其是对王老板这种中年人。

秀秀的母亲最后还是逃不过鬼门关，为数不小的手术费有王老板代缴。

失去了世界上唯一的亲人的秀秀，马上从成熟稳重又多金的身上找到了另一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

天啊！那年她廿岁还不到，就当起了人家的小老婆。

朗道不... 皇朝... 有... 占... 对... 在... 那个年代，做生意... 172

妾

II

监

守

自

盗

胡

斐

“好的，汤姆斯先生，那么以后还有这样的需要，本公司随时给你们提供最好的货品，我们继续联络吧。”吃完最后一道甜品，合约也签好了，应该是曲终人散时候了。

“好的，没有问题，没有问题，王老板，大家这么熟，不找你们还找谁？”汤姆斯先生语气豪爽。

“谢谢，谢谢，我一直都告诉李豪，汤姆斯先生是我们最好的客户，承蒙汤姆斯先生的支持，我们公司才有今天，就算是经济风暴也影响不大。”

“那么先告辞了，我还有一些事情要办。”

“晚安。”

走出酒店，才知道外面正下着雨，李豪冒雨快步奔向停车场取轿车，王老板舒服地站在乾爽的酒店内，等李豪把轿车开到酒店大门前，不会被雨淋湿的‘安全区’。

“李豪，合约收好了吗？”

“没问题，王老板。”

“明天记得带到公司收好在保险箱里。”王老板吩咐李豪，“先到咖啡店买个大包，送我回家了才把大包送到秀秀那儿去。”

“是的，老板。”

“最近你和美丽怎么啦？她老是发脾气，说你冷落了。”

“她要我上班时间陪她逛时装店，今晚我们要见汤姆斯先生，可是她要我下班后陪她，王老板，我分身乏术啊。”

“年轻人，埋怨于事无补，办法是自己找的。”

送王老板回家以后，李豪提著大包来到王老板的小老婆秀秀那儿去。

“叮咚，叮咚。”李豪一次又一次按秀秀的门铃。

“噢，李豪，是你啊，王老板呢？”秀秀开门，娇滴滴的声音，很明显是装腔作势，天下的狐狸精都是同一个模样。

“王老板要我把大包送过来。”李豪不敢直视秀秀那若隐若现，非常性感的睡袍，可是又忍不住不看，只好偷偷瞄。

“嘿，又是大包，想胖死我？”秀秀一边接过大包，一边请李豪坐下，“你很赶时间吗？请进来嘛。”

“不了，谢谢，时间已经很迟了，工作了一整天，我好累好累，想回家睡觉了。”

“有时候太累，就算是睡觉也没有办法恢复精力，按摩的效果会更好，我会泰国古方按摩，想试一试吗？”秀秀向李豪眨了眨眼睛，“怎么样？来嘛。”

李豪了解秀秀的弦外之音，再说他自己也不是什么忠贞烈士，只是一个有欲望会‘饥渴’的正常男子，大家都是成人，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反正大家不说出来，还有谁会知道他们之间的秘密？

第二天早上，李豪在秀秀的亲吻中醒过来。晨曦洒在秀秀裸露的背后，细微的汗毛就像毛绒绒毯子，多么性感迷人。

“李豪，你才是我梦寐以求的男子，一想到王老板的模样我就感到恶心反胃。”

“没有办法啦，寄人篱下，拿人家的薪水。你也不想我的情况，你知道我有多么可怜，每天做到半死，下班了还要服侍他的宝贝女儿，那个千金小姐很讨厌，整天发小姐脾气。”

“好了，好了，差不多够时间上班了，快点准备。”

“糟糕，我还得回家换衣服。”

“我给你弄早餐，好吗？”

“不了，谢谢。”

李豪快手快脚从地板捡起昨晚抛了满地的衣服，急急忙忙披上衣服，边走边扣上纽扣。

大门一开，只见一个人站在门口。

李豪定睛一看，天啊！是王老板。

办公室里每一个人都埋头在公文里，除了冷气机呼呼的的风声，只有手指在键盘上飞舞的滴答声。

我的思绪困缚在千丝万缕，越算越糊涂的帐目里，手指在电子计算机上如同野马腾腾越越，头脑在数字和数字之间摇摆。

“咯……咯……咯……”高跟鞋在走廊的另一端响了起来。

“各位同事，打扰你们五分钟，请大家把手头上的工作放下一会儿。”总经理的声音干扰了我的思绪，明明就快水落石出的帐目，经他一干扰，又得从头算起。

我抬头一望，哇！好一个绝代佳人，简直是美到冒泡！有机会和这么一个靓女作同事，不知道是哪世修来的福？套句老掉牙的俗话：“从此我的生命充满光彩！”

“大家好，我是黄莹莹，承蒙公司错爱，接纳小妹加入你们的大家庭，希望大家日后多多指教。”声音有如出谷黄莺那么悦耳动听、甜美且柔和；在廿一世纪还有语气如斯谦虚的年轻人，真是难得、难得。还有，重点，也是最值得一提的是，她实在漂亮：娇小的身材看起来那么弱不禁风，实在需要一个像我这样堂堂男子汉给她保护；一张瓜子脸蛋有着婴儿般

娇嫩的肌肤，水汪汪的一双大眼睛写着多少的柔情蜜意，还有……

“这是我们公司的会计主人林雄伟。林主任，莹莹将担任会计部副主任，你们好好配合，日后公司的帐目全靠你们俩。”总经理宣布了莹莹的职位。

“林主任，请多多指教，”莹莹大方伸出玉手。

“不客气，”我握着她的纤纤小手，连灵魂都掉了三魂四魄，可惜还没有握清楚，她就机灵地把手儿缩了回去，啊多么可惜。

接着，总经理给莹莹一一介绍公司的职员，有几个男同事竟然色迷迷地望向莹莹，我恨不得上前揍他们，让他们尝尝我的老拳的滋味。

盼了老久，总经理才介绍完公司的同事，莹莹才回到会计部，也就是我的身旁。

莹莹也不只是虚有美丽的外表而已，我不得不承认英伦毕业的高材生的确不同凡响，我理了老半天都没有头绪的糊涂帐，经过莹莹调理之后，果然井井有条，一清二楚。

美丽加上智慧，世界上还有什么更令人赏心悦目？

“老林，一同去吃午餐吗？营业代表主任刘国辉拍了拍我的肩膀。”

“噢，午餐时间到了吗？真是忙到连肚子饿也不觉得。”

“黄莹莹小姐，一同吃午餐吗？”我假装不经意邀请，其实我内心多么盼望和佳人共进午餐。

“不了，谢谢。”莹莹礼貌地回答，还给我一个甜蜜蜜的笑容。

“那我们先走啦。”我字里行间带着几许失落与忧郁，不过还是尽量以爽朗的笑声掩饰。

刘国辉的轿车一开出去，刚好附近的学校放学，顿时陷入了重重的交通堵塞车阵里。虽然外边的骄阳高挂，可是车内的冷气够强劲，足以抵消炎阳的淫威。

“今天公司来了一个美女，又那么碰巧是你的部门，为什么好东西总是送到你那儿，老天真是不公平，天理何在？”刘国辉的语气夸张得可以演舞台剧。

“大家同事一场而已，什么老天不公平？小心走路被雷劈。”

“我发现刚才你看她的眼神，简直是沉迷到灵魂都出窍了，还跟我假正经？”

“你别胡说八道。”

“好，好，算我胡说八道，不过别叫我撞见她约她出外，小心，汶莱很小的喔。”

用完午餐，我又回到公司，又可以对着我心仪的美女，真是赏心悦目。

我先溜到人事部去探听。

“嗨，美丽的梁小姐，刚才顺路经过西饼店买了一个巧克力蛋糕请你吃。”

“唉，又是蛋糕，你们一个个想肥死我？无端端送我蛋糕干嘛？平时又不见得这么好？一定是有求而来，对吗？”

“嗯……嗯…是这样的，我……我的部门，那个…那个…”

“你是想探听那个黄小姐已婚还是未婚？”

“我…我…”支支吾吾，平时牙尖嘴利的我竟然也会有舌头打结的一天。

“告诉你，你是今天第八个来探听的臭男人，告诉你，她还未婚，这回可高兴了吧。”

“谢谢，谢谢。”我一秒钟也不浪费，连忙滚回自己的部门。

我踩着快乐的脚步，吹着轻快的口哨，推开门一看。

天啊！她把今早如瀑布泻下的长发梳成一个简单漂亮的发髻，露出了雪白的粉颈，三三两两细幼的鬓发，懒洋洋地依偎在颈后，多么性感迷人。

“林主任，下午好。”

“黄小姐，你好；大家同一个部门就不必那么见外，叫我雄伟好了。”

“好啊，那以后我就称你雄伟兄。”

“那亲切多了，我们公司一直强调团队精神，大家在公司里就像一家人那么亲密，只有分工合作同心协力，公司才会进步。”我假公济私，把自己的私情建立在公司的理想上。

快乐的时间总是特别短促，平时恨不得办公时间快快过去，下班时间快快来临，可是今天我头一次盼望下班时间慢些到来，可以的话永远不要到来，好让我可以和自己心仪的女孩子可以永远在一起。

不过，无情的下班时间终于还是到来了，要等到明天才可以再见到她，我想今晚我一定会狠狠地想念她，恐怕今夜我会思念到失眠。

“林主任，噢，对不起，雄伟兄，明天见。”

“再见，”我拼了全力，才勉强挤出这一句我最不想说的话。

我依依不舍，目送她离开。

由于实在太不舍，我走到窗前，就算看她离开时候的背影也聊胜于无。

莹莹终于出现在公司大门，可是她并没有马上离开，只见她站在那儿讲电话，也许在等人吧。

不久，一辆鲜红色的法拉利停在公司门口，很熟悉的跑车，很熟悉的车牌号码，偏偏就是记不起是谁的。

跑车门被打开，一个俊美的年轻人走了出来，果然是他，公司董事长的儿子。他走向莹莹，两人亲切地亲了亲对方的脸颊，然后上了车。

“啱啱！”我仿佛听到自己的一颗玻璃心摔到地上，破碎成千千千万万的碎片。

金铭那鲜红色的法拉利跑车在汶莱宽阔又少车辆的遮鲁东大道上奔驰著，车上的音响系统轰天雷般响亮，许多人认为那样子的声量会吵死人，可是对金铭来说，这是才过瘾。

一转弯，拐入了汶大附近的苏丹柏嘉大道，朝向市区驶去。

“嘟…嘟…”手提电话响了起来。

“喂…哦…莹莹是吗？怎样？第一天还好吗？…我啊，就快到了，大概再过五分钟吧！……待会儿见。”

来到父亲的公司，只见莹莹早已经站在门口，频频望表，而且脸上表情复杂，有几分紧张又带著几分焦虑，唉，女儿就是女人。

金铭步下轿车，只见窈窕动人的莹莹迎了上来，两人礼貌地亲了对方的脸颊。

也许对一些思想保守的人来说，那早已经超越了男女授授不亲的界限，认为这两个人肯定是关系亲密的恋人情侣；可是对於留学国外多年，长期淫浸西洋风俗文化的金铭和莹莹来说，这只不过是基本的社交礼仪，根本没有带著任何的男女私情在内。

“表哥，我肚子好饿，我们到哪里吃晚餐？”原来莹莹是金铭的表妹。

“要我千里迢迢从都东赶来斯市接你下班，不敲你一顿怎么讲得过去？”

“我今天才第一天上班，薪水月尾才发，我哪里找钱请你吃？”

“谁叫你那么多公司不去，偏偏要到爸爸的公司上班？那‘孤寒’的吝啬鬼，最出名刻薄工人，真是自投罗网。”

“哈！天下竟然有孩子批评自己老爸吝啬！老兄，他吝啬就不会给你买法拉利啦！”

“拜托，这是我自己赚钱买的。你知道吗？我的互联网科技公司挣扎了三年，呕心沥血，绞尽脑汁，击败无数敌手，最后杀出这么一条生路，才挣到这些血汗钱。”

“那么辛苦赚来的钱，可是一花就是那么大手笔，不心疼吗？”

“小姐，这已经是法拉利车款之中，最便宜的一种，我已经很节省地买啦！”

“花那么多钱只是买一辆交通工具，还说是节省，唉，同样是轿车，日本车就便宜了很多倍，那也是方便出入的交通工具。真不明白你们男人。”

“喂，讲回晚餐，多年不见就让表哥请你吃一顿吧！‘SUPA SAVE’ 超级市场吃晚餐好吗？”

“到超级市场吃晚餐？”

“对啊，的确是到超级市场吃晚餐，加东开了一家‘SUPA SAVE’，还附属了一间叫‘千禧’的餐厅，里边的设计幽雅，食物也不错。唉，你真是离开汶莱太久，跟不上潮流。”金铭想起刚才谈到莹莹的工作，“你还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你一毕业就加入爸爸的公司？”

“还不是为了你爸爸，舅父怀疑公司里的人，帐目理得不清不楚，他又怀疑有人做假帐，要我揪出幕后黑手。”

“爸爸公司里的人，不是当年和他一同打天下的老臣子，就是老臣子的子孙，来来去去都有裙带关系，个个都是不可以开除，不可以得罪，实在麻烦。”金铭接著说，“不讲工作效率，不讲工作表现，赏罚不分明，只有完全的信任和奉献，感情用事。”

“中国人讲究信义和感恩图报，你爸爸当年的伙伴对他的公司贡献很大，如今公司庇荫他们的后

代，可以说是合乎情理，可是如果搞到自己人对公司不忠实或暗地里贿赂，为了公司的将来，就算是得罪对方也是要斩草除根。”

“我就是看透了这些人事的纠纷，所以念完书以后，就算是辛苦也要自立门户，不必去惹那么多麻烦，开始时很多人都笑我为什么要开公司自找麻烦，现在看回来觉得很庆幸自己走对了路。”

“就是这间？哇，好棒！”

一对表兄妹走向餐厅，英俊的金铭和漂亮的莹莹惹来多少仰慕的眼光，一对登对的男女又使多少人误会，以为他们是一对情侣。这个世界永远充满了许多猜疑和想象，接下来就是谣言和绯闻。

金铭带领著莹莹走到餐厅靠窗的一个座位，一个短发、身穿破旧牛仔裤和一件宽得离谱的上衣，手上夹著一根香烟，自得其乐地吞云吐雾。

“莹莹，我给你介绍你的未来表嫂，我的爱人Karen。”金铭一边介绍一边把双唇趋过去，在大庭广众也照吻下去。

莹莹做梦也想不到英俊的表哥竟然会爱上一个这么邋遢的女人，还有抽烟的恶习。

“Karen是我的爱人，也是我的工作伙伴，别看他一副吊儿郎当的模样，他在电脑资讯界可是一个响叮当的红人。”

Karen捏熄了手上的香烟：“别听他车大炮，我的研究和设计都放在他的公司名下，现在出名的是他的公司，我自从拜倒在他的牛仔裤下，就退到幕后，资讯界早已经淘汰我了。女人一旦掉进爱情深渊，什么都愿意放弃，愿意牺牲，很傻噢！”

“舅父没说什么吧？”

“我当然不会傻到没有打扮就去见他，他永远没有机会看到我自由时间的样子。只要手上有钱，请专人设计发型、化妆和买高昂的晚装，摇身一变，我就飞上枝头变凤凰，要多么淑女都行，只是菸癮比较辛苦而已。”Karen的语气，带著几分轻蔑，有点把金铭的爸爸当傻瓜。

“我娶老婆，又不是爸爸娶老婆，最重要是我喜欢，大家有共同理想和抱负，携手共创将来。”一谈到理想，金铭的眼睛就亮了起来。

“祝你们早日实现理想，成为汶莱的比尔盖茨。”莹莹衷心地祝福。

“可以说是合乎情理。”胡斐只好又摸

胡斐说：“那见去前说打言必说会不然也

解，对肯生手理只。于林的同新由自说候露会那肯好

牌，变一复整，美刺的部高美林好林，变史打意人穿

穿去说去早只，百册文法公定要，风只变火打工才器

班意存，戴说几着那，产湘的mrmk”。

“Karen的指而苦辛

说在自回来就博说大单自己”。

“就是这面？哇，好棒！”

“最是重要，要迷受管管身不又，要迷受管”

一”。来样脸共手那”。

“离”

“整型，我给林介”

Karen。”金格

胡斐

胡斐做事也想不到英俊的表哥竟然会爱上一个这么普通的女人，还有抽烟的恶习。

“Karen是我的爱人，也是我的合作伙伴，别看他一副吊儿郎当的模样，他在电脑界可是个响当当的红人。”

Karen捏灭了手上的香烟：“别听他车大炮，我的研究和设计都放在他的公司名下，现在出名的还是他的公司，反自从拜倒在他的牛马圈下，就退到幕后，资讯界早已经淘汰我了。女人一旦掉进爱情深渊，什么都愿意放弃，愿意牺牲，跟他学！”

真不敢相信，你的离去竟然带来这么强烈的伤感。

毕竟，你我只是普通朋友而已；真够匪夷所思。

记得两年前，我们乘着同一班飞机，从遥远的槟城来到这一片和平之乡。

在那称‘全东南亚最宏伟的机场’等待转机的时候，大家很巧合地认识了。

当大家知道彼此将赴同一个工作机构，在面对茫茫的未来，心里至少有那么一丝丝、一缕缕虚无缥缈的互相扶持的寄托。

接下来，虽然大家都在同一个屋檐下找生活，不过忙碌的生活、紧凑的节奏加上彼此不同的工作性质，有时候可以数周完全没有交谈的机会。

后来，由于工作上的调动，大家有机会在同一个时间上班，碰面的机会多了，也有了更多交谈和沟通。

每天，可以看到很多小朋友来找你。虽然你有时候实在是忙得透不过气来，可是满有爱心的你，宁可自己辛苦一些，也不愿意令小朋友失望。

今天，在这么现实和市侩的社会里头，已经很少人会有那么肯牺牲自己的利益的精神，偏偏你就是少有的那几个之一。

活在廿一世纪，互联网在我们的生活，不再只是那些高科技工作者才接触的高档玩意儿，普通人家如你我都可以轻易在它的世界上翱翔。

从你转寄给我的电邮中，可以深深感受到你推动环保运动的热忱，保卫地球的爱心。

许多普通的事件和生物的小世界，在你转寄的电邮里，看起来都那么伟大或令人怜惜，激发人们伸出援手的感动，人与大自然之间，本来就是应该那样和睦相处啊！

当很多人都把头栽到减肥、服装、食谱和潮流的当儿，好像你这样坦诚地关心森林、飞鸟和游鱼的人，肯定不会很多，偏偏你就是绝无仅有的异数。

光阴如流水，日复一日，悄悄地从我们的指缝间流逝。七百多个日子，看起来好像是很长的岁月，不过真正经历起来又不见得是那么长。

转眼间，两年就这样悄悄过去了，你履行了第一份合约，就要展翅高飞，回去校园深造，追寻你的梦想。

临别在即，一本小小的纪念册在我们同事之间流转。

大家都费尽心思想要把所有的祝福，一股脑都塞进纪念册那小小的空间里去，等到提起笔才发现千言万语不知道从何写起，笔墨难以形容、难以表达才是最大的痛苦。

那种感觉，有点像回到了小学第一次写纪念册的兴奋，仿佛重拾了童年的激动心态，只因为这一次的离别，不知道何时才相见。

许多同事都把‘全家福’式的照片贴了上去，不同年龄的人士都在你的纪念册上留下笔迹，可见你

交游层面相当广，而且是一个老少咸宜，广受欢迎的‘明星’式人物。

去年，当我生日的时候，你曾经问我，想收到什么礼物。当我听到这个问题时，心里感触很深。好像是很久、很多年了，仿佛久到自己也忘了何曾有人这样问我。

我心里也在想：“这家伙好大口气，如果我说想要汽车洋房或劳力士手表，那你怎么送？”

接着自己又思索：“大家同事一场，又不是什么姻亲血亲，凭什么叫人家送名贵礼物？”

最后，我问自己：“到底自己想收到什么礼物？一件又一件礼物在我头脑盘旋。”

锁定了目标，答案马上脱口而出：“金庸的武侠小说。”

“哪一套？”

“嗯，就《倚天屠龙记》。”

“好，欠着先，等我回槟城再买给你。”

这一等，就等了将近一年，到了今年年头，我几乎淡忘了这件事的时候，突然你问我：“什么时候你要拿回你的书？”

我当场楞住了：“什么书？”

“《倚天屠龙记》啊！你的生日礼物。”

我的脑海顿时灵光一闪，接近一年的口头承诺，我自己都几乎忘了的东西，最后还是现身了，也许是高兴过度，我连说话也支支吾吾：“噢，谢谢。”

离别在即，不知道要送些什么给你，翻箱倒柜左挑右选，最后决定把去年从中国广州买到的朱哲琴光碟送给你，因为我相信学佛的你和这光碟里蕴藏着的浓浓西藏佛教韵味，很相衬。

最后还是老话一句，祝福你。



声声感谢

首先，感谢上帝的恩典，让我生平第一本著作得以顺利出版。

感谢我伟大的母亲养育之恩。

妈妈都是伟大的，至于我的妈妈多么伟大，请参阅24面的《妈妈的玉耳环》，那是我家的真实故事。

感谢美里笔会批准列为笔会丛书，并多方面协助出版。

感谢美里笔会和汶莱留台同学，配合《美里日报》、《国际时报》及《诗华日报》提供投稿和发表的机会，如果没有这些热爱文艺的机构鼎力推动，相信我也不会写得那么勤，产量也不会那么多。

感谢李佳容老师不吝分享出版经验；在文学路上，她一直都是我的良师益友。

感谢俞庆在律师为封面题字，俞律师的书法在汶莱大名鼎鼎，大家比我更清楚，我也不必班门弄斧。

最后，感谢家人、上司、同事、朋友和同学们的鼓励和支持，没有你们的打气和加油，就没有这本书；名字太多，无法一一详录，所以一次过：“谢谢大家，谢谢，谢谢。”

美里



笔会

胡斐作品集

(美里笔会丛书之二十)

作者 : 胡斐
封面题字 : 俞庆在律师
出版 : 美里笔会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
Lot 2372-4, 1st Floor, Boulevard Centre,
Jalan Pujut-Lutong, P. O. Box 1416,
98008 Miri, Sarawak.

承印 : 联华印务有限公司

LIANG HUA PRINTING SDN. BHD.

No. 1958, SEDC Industrial Estate,
Jalan Piasau Utara 2, 98000 Miri.
P. O. Box 841, 98008 Miri, Sarawak, Malaysia.
Tel: 085-652559, 655155 Fax: 085-654059

国际书号 : ISBN 983-9473-09-03
初版发行 : 2001年7月21日
定价 : RM16.00 B\$8.00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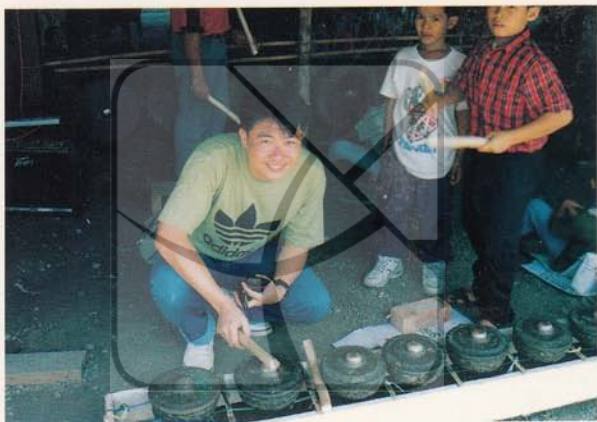


【美里笔会丛书】

1. 解冻的时刻（评论）
 ◎田农 RM10.00
2. 蜕变（小说）
 ◎勐安 RM8.00
3. 我们不孤单（散文）
 ◎李艾媚 RM9.00
4. 羽鸟独行（诗集）
 ◎林下风 RM7.00
5. 本南人文化的变迁（研究）
 ◎蔡宗祥 RM8.00
6. 那季秋色（小说）
 ◎煜煜 RM10.00
7. 牛场村杂笔（散文）
 ◎徐然 RM8.00
8. 不想回家的孩子（散文）
 ◎李艾媚 RM10.00
9. 红尘有泪（散文）
 ◎清平 RM12.00
10. 美里省社会发展史料集
 ◎徐元福、蔡宗祥 RM39.00
11. 再见风车（散文）
 ◎季人 RM12.00
12. 政论选集（评论）
 ◎田农 RM12.00
13. 轻舟已过（小说）
 ◎煜煜 RM12.00
14. 梦驼铃（散文）
 ◎杨华 RM12.00
15. 荒野里的璀璨（散文）
 ◎晨露 RM12.00
16. 别让爸知道（散文）
 ◎李艾媚 RM12.00
17. 谢名平文集（杂文）
 ◎谢名平著／蔡宗祥编
 RM15.00
18. 鱼说（诗歌）
 ◎晨露 RM15.00
19. 钻油台
 ◎清平编 RM15.00



胡雙作品集



ISBN 983-9473-09-3



9789839473093